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
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

公 司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报告书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尚待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详见2007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在对前次报告书进行修改和补充后，本公司正式编制和出具《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供投资者参考。

2、2007年3月13日，本公司与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石化”）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121万股（“定向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87%，回购价格参考本公司截止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1.95元，回购总价款为470,359,500.00元。

3、2007年3月13日，本公司与东方石化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向东方石化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重大资产出售”），出售总价款为674,080,274.84元。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的差价203,720,774.84元由东方石化向本公司以现金补齐。同时，本公司全部业务和员工也将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东方石化承接。

本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2006年9月30日）至交割日的一切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亏损或可分配利润）均由东方石化承担和享有。

4、2007年3月13日，本公司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签署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本公司将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吸收合并”）。本公司截至2006年10月1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48元/股，以此作为吸收合并时本公司的流通股价值。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国元证券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相当于5.37元/单位注册资本—6.45元/单位注册资本；为充分保护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股权作价为5.01元/单位注册资本，整体作价1,017,354.80万元。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国元证券原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

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可换取本公司0.67股新增股份。

国元证券于交割日前的一切损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北京化二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和享有。国元证券的全部员工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北京化二按照该等员工与国元证券签署的聘用协议于交割日的状况依法全部承接。

5、本次吸收合并将由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集团”）向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本次交易方案实施时，由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6、本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是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再由国元证券全体股东向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08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即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流通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2股。

7、吸收合并完成后，国元证券原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将依法申请承接其相关经营资质，申请变更名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8、2007年3月2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07]111号《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07]248号《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定向回购股份。

9、2006年12月23日及2007年3月9日，国元证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议案。2007年3月30日，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等相关议案。2007年4月19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10、2007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关于核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核准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项。

11、2007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66号《关于核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12、鉴于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长期股权投资》和《所得税》等会计准则规定，对自营证券核算及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创设权证业务核算方法、长期投资核算方法、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变更。根据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在新会计准则下，国元证券预测2007年营业收入为140,344.71万元，净利润为67,636.85万元，比旧会计准则下预测的净利润减少420.25万元。

13、结合本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国元证券过程中反馈意见的补充和完善，本公司对已公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本公司颁发原国元证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外，尚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存续公司颁发原国元证券相应具有的业务资格或资质。这些经营资质或资格能否获批以及能否尽快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本公司存在因经营证券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集团及其子公司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分别持有本公司31.59%、21.04%和0.90%的股份，从而国元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53.53%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5、我国加入WTO以后，外资证券公司将逐步进入我国证券市场，本公司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3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述	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8
	五、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	19
	七、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8
	八、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	38
	九、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39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43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二、本次交易作价的基础合理合法有效	43
	三、本次交易对于本公司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43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5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4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6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4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47
	六、本公司或国元证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或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48
	七、本公司回购注销东方石化持有的 4,064 万股股份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9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49
	九、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50
第六节	风险因素	51
	一、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	51
	二、经营业绩高度依赖证券市场行情程度的风险	51
	三、政策法律风险	51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52
	五、行业竞争风险	53

六、业务经营风险	54
七、财务风险	57
八、技术风险	57
九、管理风险	58
十、人才不足的风险	58
第七节 国元证券的业务情况.....	60
一、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60
二、国元证券的竞争地位	66
三、国元证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69
四、国元证券控股、参股公司及下属营业部情况	81
五、与国元证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86
六、国元证券的主要业务资格	90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2
一、同业竞争	92
二、关联交易	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9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9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人事安排	101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0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106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后公司治理结构的意见	107
第十节 国元证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08
一、内部控制环境	108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结构	109
三、主营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09
四、其他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23
五、内部控制的改进计划	125
六、会计师关于国元证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12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7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127
二、国元证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30
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模拟财务会计信息.....	134
四、对国元证券自营业务的分析	166
五、国元证券的表外业务	169
六、国元证券的估值	17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175
一、业务发展目标	175
二、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76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76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的关系.....	17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7
一、国元证券重大诉讼事项	177
二、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177
三、国元证券对国元集团的应收款项	177
四、国元证券收购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180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83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83
七、国元证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事项的承诺与说明.....	183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85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86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8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北京化二、本公司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燕山石化	：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石化	：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成员	：	依上下文意，可指国元证券和国元证券下属企业的合称，亦可单指国元证券和/或任何一家国元证券下属企业
信达公司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公司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北化集团	：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公司	：	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后更名的公司
国元集团	：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信托	：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国元实业	：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安通公司	：	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
天勤证券	：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	：	北京化二回购东方石化所持有的69.87%非流通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重大资产出售	：	北京化二向东方石化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
吸收合并	：	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本公司定向回购东方石化所持有本公司69.87%的非流通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向东方石化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式与国元证券进行合并之行为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	：	本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东方石化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向东方石化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事项统称

本报告书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
《股份回购协议》	:	本公司与东方石化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	本公司与东方石化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	本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的《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勤证券	: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海问律师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合并基准日	:	2006年9月30日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一、定向回购股份方及合并方

名称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崔国旗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4号
联系人 : 李崇华 施惊雷
联系电话 : 010—67758106
传真 : 010—67781459

二、股份被回购方

名称 :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崔国旗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4号
联系人 : 刘经峰
联系电话 : 010—67744109
传真 : 010—67763400

三、被合并方

名称 :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凤良志
联系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 : 万士清 戴晨光
联系电话 : 0551-2207001
传真 : 0551-2207322

四、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明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 : 刘凡 张峥嵘 季南方 赵青 杨博
联系电话 : 010-84588888
传真 : 010-84865023

五、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肖时庆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 : 祝捷 黄传贞 王红兵 金靖 武国伟 王大勇
联系电话 : 010-66568888
传真 : 010-66568704

六、合并方律师事务所

名称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江惟博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1711
联系人 : 杨静芳 李丽萍
联系电话 : 010-64106566
传真 : 010-64106928

七、合并方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梁春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联系人 : 张亚磊
联系电话 : 010-65263616
传真 : 010-65130555

八、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沈琦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22层
联系人 : 刘松
联系电话 : 010-68348619
传真 : 010-68365038

九、被合并方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肖厚发
联系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100号振信大厦
联系人 : 张全心

联系电话 : 0551-2636320
传真 : 0551-2652879

十、被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熊靖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联系人 : 陈峰 邹洪
联系电话 : 010-51120372
传真 : 010-51120377

十一、被合并方律师事务所

名称 : 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郭斌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联系人 : 施贲宁
联系电话 : 010-66493368
传真 : 010-66412855

十二、被合并方估值机构

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祝幼一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 : 邢汉钦
联系电话 : 010-82001485
传真 : 010-82001527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及销售聚氯乙烯和烧碱。由于国内聚氯乙烯产能扩张太快，市场供过于求，造成聚氯乙烯价格大幅度下跌，而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却不断上涨，使得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05年，本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8,872.83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542.76万元、净利润-20,741.35万元，分别比上一年度下降18.64%、111.01%和303.57%。2006年，本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0,603.3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2,594.86万元、净利润-32,961.45万元，分别比2005年下降7.60%、788.60%和58.92%。自2004年至2006年，本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95元、-0.601元和-0.955元，呈下降的趋势。此外，按照北京市政府制定的《北京市环境污染防治目标和对策（2003-2007）》的要求，北京化二的化工生产装置将于2007年底前实现停产或搬迁。

为了改变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持续经营困难的局面，同时也为了贯彻《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通过吸收合并、收购等方式进行兼并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的指导精神，本公司在中石化集团的统一规划下拟定了本次交易。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东方石化，同时回购东方石化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24,121万股，将现有缺乏持续盈利能力的资产出售，从而为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创造条件。通过上述操作后，本公司将承继国元证券现有全部证券资产和业务及广泛的客户资源，主营业务转为证券业务，成为综合性证券公司，从而彻底改变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持续经营困难的局面，为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成为以证券金融业务为核心业务的优质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述

本次交易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具体内容如下：

1、北京化二定向回购东方石化持有的北京化二非流通股并注销（“定向回购股份”）

中石化集团为实现其战略发展计划、尽早完成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其下属公司

东方石化与本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本公司回购东方石化持有的本公司24,121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并注销，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87%。回购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6年9月30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1.95元，回购总价款为470,359,500.00元。

2、北京化二资产整体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与东方石化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拟向东方石化出售北京化二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现有的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将由东方石化承接。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资产审计后账面值822,293,707.31元，评估值855,426,844.56元，评估增值33,133,137.25元，增值率4.03%；负债审计后账面值181,346,569.72元，评估值181,346,569.72元；净资产审计后账面值640,947,137.59元，评估值674,080,274.84元，评估增值33,133,137.25元，增值率为5.17%。

资产出售总价款为674,080,274.84元。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的差价部分203,720,774.84元由东方石化向本公司以现金补齐。

3、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吸收合并”）

国元证券与本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国元证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权益折为本公司的股本，成为本公司股东，国元证券借壳北京化二整体上市。

截至2006年10月12日停牌，北京化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48元/股，以此作为本次吸收合并时北京化二的流通股价值。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估值报告，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相当于5.37元/单位注册资本—6.45元/单位注册资本；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作价为5.01元/单位注册资本，整体作价1,017,354.80万元。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国元证券原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可换取北京化二0.67股新增股份，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1,360,100,000股支付给国元证券原有股东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为1,464,100,000股。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由国元集团向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

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4、北京化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国元证券都是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再由国元证券全体股东向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2,080 万股股份。即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流通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送 2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国元证券原股东通过吸收合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述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已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248 号文和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07]111 号文的批复。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65 号文核准，同时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66 号文豁免了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东方石化持有本公司 24,12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87%，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3、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4、平等协商、自愿选择、自愿合并的原则；
- 5、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五、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股份被回购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4号
法定代表人	: 崔国旗
注册资本	: 5,623,690,000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 110105746132018000
经营范围	: 制造、销售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油、化工辅助产品、添加剂、催化剂、溶剂、石油化工设备、仪表及备品配件；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专业承包；设备检修、维修；劳务服务。

2、公司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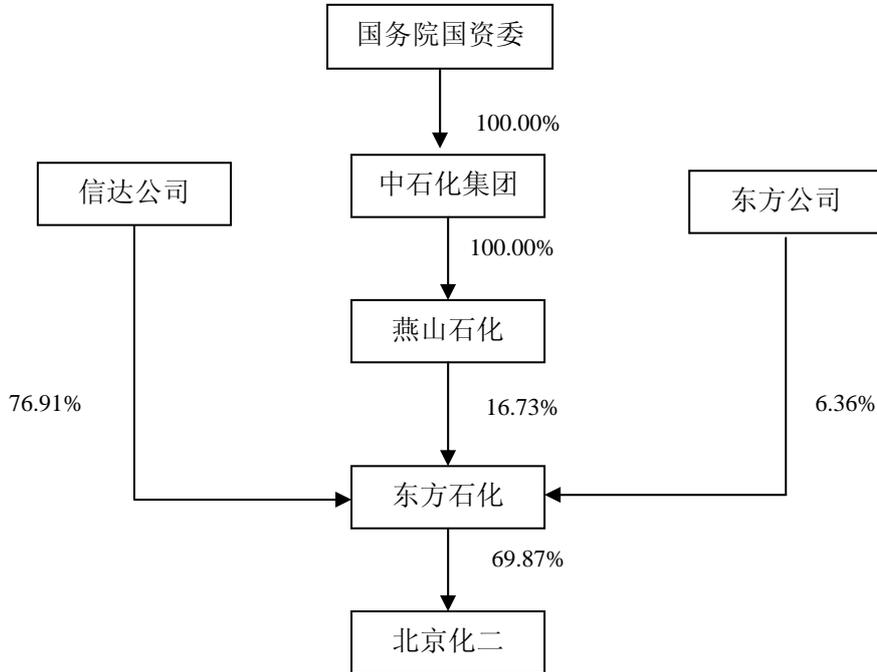
东方石化是依据北京市政府与中石化集团、信达公司、东方公司、北化集团签署的《北京化学工业集团乙烯系列生产厂债转股和资产重组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交接协议的安排、以及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北京化工集团乙烯系列生产厂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第[2002]765号）（统称“债转股相关协议及批复”）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2,369万元。其中，信达公司出资432,5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91%；东方公司出资35,7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6%；燕山石化出资94,0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3%。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80号）的批准，北化集团持有的北京化二24,121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北京化二总股本的69.87%）全部作为燕山石化对东方石化的出资，成为东方石化的注册资本的一部分。

根据债转股相关协议及批复，考虑到石化行业的特殊性、资产管理公司的定位及相关各方的共识，债转股相关协议及批复明确由燕山石化“全面负责东方石化的生产经营管理”。而中石化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持有燕山石化100%的股权。因此，中石化集团根据债转股相关协议及批复的安排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燕山

石化对东方石化的全面管理，实际控制东方石化，进而成为北京化二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产权关系如下图：



2006年6月6日，信达公司、东方公司分别与燕山石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方石化股权转让给燕山石化，并已获得财政部财经函字[2006]52号文批准。

3、东方石化2003-200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968,986,680.88	7,416,006,480.09	8,509,865,170.91
负债合计	1,184,203,806.06	1,650,991,955.52	2,581,810,02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3,349,325.66	5,441,591,120.59	5,636,942,970.03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6,523,113,563.04	6,486,171,955.85	4,592,260,769.06
主营业务利润	971,647,474.41	1,750,764,203.03	634,980,353.48
利润总额	17,304,165.39	1,012,240,536.30	46,452,798.37
净利润	-57,022,241.63	705,221,747.48	32,280,453.77

4、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 北京化二、东方石化在本次交易方案公告日（即2007年3月14日）前六个月内

未买卖北京化二的股票。

(2) 北京化二、东方石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中，东方石化监事会监事高萍自2006年7月11日至2006年9月27日期间，累计买入并卖出北京化二13,100股流通股，扣除有关交易税费后，共获得收益8,768.58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化二已收到高萍交付的股票收益款共计8,768.58元。

高萍于2006年12月19日经东方石化2006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当选为东方石化监事，而本公司自2006年10月12日起停牌，东方石化于2006年12月16日接到中石化集团拟进行本次重组的通知。高萍本人已作出说明，当时其对本次重组并不知情，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二) 被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注册资本：2,030,000,000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3731686376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2、国元证券历史沿革

国元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00号文和[2001]194号文批准，由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证券营业部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其他12家法人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15日，国元证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03,000万元。

国元证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参见下表：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额 (亿 元)	出 资 比 例 (%)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1	19.75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8	18.72
安徽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16.26
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49	7.34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1.3	6.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3	6.4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3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3
安徽省维尼纶厂	1.00	4.9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2.46
江苏澄信方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	1.97
安徽临泉化工有限公司	0.1	0.49
上海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0.1	0.49
合 计	20.3	100.00

国元证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 200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2 年度股东会议决议，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信方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4,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4,300 万元股权划转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安徽省经贸委批准，安徽省维尼纶厂改制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维尼纶厂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相应转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合并组建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全部转为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3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东及股权变更事项。上述股权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4]145 号《关于同意修改“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根据 200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4 年度股东会议决议，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60 号《关于同意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的批复》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根据 200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5 年度股东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皖证监函字[2006]129 号《关于对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无异议函》批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根据 200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徽临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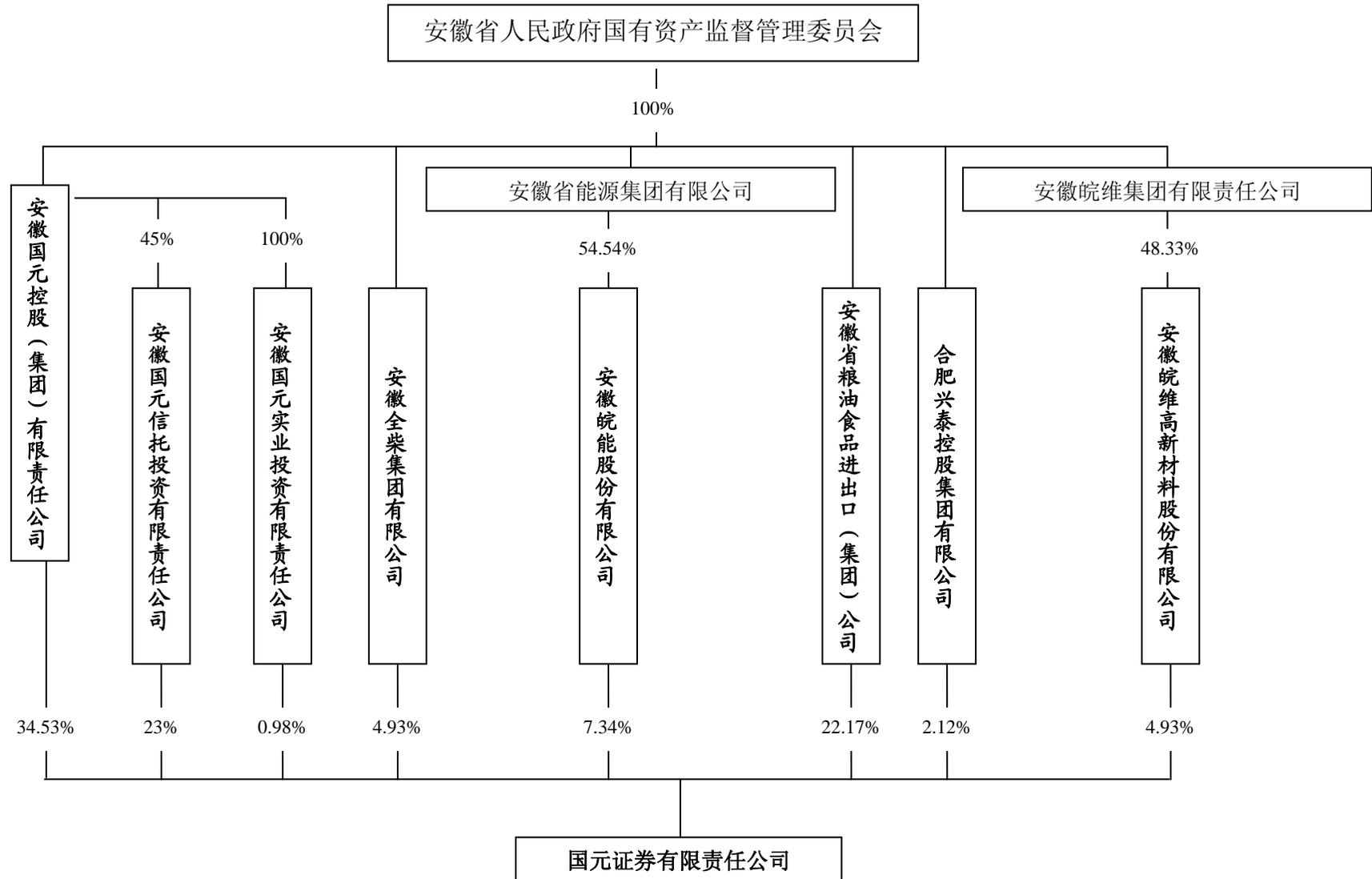
根据 200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国元证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8,000 万元、14,000 万元、13,000 万元、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2007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 2007[20]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国元证券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

目前国元证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	34.53%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7	23.00%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4.50	22.17%
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49	7.34%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4.93%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43	2.12%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0	0.98%
合 计	20.30	100.00%

国元证券的股权结构见下页图：



鉴于国元集团是国元信托的第一大股东及国元实业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国元信托和国元实业45%和100%的股权，并且国元集团总经理过仕刚同时兼任国元信托董事长，所以，在本次交易中，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及国元实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4、国元证券2004-200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56,867,407.94	4,106,925,951.02	4,437,391,872.52
所有者权益	2,361,466,342.47	1,807,309,114.23	1,963,308,063.16
净资本（万元）	1,928,790,097.93	1,419,414,734.51	1,664,562,040.67
净资本比率	81.7%	78.5%	84.8%
资产负债率	17.7%	35.3%	34.2%
流动比率	4.08	2.26	2.28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839,719,192.27	20,491,000.09	315,280,072.09
利润总额	526,547,062.85	-133,828,713.32	97,727,476.52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后的利润总额	647,622,455.37	-155,737,346.77	45,859,257.23
净利润	554,095,228.24	-156,108,948.93	30,469,195.93
净资产收益率	23.46%	-8.64%	1.55%
营业费用率	39.06%	1,073.5%	71.8%

5、拟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在本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完成后，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的董事人选拟调整如下：

（1）凤良志先生，董事候选人，195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硕士。现任国元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凤良志先生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二办副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香港黄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林传慧先生，董事候选人，195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国元证券董事，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传慧先生曾任蚌埠粮食学校教师兼团委负责人；安徽省粮食局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席；安徽省粮油科学研究所副书记、副所长、书记、所长；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

公司人事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3) 蔡咏先生，董事候选人，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元证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审计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主任。

蔡咏先生曾任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分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香港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 许明硕先生，董事候选人，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许明硕先生曾任合肥市科技开发实验银行信贷部主任、副行长，合肥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心支行行长，合肥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5) 钱晓军先生，董事候选人，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国元证券董事，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钱晓军先生曾任合肥电子管厂车间副主任、设备科副科长；合肥日化总厂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济师，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

(6) 张维根先生，董事候选人，1950年出生，1975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现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

张维根先生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业务员、副总经理。

(7) 陈焱华先生，董事候选人，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陈焱华先生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

(8) 周庆霞女士，董事候选人，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国元证券监事、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

周庆霞女士曾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策划部职员、证券部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9) 肖正海先生，董事候选人，1948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元证券董事，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正海先生曾任全椒柴油机总厂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常务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

(10) 杨克中先生，董事候选人，194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元证券董事，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克中先生曾任安徽省维尼纶厂车间副主任、副科长、厂办主任、组织部长、政治处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

(11) 巴曙松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9年出生，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常委、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专家委员会委员、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评审专家、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咨询专家、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黄金协会黄金投资分析师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盈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徽商银行独立董事、平安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杭州市商业银行董事会顾问。

巴曙松先生曾在商业银行总行的不同业务部门（计划资金、信贷与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设计等）、总行和分行、内地和海外分行、银行和证券业、基金业任职。

(12) 蒋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5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安徽省企业上市专家小组成员、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徽省律师协会会长、安徽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仲裁员。

蒋敏先生曾任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

(13) 韦伟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5年出生，安徽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学士，中

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经济系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安徽省社科院院长、党组书记；2002年5月至今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至今任安徽铜峰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韦伟先生曾任安徽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安徽大学副校长；1998-2000年，省委安排赴美菱集团挂职，任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 张传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5年出生，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工业财务会计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司法会计学会副会长、蚌埠市财政会计学会副会长，同时担任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张传明先生曾在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工作，任副教授、教授，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会计学系副主任，从事财务管理、企业财务分析、现代企业财务理论、财务专题、财务管理研究等课程的教学工作以及管理工作。

(15) 鲁炜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7年出生，工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中国科技大学MBA中心副主任，兼任香港上市公司EPRO SYSTEMS LIMITED独立董事、英国“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een Economics”杂志编辑。

鲁炜先生曾于1988年至1993年在中国-加拿大合作的管理培训咨询机构安徽管理发展中心从事管理培训和咨询工作。

上述董事人选，除部分人士存在如上所述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国元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国元证券的股份或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国元证券受处罚的情况

国元证券已出具书面说明：近三年期间国元证券（包括其高管，下属子公司及证券营业部）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人民银行、银监会）的处罚（包括谈话提醒、警告、谴责等）。

7、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方案公告日（即2007年3月14日）前六个月内，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和国元实业未买卖北京化二的股票，国元证券、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和国元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北京化二的股票。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

（一）本次拟定向回购股份的情况

1、股份回购方式：北京化二回购东方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份回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1.95元，回购股份总价款为470,359,500.00元。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石化持有的24,121万股股份（“目标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87%，该部分股份回购后将予以注销。

目标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海问律师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北京化二回购目标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拟用于出售的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资产审计后账面值822,293,707.31元，评估值855,426,844.56元，评估增值33,133,137.25元，增值率4.03%；负债审计账面值181,346,569.72元，调整后账面值181,346,569.72元，评估值181,346,569.72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审计后账面值640,947,137.59元，评估值674,080,274.84元，评估增值33,133,137.25元，增值率为5.17%。

北京化二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审计后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1,717,105.42	201,957,820.28	201,957,820.28	201,476,288.79	-481,531.49	-0.24
货币资金	101,011,984.61	99,960,711.11	99,960,711.11	99,960,711.11	-	-
应收票据	26,338,917.00	26,338,917.00	26,338,917.00	26,338,917.00	-	-
预付账款	4,429,976.95	4,429,976.95	4,429,976.95	4,429,976.95	-	-
其他应收款	3,035,814.46	1,189,220.82	1,189,220.82	689,220.82	-500,000.00	-42.04
减：坏账准备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2,535,814.46	689,220.82	689,220.82	689,220.82	-	-
存货	70,859,239.55	70,374,939.55	70,374,939.55	69,893,408.06	-481,531.49	-0.68
待摊费用	6,541,172.85	164,054.85	164,054.85	164,054.85	-	-
二、长期投资	49,376,254.63	45,479,139.19	45,479,139.19	47,325,637.23	1,846,498.04	4.06
三、固定资产	567,543,547.70	567,543,547.70	567,543,547.70	601,771,121.15	34,227,573.45	6.03
固定资产原价	1,765,298,928.56	1,765,298,928.56	1,765,298,928.56	2,025,831,850.00	260,532,921.44	14.76
其中：设备类	1,343,851,778.82	1,343,851,778.82	1,343,851,778.82	1,875,389,050.00	531,537,271.18	39.55
建筑物类	421,447,149.74	421,447,149.74	421,447,149.74	150,442,800.00	-271,004,349.74	-64.30
土地	-	-	-	-	-	-
减：累计折旧	1,188,603,275.70	1,188,603,275.70	1,188,603,275.70	1,437,458,132.83	248,854,857.13	20.94
固定资产净值	576,695,652.86	576,695,652.86	576,695,652.86	590,881,717.17	14,186,064.31	2.46
其中：设备类	387,453,526.90	387,453,526.90	387,453,526.90	517,264,641.00	129,811,114.10	33.50
建筑物类	189,242,125.96	189,242,125.96	189,242,125.96	73,617,076.17	-115,625,049.79	-61.10
土地	-	-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486,349.02	27,486,349.02	27,486,349.02	-	-27,486,349.02	-100.00
固定资产净额	549,209,303.84	549,209,303.84	549,209,303.84	590,881,717.17	41,672,413.33	7.59
工程物资	14,217,963.70	14,217,963.70	14,217,963.70	6,773,123.82	-7,444,839.88	-52.36
在建工程	4,116,280.16	4,116,280.16	4,116,280.16	4,116,280.16	-	-
四、无形资产合计	-	-	-	-	-	-
五、递延资产合计	4,853,797.39	4,853,797.39	4,853,797.39	4,853,797.39	-	-
长期待摊费用	4,853,797.39	4,853,797.39	4,853,797.39	4,853,797.39	-	-
六、其他长期资产	-	-	-	-	-	-
七、递延税款借项	2,459,402.75	2,459,402.75	2,459,402.75	-	-2,459,402.75	-100.00
八、资产总计	835,950,107.89	822,293,707.31	822,293,707.31	855,426,844.56	33,133,137.25	4.03
九、流动负债合计	185,054,619.72	181,346,569.72	181,346,569.72	181,346,569.72	-	-
十、长期负债合计	-	-	-	-	-	-
十一、负债总计	185,054,619.72	181,346,569.72	181,346,569.72	181,346,569.72	-	-
十二、净资产	650,895,488.17	640,947,137.59	640,947,137.59	674,080,274.84	33,133,137.25	5.17

2、拟出售资产的构成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价值20,147.63万元，比审计后账面价值减值0.24%，主要包括货币资金9,996万元、应收票据2,633.89万元以及存货7,037.5万元。

(2) 长期投资

本公司现有三家对外投资公司，长期投资评估价值为4,732.56万元，比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4.06%，具体项目为：

名称	持股比例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投资额
北新建塑	45%	-3,875,498.39	-3,345,866.79	37,778,634.82
英兆数码	50%	-21,617.05	-167,878.59	810,504.36
北京德恒	11.36%			10,600,000.00
合计		-3,897,115.44	-3,513,745.37	49,189,139.19

①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简称“北新建塑”），注册资本10,000万元。北京化二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② 北京英兆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英兆数码”），注册资本200万元。北京化二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天津市氯碱技术经营开发中心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③ 北京德恒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德恒”），注册资本8,800万元。北京化二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36%；其他14家股东合计出资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64%。

根据英兆数码2007年3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英兆数码5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此外，本公司已分别向北新建塑、北京德恒的其他股东发出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

(3) 固定资产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评估价值60,177.11万元，比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6.03%。

本次评估的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建筑物大幅减值，主要是根据化工企业的特点，建筑物类资产中属于与设备类资产中装置共同购建的，评估时按成套装置进行评估，该等建筑物评估值包含在设备资产的成套装置中，因此造成建筑物科目表现为减值。

（4）无形资产

本公司没有无形资产。

（5）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审计后账面价值485.38万元，评估作价485.38万元，没有增值。

3、随本次出售资产而转移的负债

（1）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4,000万元、应付帐款6,576万元，预收帐款4,278万元，其他应付款2,764.5万元、应付福利费711.6万元、预提费用716万元，应交税金-1,099.78万元等，合计18,134.6万元，各科目未存在评估增值的情形。

（2）本公司无长期负债。

本公司现有全部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抵押、质押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与东方石化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持有的三家公司的股权将转由东方石化拥有。《资产出售协议》规定：对于北京化二分别直接持有的英兆数码50%、北新建塑45%和北京德恒11.36%的股权，如其他股东因本次资产出售而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东方石化同意将受让该等股权改为收取该等股权转让的现金。

根据《公司法》和北新建塑、英兆数码、北京德恒等三家公司章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及《资产出售协议》的前述约定，北京化二转让其所持有的前述三家公司的股权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以及该等股东是否同意放弃对目标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海问律师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北京化二的全部资产转移至东方石化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国元证券的审计情况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通过吸收合并后，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

都置入北京化二，原国元证券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的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

1、根据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元证券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9月的财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3号）和经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07号），国元证券2004-2006年度（含2006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国元证券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	250,230.38	601,314.14	246,069.55	308,990.54
银行存款	2,599,490,328.11	3,217,603,678.43	1,605,791,878.92	1,615,795,692.8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321,937,010.91	2,975,013,186.93	1,172,867,931.65	1,405,191,299.14
结算备付金	3,249,153,198.40	1,020,538,940.83	345,337,785.94	59,688,591.8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60,824,383.31	328,498,975.61	150,737,492.81	59,688,591.85
交易保证金	35,388,521.00	44,094,179.24	24,209,151.24	22,139,914.21
自营证券	1,033,941,570.95	1,028,373,502.50	790,283,266.09	1,116,680,145.24
应收款项	147,738,439.93	243,060,790.57	726,667,850.81	298,539,910.28
应收股利	456,000.00			
应收利息			9,676,882.38	9,213,962.37
待转承销费用	996,302.38	750,120.46	1,007,592.00	912,027.43
待摊费用	860,632.24	1,301,336.09	1,036,421.71	1,119,093.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9,239,664.62	656,712,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068,275,223.39	5,556,323,862.26	3,543,496,563.26	3,781,111,228.62
长期投资合计	467,748,119.49	434,742,851.61	277,856,554.86	331,323,919.24
固定资产合计	287,755,535.51	289,366,277.40	241,906,823.06	274,088,919.35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合计	33,088,529.55	35,556,948.34	43,666,009.84	50,867,805.31
资产总计	7,856,867,407.94	6,315,989,939.61	4,106,925,951.02	4,437,391,87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5,495,401,065.47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负债合计	5,495,401,065.47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1,466,342.47	2,155,004,142.75	1,807,309,114.23	1,963,308,06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6,867,407.94	6,315,989,939.61	4,106,925,951.02	4,437,391,872.52

国元证券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9,719,192.27	414,474,699.21	20,491,000.09	315,280,072.09
1、手续费收入	305,585,225.62	198,581,406.44	105,829,056.77	154,689,487.16
2、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413,794,306.42	136,445,562.99	-144,097,794.01	2,125,509.65
3、证券承销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18,944,261.30	19,270,000.00	3,627,273.68	24,880,032.97
4、受托投资管理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710,630.18			
6、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7,765,033.94	37,548,110.81	35,786,665.50	52,921,218.59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7,873.75	21,631.16
8、其他业务收入	36,107,369.71	25,031,326.87	21,921,909.52	80,707,145.24
9、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7,634.90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二、营业支出	437,646,168.85	255,543,213.10	264,367,057.88	304,332,174.23
1、手续费支出	8,115,347.16	2,401,174.00	1,910,897.21	4,360,050.63
2、利息支出	20,999,851.36	13,623,388.26	27,726,390.18	40,996,206.63
3、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6,344,059.24	19,087,019.36	6,810,780.10	14,622,309.47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449,363.03	697,321.26	1,004,353.58	2,072,839.62
5、营业费用	328,946,906.70	197,407,981.56	219,964,282.47	226,241,767.54
6、其他业务支出	6,398,854.79	937,978.26	626,187.21	516,401.10
7、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91,786.57	21,388,350.40	6,324,167.13	15,522,599.24
三、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2,043,173.63	79,930,577.15	105,910,531.57	89,543,991.13
四、营业利润	534,116,197.05	238,862,063.26	-137,965,526.22	100,491,888.99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6,547,062.85	231,871,708.60	-133,828,713.32	97,727,476.52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647,622,455.37	354,867,058.44	-155,737,346.77	45,859,257.23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095,228.24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国元证券简要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净利润	554,095,228.24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二、可供分配利润	326,273,137.34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1,018,509.88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四、未分配利润	261,018,509.88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71,713,141.97

国元证券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209,550.76	2,969,102,276.15	162,828,933.77	-406,879,38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1,788.11	-160,307,349.90	136,512,929.04	32,043,58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42,105.27	-519,025,019.36	-21,125,418.53	-361,342,39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87,634.90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五、现金净增加额	3,897,518,022.48	2,287,368,198.99	275,582,459.16	-736,243,143.23

(四) 国元证券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6]2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元证券200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631,598.9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31,598.99万元，评估值为672,299.49万元，评估增值40,700.50万元，增值率为6.44 %；

负债账面价值为416,098.5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416,098.58万元，评估值为405,935.93万元，评估减值10,162.65万元，减值率为2.44 %；

净资产账面值为215,500.41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15,500.41万元，评估值为266,363.56万元，评估增值50,863.15万元，增值率为23.60%。

国元证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 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 ×100%
流动资产	1	555,632.38	555,632.38	560,191.68	4,559.30	0.82
长期投资	2	43,474.29	43,474.29	69,044.50	25,570.21	58.82
固定资产	3	28,936.63	28,936.63	40,583.16	11,646.53	40.25
其中：在 建 工 程	4	39.78	39.78	37.15	-2.63	-6.61
建 筑 物	5	23,237.15	23,237.15	34,478.12	11,240.97	48.37
设 备	6	5,888.14	5,888.14	6,067.89	179.75	3.05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7	3,555.69	3,555.69	2,480.15	-1,075.54	-30.25
其中：交易席位费	8	2,088.01	2,088.01	2,088.01		
递延资产借项	9					
资产总计	10	631,598.99	631,598.99	672,299.49	40,700.50	6.44
流动负债	11	416,098.58	416,098.58	405,935.93	-10,162.65	-2.44
长期负债	12					

负债合计	13	416,098.58	416,098.58	405,935.93	-10,162.65	-2.44
净资产	14	215,500.41	215,500.41	266,363.56	50,863.15	23.60

国元证券全部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的情形；就已经设定的抵押、质押的财产，国元证券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国元集团做出书面承诺：“当国元证券相关债权人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向国元证券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国元集团承担有关的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海问律师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在国元证券和国元集团依法履行其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下，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转移至北京化二名下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国元证券的盈利预测情况

国元证券对2007年的盈利情况作出了预测，预计2007年的净利润为68,057.11万元。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对国元证券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华普审字[2006]第079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国元证券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预测数	项 目	2007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191,000,000.00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3,300,000.00
1、手续费收入	465,000,000.00	5、营业费用	339,712,500.00
2、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478,000,000.00	6、其他业务支出	3,400,000.00
3、证券承销收入	50,000,000.00	7、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68,500.00
4、受托投资管理收益	80,000,000.00	三、投资收益	264,108,830.40
5、利息收入		四、营业利润	983,327,830.40
6、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73,000,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其他业务收入	45,000,000.00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83,327,830.40
9、汇兑收益		减：资产减值损失	-1,743,241.13

二、营业支出	471,781,000.00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985,071,071.53
1、手续费支出	5,000,000.00	减：所得税	304,500,000.00
2、利息支出	28,000,000.00	七、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571,071.53
3、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0,000,000.00		

鉴于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国元证券将对自营证券核算及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创设权证业务核算方法、长期投资核算方法、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变更。因此，在新会计准则下，国元证券预测2007年营业收入为140,344.71万元，净利润为67,636.85万元，比旧会计准则下预测的净利润减少420.25万元。

（六）国元证券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由国泰君安对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出具了估值报告。

国泰君安分别采用相对估值法和绝对估值法对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对估值法偏重于反映市场环境因素，而绝对估值法则更多的反映了公司基本面的因素。国泰君安在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相对估值法的结果，得出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估值报告主要结论内容如下：

“国元证券是第13家创新试点类券商，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形态完备、地域优势明显。经过5年多的稳步扩张，国元证券已经由一家地方性券商成长为具备较强综合实力和较大品牌影响力，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位居行业前列的全国性证券控股集团，初步实现了品牌化、多元化和集团化的发展目标。

总体而言，国元证券还是一家中等规模的券商，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综合实力与行业领先的公司还有不小的距离；业绩也高度依赖于自营，经纪、承销等主要业务的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运用相对估值法得出的国元证券整体价值为110.59亿元—149.96亿元，均值在130.90亿元左右；由绝对估值方法得出的国元证券整体价值区间在83.25亿元—134.94亿元，均值在109.10亿元；综合这两种方法，我们认为国元证券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

七、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1.95元，回购总价款为470,359,500.00元。

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化二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北京化二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

2、支付方式

北京化二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应收东方石化的资产出售款674,080,274.84元与本协议项下北京化二应付东方石化的股份回购款直接相冲抵，差额203,720,774.84元由东方石化依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北京化二支付。

3、本次回购股份的状态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东方石化并进一步保证，截至完成日（指股份登记机构不再将东方石化登记为北京化二的股东之日），目标股份也不会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于过渡期（指签署日至完成日期间）内，东方石化如获知目标股份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应当立即通知北京化二有关详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除该等强制措施。

4、本次股份回购的完成

自完成日起，东方石化不再享有和承担目标股份依据北京化二的公司章程所代表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日成立，将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日”）生效：

- （1）《资产出售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已经签署；
- （2）本次定向回购和重大资产出售获得东方石化股东会批准；
- （3）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取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4)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已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6、本次回购的债权人保护程序

本次回购分别取得北京化二的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和东方石化的股东会批准后，北京化二应当就本次回购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负责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各自债权人的要求分别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由于东方石化已经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购买北京化二的所有负债，因此东方石化同意，当相关债权人向北京化二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有关的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义务和责任由东方石化实际履行和承担。如果东方石化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本次回购不能完成，则东方石化应当向北京化二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的终止

(1) 经东方石化和北京化二一致书面同意；

(2) 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任一事项未获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和/或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或未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回购亦随之终止。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二) 《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1) 本次出售的资产和负债为北京化二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目标资产”），具体范围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7]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对于北京化二持有的三家公司的股权，如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东方石化同意将受让该等股权改为收取该等股权转让的现金。

(2) 与目标资产同时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北京化二合法拥有或获得许可使用的与其业务有关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② 北京化二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任何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③ 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对任何第三人的请求权或其他任何类似的权利；

④ 在依法可以转让的前提下，一切与目标资产运营有关的行政许可、资质文件、批准文件和其他任何类似特许权文件。

(3) 北京化二任何未披露债务由东方石化承担；若北京化二实际承担了任何未披露债务，则东方石化应当在收到北京化二的书面通知后的30天内向北京化二做出足额补偿。

2、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目标资产的出售价格为674,080,274.84元，为中联评报字[2007]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北京化二经评估的净资产值。除该收购价款外，东方石化不再以任何形式向北京化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支付方式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北京化二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应向东方石化支付的股份回购款470,359,500.00元与本协议项下东方石化应付给北京化二的收购价款相冲抵，差额203,720,774.84元由东方石化于交割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北京化二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

4、资产交割

(1) 本次交易于交割日（指本协议生效日当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较晚日期）办理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在交割日按照规定完成目标资产的交割并签署资产移交清单。

(2) 在交割日当天，北京化二须完成或已完成以下行为：

① 向东方石化交付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完整真实副本；

② 对于目标资产中的实物资产，北京化二应向东方石化实际交付(或促使第三方

向东方石化交付)该等资产，以确保东方石化可以在资产交割日当日接管目标资产；

③ 向东方石化递交所有已取得的目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从事北京化二现有业务所需的有关行政许可、资质文件、批准文件；

④ 向东方石化递交所有与目标资产及北京化二业务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交易单据、往来联络文件及其他一切相关材料；

⑤ 向东方石化递交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有关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资料（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在计算机内的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

⑥ 向东方石化提供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客户、供货商、代理人及分销商的详细名单及其它资料，并协助东方石化与该等商业伙伴建立联系。

(3) 在交割日，东方石化应向北京化二交付其内部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完整真实副本；

(4) 北京化二和东方石化应共同办理与目标资产权属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的相关手续。

(5) 其他与交割有关的事项：

① 在交割日后（含交割日当日）发生的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任何诉讼或仲裁将北京化二列为当事人时，北京化二应尽快通知东方石化。双方并应立即向法院或仲裁机构说明情况并要求更换当事人，采取一切可能之措施免除和赔偿北京化二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② 如目标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在转让予东方石化前必须事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确认或豁免，而该等手续在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当日）未能完成的，则除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90 日内（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在此期间，北京化二应代表东方石化并为东方石化之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完全地转移给东方石化；

③ 交割日后，原北京化二的债务人向北京化二履行义务的，北京化二应及时将

该等获偿债务完全转移给东方石化。东方石化应补偿北京化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于交割日，北京化二将其经营的一切业务转移至东方石化，由东方石化自行经营，附着于目标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东方石化依法享有和承担。

5、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北京化二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一切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亏损或可分配利润）均由东方石化承担和享有。

6、过渡期安排

北京化二承诺，过渡期（指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期间）内，除非（i）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ii）与本协议签署日前合理时间内北京化二已经以正式的书面方式向东方石化进行了披露，且东方石化也以书面方式同意；（iii）适用法律存在强制性要求，其应保证：对目标资产尽善良管理人之义务，保证目标资产的正常经营；保证目标资产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提供服务，并保持与客户、供货商、代理人及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相关方的现有关系，以使目标资产的商誉和业务连续性在交割日不受到破坏；在交割日前，北京化二应保证履行与目标资产有关的所有正常经营中的资本支出和维护开支；除非得到东方石化事先书面同意，北京化二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合同和交易，不得承担与目标资产有关的负债或其它责任或放弃与目标资产有关的权利，不得对目标资产进行任何处置，但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北京化二不得对目标资产的具体范围进行任何调整，不得向股东分配或派送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收益。

7、员工安置

(1)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北京化二员工由东方石化依照法律规定安置和管理，其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自交割日起均由东方石化继受。为此，北京化二员工将在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与东方石化签订变更劳动合同的协议并履行相关的转出手续，或转由东方石化进行必要的管理。北京化二员工清单由东方石化和北京化二共同确定。

(2) 因北京化二员工转由东方石化安置和管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应由东方石化承担。北京化二员工在北京化二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与北京化二无关，

如果因此导致有关员工向北京化二主张权利而导致了北京化二的损失则该等损失应由东方石化承担。

8、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成立，在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1)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取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2) 本次资产出售获得东方石化股东会的批准；

(3)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已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4) 《股份回购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均已签署。

(5) 取得北京化二披露债务债权人对于重大资产出售中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的同意函或由东方石化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就代东方石化清偿债务或提供适当担保事宜出具承诺函。

9、协议的终止

(1) 经北京化二和东方石化一致书面同意；

(2) 北京化二定向股份回购、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与本次交易互为条件，如果有任何一个事项因任何原因不能实施和完成，则本次交易亦随之终止；

(3)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的，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三) 《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合并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其中北京化二为合并方，国元证券为被合并方。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北京化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国元证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业务和负债并入北京化二。

2、合并对价及定价依据

(1) 合并对价

北京化二向国元证券现有股东按1: 0.67的比例（即国元证券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的注册资本可换取北京化二0.67股股份）发行北京化二1,360,100,000股新股。

(2) 定价依据

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对价按照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确定。

北京化二截至2006年10月1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48元/股。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估值报告，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相当于5.37元/单位注册资本—6.45元/单位注册资本；为充分保护流通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作价为5.01元/单位注册资本，整体作价1,017,354.80万元。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1,360,100,000股支付给国元证券原有股东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即国元证券原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可换取北京化二0.67股新增股份。本次合并完成后，北京化二的总股本将变为1,464,100,000股。

3、合并的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2006年9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具有如下意义：

合并基准日亦为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的审计基准日和国元证券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办理本次合并的交割手续，应以合并基准日当天双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履行财产转移手续。

4、协议的生效条件

(1) 《资产出售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已经签署；

(2) 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获得东方石化股东会批准；

(3)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取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4)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已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包括豁免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及其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国元信托、国元实业的要约收购义务）。

5、交割日与交割

交割日与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应为同一日，于该日，北京化二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经营国元证券于签署日所拥有的一切业务。

(1) 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同意于交割日办理本次合并的交割手续。自交割日起，国元证券的一切业务和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6]2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所列示的一切资产和负债全部归北京化二享有及承担。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后相互配合，尽快办理有关要式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由国元证券名下过户至北京化二名下的手续。于交割日起，北京化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届时北京化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述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 北京化二应于交割日将北京化二所有公章（包括部门印章）和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的资料和预留印鉴移交给国元证券。

(3) 于交割日，北京化二应向国元证券移交如下资料（包括以纸质和电子文档方式保存的资料）：

- ① 北京化二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② 北京化二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和工商登记文件；
- ③ 北京化二自上市以来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附件；
- ④ 北京化二所有与政府机关、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批文和往来函件（包括行政处罚的决定，如有），但如该等文件仅与北京化二日常经营有关的除外；
- ⑤ 北京化二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纳税资料；
- ⑥ 双方一致同意的对北京化二作为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有重要影响的资料。

6、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国元证券于交割日前的一切损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北京化二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和享有。

7、员工安置

国元证券的全部员工由北京化二按照该等员工与国元证券签署的聘用协议于交割日的状况依法全部承接。

8、过渡期安排

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1) 国元证券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各个国元证券成员：(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ii)为了国元证券成员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良好关系。

(2) 双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双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

(3) 除非按照适用法律或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行事外，否则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或深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商业努力与其他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深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国元证券应当促使国元证券成员和其关联方依照本条的规定行事。

(4) 自签署日至生效日期间，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均不得且不得允许其任何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或代理人，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任何第三方磋商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或者与本协议内容相关之事宜，或订立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或者与本协议内容相关之任何文件。

(5)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应当将下列事项立即通知本协议的其他双方：① 任何人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应当取得或者可能需要取得该人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者限制所发表的通知或声明；② 任何政府部门发布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通知或者声明；③ 任何向或由政府部门提起或处理的法律程序已开始，或根据该方所知形成威胁，牵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双方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完成本次合并的能力；④ 及经合理预计可能对本次合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

(6) 国元证券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国元证券成员遵循与主营业务或任何不动产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规定。

(7) 未经北京化二书面同意，国元证券成员不得进行下述事项（但在国元证券正

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北京化二者除外)：

除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增资扩股外，对国元证券成员的资本结构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发行股份，或者对任何类别的股票或股权所承载的权利加以修改；任何国元证券成员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除因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增资扩股所导致的章程修改外，对任何国元证券成员的组织文件做出任何修订；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国元证券成员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支付或公布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拟对任何国元证券成员进行的重组；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与国元证券成员的关联方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国元证券成员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成立新的子公司，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证券；从事任何非属主营业务的业务；放弃任何权利。

9、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北京化二中小股东的利益，由国元证券安排第三方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北京化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受让的北京化二股份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在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获得国元证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送股对价。该第三方应在审议本次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10、本次合并的债权人保护程序

本次合并分别取得北京化二的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和国元证券的股东会批准后，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将分别就本次合并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负责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各自债权人的要求分别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如

果因北京化二或国元证券任何一方不能满足各自债权人依法提出的要求而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完成，则视为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该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11、协议的终止

(1) 经国元证券和北京化二一致书面同意；

(2) 定向回购股份、重大出售资产、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任一事项未获得北京化二临时股东大会和/或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或未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合并亦随之终止；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如国元证券股东违反其在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此情况下，国元证券视为违约方），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四) 国元证券股东对《吸收合并协议》的确认

国元证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合并协议法律效力的确认函》，确认并承诺《吸收合并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元证券因违反《吸收合并协议》的义务而应当向北京化二承担的责任，由国元证券股东连带承担，国元证券股东不会向国元证券行使追偿权。

八、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2,487,341	31.59%	R+36 个月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8,104,975	21.04%	R+36 个月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296,889,163	20.28%	R+36 个月
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98,303,300	6.71%	R+36 个月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65,975,369	4.51%	R+12 个月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975,369	4.51%	R+12 个月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69,409	1.94%	R+12 个月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95,074	0.90%	R+36 个月
国元证券原股东小计	1,339,300,000	91.48%	
社会公众股东	124,800,000	8.52%	

合 计	1,464,100,000	100.00%	
-----	---------------	---------	--

注：R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第一个交易日

九、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对北京化二相关债务的安排

1、北京化二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否则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30日做出定向回购股份、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决议，并于2007年4月2日、4月3日和4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指定时间内向北京化二申报债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18,275.67万元，扣除应付工资74.43万元、应付福利费633.53万元、应交税金-1,981.21万元、其他应交款0.05万元以及预收款4,909.99万元之外，在本次重组中需做出处理的债务总额为14,638.88万元。

本公司已对前述债务转移做出以下安排：

（1）本公司已向短期借款7,000万元的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称“通州中行”）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请求将该笔债务转由东方石化承接。2007年5月24日，通州中行出具《银行债务转移同意函》，同意本公司与该行签署的不限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包括本函出具之前及出具之后实际发生的债务及权利义务），转由东方石化享有和承担。

此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二厂、北京四环天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方石化东方化工厂已出具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涉及债务金额1,814.89万元。

（2）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需支付电费733.70万元、煤气费233.04万元、蒸汽费194.68万元、自来水费73.45万元、排水费28.48万元、深井水费17万元、河水费15.1万元，合计1,295.45万元。上述各项辅助生产费用是随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的进行而持续发生的，本公司已按时缴纳上述各项费用。

本公司已经履行了债权人的通知义务，其中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涉及的债务金额为 8,814.89 万元，已按时缴纳的水、电、汽等辅助费用为 1,295.45 万元，两项合计 10,110.34 万元，占相关债务总额 14,638.88 万元的 69.06%。

2、对北京化二债权人的承诺

东方石化在《股份回购协议》中同意，当相关债权人向北京化二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有关的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义务和责任由东方石化实际履行和承担。

此外，为保护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两个交易中涉及的北京化二合法债权人的利益，中石化集团做出书面承诺：“若东方石化无法对北京化二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或未能提供适当的担保，本公司将在确认相关债权后，代为承担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二）对国元证券相关债务的安排

1、国元证券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应当取得国元证券债权人同意，债权人可以要求国元证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2007 年 3 月 9 日，国元证券股东会做出与北京化二合并的决议。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国元证券的债务总额为 16.35 亿元（不含客户保证金），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的债权额为 16.24 亿元，占国元证券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9.33%。

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国元证券向兴业银行发出了债务转移的书面通知函。兴业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确认函》，同意《确认函》所列债务人民币 16.24 亿元由合并后的北京化二承继。

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国元证券在《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债权人公告》：公司的债权人均可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有债权人要求国元证券就本次合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

相应的担保。

2、对国元证券债权人的承诺

为保护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债权人利益，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出具以下书面承诺：“当国元证券相关债权人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向国元证券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国元集团承担有关的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三）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北京化二中小股东的利益，由国元集团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北京化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3月29日至31日及4月3日至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5次发布《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于2007年4月2日至2007年4月6日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结果，就本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共计8,910股流通股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07年3月8日，东方石化召开200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等议案。

2、2006年12月23日及2007年3月9日，国元证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议案。

3、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召开第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北京化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07年3月2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07]111号《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1) 同意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国元证券；

(2) 同意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吸收合并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北京化二的总股本为 146,410 万股，其中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法人股股份分别占总股份的 31.59%、21.04%、20.28%、6.71%、4.51%、4.51%、1.94% 和 0.90%。

5、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07]248 号《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东方石化将其持有的北京化二的全部股份定向转让给北京化二。

6、2007 年 3 月 30 日，北京化二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07 年 4 月 19 日北京化二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化二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事项，及重组完成后北京化二全体员工由东方石化安置和管理的议案。

8、2007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7]165 号《关于核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核准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项。

11、2007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7]166 号《关于核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以吸收合并方式取得国元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作价的基础合理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经过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资产出售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作价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中拟吸收合并的国元证券的财务报表和资产状况同样经过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并且国泰君安作为估值机构对国元证券整体价值进行了估值。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了专业意见。故本次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海问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北京化二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考虑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北京化二的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化二仍具有有关法律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于本公司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本公司的业务、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一系列重大影响。

1、公司的股本和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5,210,000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241,210,000股，占总股本的69.87%；已上市流通股10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0.1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和股东将会发生重大变化，如下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1,210,000	69.8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39,300,000	91.4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4,000,000	30.1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4,800,000	8.52
股份总数	345,210,000	100.00	股份总数	1,464,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化二主营业务将从生产、加工及销售聚氯乙烯和烧碱等业务转变为以证券类金融业务为主，主营业务范围变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北京化二转型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2、有助于公司摆脱盈利大幅下降局面，提高盈利能力

北京化二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及销售聚氯乙烯和烧碱。由于国内聚氯乙烯产能扩张太快，市场供过于求，造成聚氯乙烯价格大幅度下跌，而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却不断上涨，使得北京化二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05年，本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8,872.83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542.76万元、净利润-20,741.35万元，分别比上一年度下降18.64%、111.01%和303.57%。2006年，本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0,603.3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2,594.86万元、净利润-32,961.45万元，分别比2005年下降7.60%、788.60%和58.92%。自2004年至2006年，本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95元、-0.601元和-0.955元，呈下降的趋势。

本次交易拟置入北京化二的业务和资产为国元证券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类优质业务和资产。根据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元证券2006年财务报告，国元证券实现净利润为55,409.52万元。根据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国元证券盈利预测报告，预测2007年实现净利润为68,057.11万元。若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146,410万股计算，2006和2007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378元和0.465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拟出售的资产以及拟合并的国元证券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还由国泰君安进行了客观的估值，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符合北京化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并完成，则本公司将成为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承继国元证券的证券类资产、业务和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成为以证券金融业务为核心业务的优质上市公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东方石化持有本公司24,121万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7%，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与吸收合并同时操作，互为生效条件，因此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事项时，东方石化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以独立的中介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吸收合并则依据本公司股票停牌前的市场价格以及独立中介机构对国元证券的估值结果，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的股权结构方面的条件包括：“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深交所于2006年8月30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通知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464,100,000股，其中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383,423,4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9%，仍满足上市条件。

海问律师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前述规定，本次重组及本次股改完成后，北京化二的股份总数为1,464,100,000股，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股份不低于股份总数的10%，其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后，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指导精神，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对我国实现本世纪头20 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证券、期货公司要建设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鼓励证券、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优化整合做优做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证券类金融业务，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元证券予以注销，本公司承接了国元证券全部资产、负债和经营资质，国元证券公司的业务、人员、经营体系、重要协议等全部进入本公司。国元证

券的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本公司对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此外，为保护定向回购股份和重大资产出售两个交易中涉及的北京化二合法债权人的利益，东方石化将依北京化二相关债权人要求，承担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中石化集团也做出书面承诺：“若东方石化无法对北京化二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或未能提供适当的担保，本公司将在确认相关债权后，代为承担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本次拟吸收合并的国元证券的股权及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国元证券的股东就其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情况声明如下“本声明人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司法冻结、股权权属争议等）；在本承诺出具日至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全部完成日为止，本声明人不进行影响本声明人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和本次吸收合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出售、赠与本声明人所持有的国元证券出资）；如发生影响本声明人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和本次吸收合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声明人所持有的国元证券出资被司法冻结），本声明人将及时通知北京化二，并尽快予以解决”。

针对国元证券的债权人，国元集团已做出书面承诺：“当国元证券相关债权人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向国元证券提出清偿债务或就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时，国元集团承担有关的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海问律师就定向回购股份、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以及本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取得国元证券的资产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为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人员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公司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将进入东方石化。

2、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原有资产全部转移出，而国元证券现有全部资产进入存续公司，存续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和完整性。

3、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存续公司能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4、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与存续公司分开，上市公司将保持机构的独立性。

5、业务的独立性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存续公司能够保持业务的独立性。

六、本公司或国元证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或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东方石化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或本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石化已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

国元证券经过自查后出具书面说明：“国元证券不存在资金被国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国元证券资产不存在被国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占用的情形；国元证券没有为国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七、本公司回购注销东方石化持有的 4,064 万股股份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中，北京化二将回购东方石化所持有的 24,121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在东方石化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成立时即作为燕山石化出资的组成部分投入了东方石化。

2003 年 10 月 16 日，该部分股份划转给东方石化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280 号文的批准，东方石化于 2004 年 10 月就股份的划转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请求将该部分股份全部过户到东方石化，但因其中 4,064 万股股份当时被司法冻结，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东方石化于 2005 年 1 月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仅就未被冻结部分的目标股份，即 20,057 万股股份先行申请办理划转手续，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东方石化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前述 20,057 万股股份已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由北化集团过户至东方石化名下。

上述 4,064 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解除后，东方石化就该部分股份的划转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并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批复（证监公司字 2006[33]号文）。随后，东方石化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过户申请，但因北京化二当时尚未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而未获得办理。在北京化二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为该 4,064 万股股份办理了过户手续。

尽管该 4,064 万股股份直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才从北化集团过户至东方石化名下，但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后，已经具备过户的条件且距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东方石化持有的 4,064 万股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吸收合并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九、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1、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北京化二分别于2007年3月27日和2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2、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北京化二董事会自2007年3月27日至3月29日和3月30日向北京化二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以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东方石化在北京化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

4、提供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7.48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国元集团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北京化二董事会于2007年3月29日至31日及4月3日至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5次发布《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流通股股东在2007年4月2日至2007年4月6日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

证券业属于特许行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本公司颁发原国元证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外，尚须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存续公司颁发原国元证券相应具有的业务资格或资质。这些经营资质或资格能否获批以及能否尽快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业绩高度依赖证券市场行情程度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从事证券业务，主营业务完全转变。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证券公司的承销、自营、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将大幅度下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续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报表显示，2004年本公司完成营业收入31,528.01万元，实现净利润3,046.92万元；2005年因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及开展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营业收入仅2,049.10万元，比2004年下降93.50%，当年亏损15,610.89万元；2006年证券市场行情好转，本公司仅1-9月就完成营业收入41,447.47万元，比2005年的全年收入增长了19.23倍，实现净利润34,763.30万元。

三、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诸多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存续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看，存续公司存在因经营证券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随着对加入WTO承诺的逐步履行，国家将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将对存续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证券市场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证券市场影响巨大，利率政策、外汇制度的变化将影响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对存续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应对在发展各项业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继续加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与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从制度、技术角度规范业务流程。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元集团及其子公司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分别持有存续公司31.59%、21.04%和0.90%的股份，从而国元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存续公司53.53%的股份，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国元集团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可能会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充分保护存续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国元集团承诺在成为北京化二的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北京化二的独立性，保持北京化二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此外，国元集团及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做出书面承诺：“国元集团及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不从事、且国元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国元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北京化二合并后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以及其他国元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北京化二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北京化二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北京化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本次交易中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声明在担任存续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这样将有助于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行业竞争风险

（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风险

我国加入WTO后，证券业正逐步履行对外开放的承诺：（1）外国证券机构可以直接从事B股交易；（2）允许外国机构设立合营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33%，加入后三年内，外资比例不超过49%；（3）在我国加入WTO后三年内，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营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1/3，合营公司可以从事A股的承销，B股和H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以及发起设立基金。目前，外国证券公司已通过合资、收购等方式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它们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国内证券公司将在人才、大客户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与外资证券公司更为激烈的竞争。

（二）国内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公司在资本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而各地方中小证券公司在当地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这种局面对存续公司的业务拓展构成很大障碍。另外，存续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还会受到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金融机构向证券业渗透的挑战，从而影响存续公司业务的拓展。

面对来自境内外的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在充分研究自身资源状况、市场需求和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投资银行、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等三大核心业务，增强在专业领域或区域市场的竞争力；把握成为创新试点证券公司这一重大机遇，积极开展各项创新试点业务，做大公司控股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和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并通过分拆部分业务与境内外的机构共同成立合资、合作的公司，达到双赢的目标。

六、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元证券将予以注销。原国元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本次合并有可能使本公司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一）经纪业务的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的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持仓时间一般较短，偏好频繁地进行交易。但随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将对存续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没有做空机制，在单边市场中，证券市场行情是经纪业务收入的决定性因素。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出现了市场大幅度调整造成行情低迷，经纪业务收入就可能会出现大幅下降。

针对经纪业务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国元证券积极调整网点布局，使营销网络覆盖更加全面，并在加强传统经纪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网上交易，实现业务量的持续增长。

为控制日常经纪业务中的风险，国元证券已制定并实施“客户资金独立存管方案”，使客户资金在封闭运行、集中管理和独立监控的基础上，达到安全、透明、完整、可控、可查的状态，有效防止损害客户权益行为的发生；在证券营业部实行授权管理，制定并实施对营业部经理、电脑部和财务部经理的委派制、定期轮岗制以及关键岗位负责人强制休假制度，并对营业部副经理在内部控制方面赋予专门的职责。此外，国元证券还采取多种措施防范风险，包括：公章集中上收管理，严格用印审批程序；全面实施集中交易，加强总部的有效监控，提升公司整体风险防范和控制水平；加强交易系统权限管理，证券营业部的柜员权限由公司总部统一授权，做到资金与账户、资金与委托权限分离，对具有较高风险的特殊业务权限，采用“即日申请、即日使用、即日收回”的原则进行授权操作；加强客户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严格客户资金划付手续；建立集中风险监控系统和投资风险管理系统，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营业部各类风险；加强内部稽核，促进营业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承销业务的风险

证券公司对发行承销项目实行保荐制度后，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

险也越来越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存在因经营证券承销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不充分等过失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另外，在证券承销业务中，由于国内项目的承做周期长，发行企业的经营效益时常会有波动，存在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使公司遭受利润和信誉损失的风险以及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错误而大比例履行包销责任的风险。

国元证券已建立由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质量控制室、公司风险监管部、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构成的三级投行业务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其中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小组由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发行申报材料和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最终审查，判断拟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以降低政策风险和项目选择风险。还先后通过了《投资银行业务流程再造与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投资银行总部上市公司公开与非公开发行业务项目决策流程》等文件，制定了《业务流程管理制度》、《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尽职调查工作制度》等一整套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

（三）自营业务的风险

目前我国二级市场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动相对频繁，投资品种相对较少，风险对冲机制和工具尚不健全，因此，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存续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运作透明度仍有许多方面有待改善。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充分、甚至恶意欺骗投资者的事件时有发生，上市公司的质量不高也会给存续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风险。此外，存续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时的决策不当、证券买卖时操作不当、证券持仓集中度过高、自营业务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国元证券坚持全面性、独立性、相互制约、集中管理、公开透明、防范风险传递、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强制留痕等原则，自上而下建立了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领导小组、投资管理总部构成的多层次、有机统一、权限不同的决策及执行系统；同时在横向联系上，风险监管部负责对各类风险的识别、拟定防范和控制的措施，提出组合优化建议；稽核部对各专职岗位执行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财务会计部进行账务处理；客户资金存管中心负责清算；投资管理总部内设投资、交易、

风控、综合等不同岗位，分工明确，从而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支持的营运系统。在这种纵横交叉的决策和运营系统以及独立的风险监管系统下，实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环节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国元证券还制定了《自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股票池管理暂行办法（修改稿）》、《自营投资股票止盈止损暂行办法》、《自营业务交易系统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自营决策程序、信息管理、交易实施、会计核算及风险监控等进行详细规定，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弥补相结合，有效防范和化解自营业务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不得向委托人承诺保底收益，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竞争尚不规范，个别竞争对手可能会采取向客户承诺保底收益等不正当手段去争取客户，使存续公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存续公司为客户设计资产组合方案时，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产生损害公司信誉的风险。此外，在资产管理业务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有悖资产管理合同或协议事项，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可能会引起投资者的投诉，也会给存续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国元证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函[2006]346号文推出“黄山1号”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防范和化解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国元证券制定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方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投资操作、信息管理、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针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国元证券还建立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隔离制度等防范措施。

（五）产品创新业务的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金融创新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证券公司难以进行大规模的金融创新，这将影响存续公司的竞争力。

证券公司在尝试性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由于对金融创新产品的研究深度不够，创新产品的设计存在缺陷，创新业务可能引发客户纠纷，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风险。同时，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点认识不全面、对创新业务的风险大小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等，创新业务可能会给证券公司造成较大的财产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取得国元证券创新类券商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依法开展了权证创设等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为规范金融衍生业务，控制金融衍生业务风险，国元证券成立了衍生产品部对金融衍生产品进行专门的管理，制定了相应的《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确定金融衍生业务“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授权、权责明确、反馈及时、规范稳健”的管理原则，使金融衍生产品的运作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运行体系与风险控制体系。

七、财务风险

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存续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基于诸多因素可能发生投行业务大额包销事项、自营业务发生投资规模过大事宜等。上述事项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存续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的发生等会影响存续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存续公司资产存在流动性风险，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将会使存续公司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八、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现代证券业得到了广泛地应用，包括资金清算、网上交易、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信息技术进步较快，存续公司将面临技术风险。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存续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另外，存续公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均依赖于电脑系统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电脑系统不可靠或网络技术不完善会造成存续公司的交易系统效率低下和信息丢失，影响公司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国元证券合格的技术人员队伍，能严格按照操作管理程序进行经常和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和维护以保证系统的可靠、稳定和安全运转；制定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安全和保密标准，保证电子数据传递的安全、真实和完整；为了保证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先进性，存续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提高系统的容量、速度和可靠性，并对数据做可靠的备份。

九、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国元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利用证券公司创新试点评审契机，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不能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完全避免因操作差错和主观不作为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此外，证券行业是一个智力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加突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操作规范和操作流程，建立相应的指标控制体系，及时反映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建立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薪酬体系，对员工的招聘和晋升实施严格的审核程序，重点考察员工的思想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争取有效避免公司可能面对的管理漏洞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

十、人才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未来发展需要相比，存续公司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1) 证券行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更新速度较快，随时间推移，现有人才可能在知识结构、专业技能、年龄等方面老化，不能满足业务需要；

(2) 证券行业人才流动性较高，现有人才可能因为薪酬、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而离职，导致人才流失；

(3) 随市场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可能急剧增加，现有人才可能无法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导致存续公司不能有效把握业务扩展机遇；

(4) 随市场创新步伐的加快，对创新型人才需求大幅增加，现有人才可能无法满足创新的需要，从而制约创新业务的发展。

针对人才不足的风险，存续公司将加强人才发展的规划，加大人才的引进、培训力度，以满足未来人才发展需要。

第七节 国元证券的业务情况

一、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管理

1、证券行业主管部门

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负责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并履行如下职责：

- (1) 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2) 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3)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4) 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5) 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其中，有关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实施证券市场准入特许制度

《证券法》第六条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因此，任何法人或机构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从事证券业务都必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 严格监管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业务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

此外，中国证监会还针对证券公司从事上述业务颁布了众多具体的管理办法或内部

规章，管理办法或内部规章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证券业务的资格、审批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各种证券业务的基本规范。

（3）强化对证券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证券业务所需的净资本最低限额和风险准备提取比例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例如，净资本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100%；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8%；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等。

此外，《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分别赋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公司会员的监管责任，发挥它们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遵循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准则进行监督的作用。

2、证券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

（1）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2）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二）行业市场情况

1、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新中国证券业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国家国库券的发行、转让以及深圳、上海等地企业的公开募股集资活动。

1990年12月和1991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正式营运，标志着中国证券集中交易市场的形成，中国证券市场开始了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陆续颁布，我国证券市场步入不断规范和持续发展的轨道。尽管目前仍然处于“新兴+转轨”阶段，但经过近二十年的飞速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在改善投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2005年5月以来，在以股权分置改革为核心的制度变革推动下，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层出不穷、

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日益拓展，企业和居民的投融资需求空前高涨，证券市场已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显著提高。到2006年年末，我国证券市场境内上市公司数1,434家，总市值为89,404亿元，投资者开户数量达到7,814.28万户。2006全年股票基金交易额达到92,378.59亿元，筹资额超过2,100亿元，都创出历史新高。同时机构投资者的规模和种类也不断增加，全国共有117家证券公司，57家基金管理公司，已经获得QFII资格的境外机构达到51家。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在行业分类监管和综合治理的推动下，证券行业已形成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和规范类证券公司为主导的竞争格局。截至2006年12月末，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批准的创新类证券公司达到18家，规范类证券公司达到25家。这些证券公司管理规范、资产优良、风控机制完善，他们在政策支持下，迅速通过并购、托管壮大了自身实力，而一些高风险证券公司纷纷退出市场，证券公司之间的分化已日益明显，优胜劣汰、强者恒强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

从注册资本来看，列前两位的海通证券和申银万国分别达到87.34亿元和67亿元。从经纪业务情况看，2006年银河证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分别以10,208.95亿元、9,379亿元和7,521.89亿元列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前三位；从承销业务情况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分别以872.33亿元、659.28亿元和364.33亿元列主承销金额前3位，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按照进入壁垒的广义内涵，对于国内证券公司来说，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其中，行业准入管制对证券业竞争结构影响最大。

(1) 资本壁垒

证券业是一个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监管部门也已经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竞争角度来看，资本实力也将成为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巨大的资本规模要求与初始资本投入构成了证券业的进入壁垒。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具体规定了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所需要的最低注册资

本限额。例如，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及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中任何一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上述业务中任何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行业高风险的特性决定了其所要求的资本规模也比较大，巨大的资本规模要求与资本投入构成了证券业的进入障碍。

（2）行业准入管制

证券业属于金融行业，绝大多数国家对证券业务实行进入许可证制度，经营证券业务需先获得政府颁发经营许可证。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还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我国对证券业的管制更为严格，这包括：第一，颁发经营各项证券业务的许可证；第二，对其他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是否可经营证券业务，证券公司可否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生产和销售其他金融产品进行管理；第三，对证券公司中的创新类证券公司、规范类证券公司以及其他类别证券公司在政策上区别对待。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提出，“今后五到十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是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时期，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强调要“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实行股份制”、“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今后，我国将把发展作为主题，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努力实现 2010 年国民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在此政策背景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的发展。

（2）广阔的证券市场发展空间。中国经济保持稳定高速增长，GDP 年增速连续多年稳定在 9% 以上，从而为国内证券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资本市场规模与 GDP 的关系分析，2005 年末我国证券市场总市值为 GDP 的 57.8%，其中股票市值为 GDP 为 20%，债券市场余额为 GDP 为 37.8%，均只有美国相应指标的 20%。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以及直接融资比重的提高，我国的证券化比率将稳步提升。如我国证券化率若能在十年内能够达到欧洲发达国家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的水平，以 GDP 年均增速 7% 计，未来十年我国股票市场规模将保持 21.9% 的复合增长速度；若 5 年内达

到这一水平，我国股票市场规模增速将达到 40%-50%。

(3) 证券市场的制度变革使得行业发展基础已经具备。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推动下，发行制度改革、发展机构投资者、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产品创新等一大批重大改革和发展政策措施陆续推出，我国资本市场的基本制度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证券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市场制度变革不断深入以及企业和居民投融资需求日益强烈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我国证券市场将进入规模和结构的双重快速扩容时期，证券市场的市场层次、产品结构、投资者种类都极大丰富，将为证券公司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

(4) 企业巨大的融资需求。据预测，未来 10 年内中国将需要大量的资金来保持至少 7% 的经济增长速度，仅固定资产投资一项就需要大约 6 万亿美元，其中至少有 5,000 亿美元的资金来自境内和境外的资本市场。除固定资产投资外，国有企业改革、充实金融企业资本金也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本市场将成为企业重要的资金供给来源。此外，企业还有到境外融资的需求，特别是那些具有国际化战略的公司，这些都为证券业带来充足的业务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首先，国内证券公司以中小券商为主体，资本规模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我国券商在成立之初就普遍存在资本规模小、资金实力薄弱等问题。尽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券商在资本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并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券商，但总体而言，以中小券商为主体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观，券商总体竞争力弱。目前，平均每家券商的资本金不足 10 亿元，在 10 亿元以下规模的中小券商占总数一半以上；而在 30 亿元以上的大型券商仅占 5%，资本金最多的中信证券也不足摩根斯坦利的 5%。以中小券商为主体的竞争格局使得券商难以摆脱长期粗放式经营的局面，难于抵御巨大的市场风险。

其次，经营方式趋同，业务结构单一，缺乏有效的盈利模式。证券公司业务多元化和经营特色化已成为国际证券业发展的主导方向，西方券商业务已突破了证券零售包销、自营交易、经纪业务等传统业务框架，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资产管理、并购、咨询、融资等创新业务，资产管理、并购等已成为主要的收入来源。相比之下，由于长期以来的政策及市场条件限制，我国券商尚处于同质竞争阶段，业务范围相当狭窄，经纪、发行承销、自营等传统业务对券商总收入的贡献度甚至高达 80% 以上。这种单一的业务

结构和盈利模式不仅使得我国券商的经营业绩高度受制于证券市场、难以摆脱靠天吃饭的窘境，而且使券商之间的竞争表现出过度和不足的双重特征。在承销和经纪等业务上，彼此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随着准入门槛逐步降低和价格管制不断放松，这些传统业务的服务价格趋于走低、其盈利能力已难以支撑券商的进一步发展。部分券商为获取利润，不得不将资金更多地投向高风险的自营和委托理财业务，甚至不惜违规经营，经营风险逐步放大。同时，收购兼并、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创新业务上都刚刚开始起步，尚不能成为稳定的收入来源。

第三，金融创新工具缺乏，券商金融创新能力弱。金融创新是证券公司拓展业务空间的有效手段，国外券商利用自身的专业化优势，对利率、汇率、期权期货、互换等金融工具进行分解组合，形成各种复杂程度不一、特点各异的金融衍生产品，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完整的个性化金融创新服务。业务的多元化和全球化以及金融创新的深入，增加了国外券商的利润来源，分散了券商经营风险，并产生了巨大效益。相比之下，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由于体制和政策的限制，券商可利用的金融创新工具还相当有限。再加上普遍缺乏创新能力，我国券商在金融创新方面才刚刚起步，难以满足投资者日益综合化、个性化的投资需求。

第四、证券市场的风险将更为复杂，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更严格的要求。综合治理使证券行业的风险极大释放，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基本完善。但放松管制、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金融产品的创新，不仅使券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而且使券商面临的风险环境也更为复杂，风险识别和管理难度越来越大，不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日益扩大，而且结算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乃至声誉风险和人才风险等更全面的风险因素日益显现，这势必将放大券商的经营风险，要求证券公司必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

第五、对外开放加速，内资证券公司面临强大的混业化和国际化压力。目前，高盛高华、瑞银已经通过合资方式全面介入我国证券市场，在批发业务和高端业务上给我国证券公司带来强大压力。按照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我国金融业将全面开放，同时新修订的《证券法》已放松了对混业经营的限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开始大规模的向证券业渗透，甚至经纪和投行等证券公司专营的业务领域也开始对其他金融机构放开。由于在资金规模、业务能力等主要方面处于弱势地位，国际金融大鳄以及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加速进入将对国内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乃至生存都将带来巨大威胁。

二、国元证券的竞争地位

（一）国元证券业务概况

国元证券目前系一家地方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经纪代理业务、投行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通过立足于安徽省为省内客户提供证券服务的同时，国元证券不断做大做强自己。2005年10月，国元证券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资格专家评审，成为全国18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

目前，国元证券正紧紧围绕“创新发展”和“增加盈利”两条主线，积极进行证券业务流程改造，抓住监管部门给予的政策扶持与证券市场转暖的大好机遇，积极开展组织创新、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拓展证券创新业务。2006年国元证券净资产和净资本在现有22家创新类证券公司中均排名第13位，扣减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扣减资产损失后的人均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排名第15、第12和第14位。2006年9月，国元证券在第二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上获得“十佳品牌公司”大奖。

在一级市场业务方面，国元证券自成立以来先后参与了安徽省内30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工作，担任主承销商16次，累计承销金额63.34亿元，累计承销企业债券30次和国债14期。

在二级市场业务方面，截至2006年9月30日，国元证券已拥有35家证券营业部及20家证券服务部。2005年11月，中国证监会指定国元证券托管天勤证券所属的13家营业部，2006年10月底，国元证券收购天勤证券的13家营业部证券经营资产，国元证券的营业网点数量达到68家。国元证券将继续通过新设和收购的方式增加营业网点规模，提高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

（二）国元证券的竞争优势

1、盈利能力较强

国元证券成立以来，除2005年由于自营风险集中释放而出现较大规模的亏损外，盈利规模和盈利效率（主要反映在利润总额和人均利润额上）一直位居行业前列。

2001年以来国元证券主要指标在行业中的排名

指标排名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业务规模						
股票基金交易额	<20	<20	<20	20	<20	27

股票承销家数	<20	<20	<20	<20	<20	16
股票承销额	<20	<20	<20	<20	<20	33
资产规模及质量						
总资产	—	—	<20	12	17	15
净资产	11	16	18	8	9	13
净资本	6	11	11	8	10	12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	—	—	—	—	<20	19
利润额	12	11	7	15	<20	15
净利润	—	—	—	—	<20	10
人均利润额	13	14	8	15	<20	—

数据来源：2001 - 2005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2006 年数据来源于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其中，业务规模 2006 年为前 11 个月数据；资产及盈利能力 2006 年为前 6 个月数据。

2、在安徽省具备区域优势

国元证券自成立以来，就确立了“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无论是经纪业务还是投行业务在安徽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国元证券的 68 家营业网点中，在安徽的营业部和服务部分别达到 25 家和 20 家，占公司全部网点数的 2/3，而在安徽的营业部数量占到安徽省营业部数量的 39.1%，从而形成在安徽的相对竞争优势。从投行业务来看，国元证券及其前身安徽国投和安徽信托共为 14 家安徽企业主承销，累计筹资金额 35.13 亿元，占公司股票承销额的 50% 以上。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由于国元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雄厚的股东背景为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安徽省的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3、搭建了多元化的业务平台

继 2004 年成功增持长盛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长盛基金管理公司第一大股东后，2006 年国元证券又增资控股国元安泰期货有限公司，并获准设立了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经营领域进一步向海外市场和期货市场延伸，证券控股集团架构已基本成型。

4、经营相对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国元证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稳健经营作为长期坚持的战略方针，投资业务能够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规模，投行业务实行承揽、承做与质量控制适当分离，经纪业务建立了集中式风险监控系統。目前，国元证券在董事会层面设立了财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面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部门层面设立了风险监管部、稽核部和法律事务部三

个职能部门；部门内部设立风险控制岗位，从而在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四层风险控制架构，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三）国元证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持续发展能力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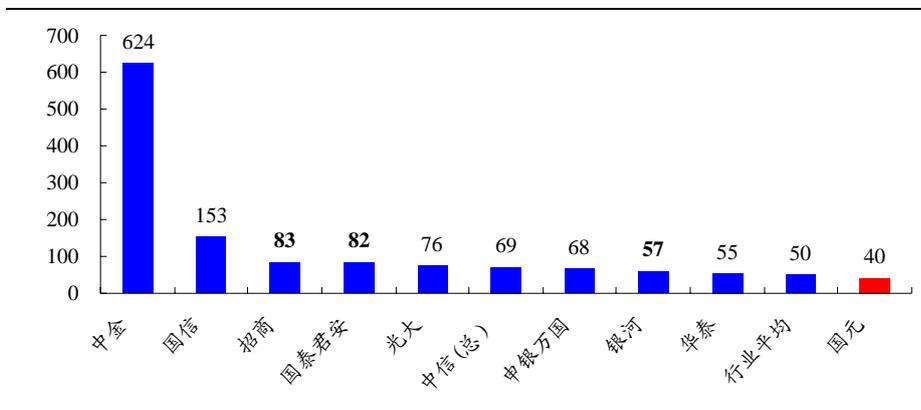
2006年3季度末，国元证券的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21.55亿元和17.15亿元，这两项指标虽然稳居行业前列，但仅居创新试点类公司的中游水平，与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等其他创新试点类券商相比也有较大的差距。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规模扩张和综合实力提升的关键因素，尤其是2006年11月1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净资本在决定证券公司未来业务牌照和潜在业务规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国元证券应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大好机遇尽快提升资本实力，尽快缩短与行业领先者的差距。

2、投行业务竞争力急需提升，经纪业务需继续努力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上竞争力相对较弱。目前，国内投行业务已形成高度垄断的竞争格局，国元证券当务之急是如何利用人才储备优势和长三角的区位优势，尽快形成并确立投行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以求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早日站稳脚跟。

经纪业务方面，国元证券在安徽省内有相对竞争优势，但总体而言，无论是从网点规模、还是从经营效率上看，不仅与行业领先的中信证券、广发证券等差距较大，而与同类型券商如长江证券、平安证券等相比优势并不突出，需进一步有待提升。

2006年1—11月主要券商部均交易额比较（单位：10亿元）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

3、业务结构单一，对自营收益过于倚重

2006年国元证券业绩虽然高速增长，但自营业务贡献甚巨。若算上自营减值准备的冲回，2006年自营收入高达5.38亿元，占主营收入的比重为49%，远远超过了经纪手续费收入27.9%的占比，成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虽然国元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但由于对冲机制和做市商机制缺失，自营业务缺乏规避风险的手段，业务风险仍然高企。若不尽快提升经纪和投行等其他主营业务的实力，并加快发展资产管理、并购咨询、乃至直接投资等创新类业务，国元证券的业绩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4、激励机制有待完善

证券业是一个人力资本高度密集的产业，境外证券商普遍建立了薪酬激励与股权激励、短期激励和长效激励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国元证券身处长三角的边缘地带，在吸引人才方面并不具备地域优势，因此，公司更需要建立和完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更为多元化的激励机制。

三、国元证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证券经纪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目前有35家证券营业部、20家证券服务部以及原天勤证券的13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大连、杭州、青岛、沈阳等金融中心城市及安徽省内各主要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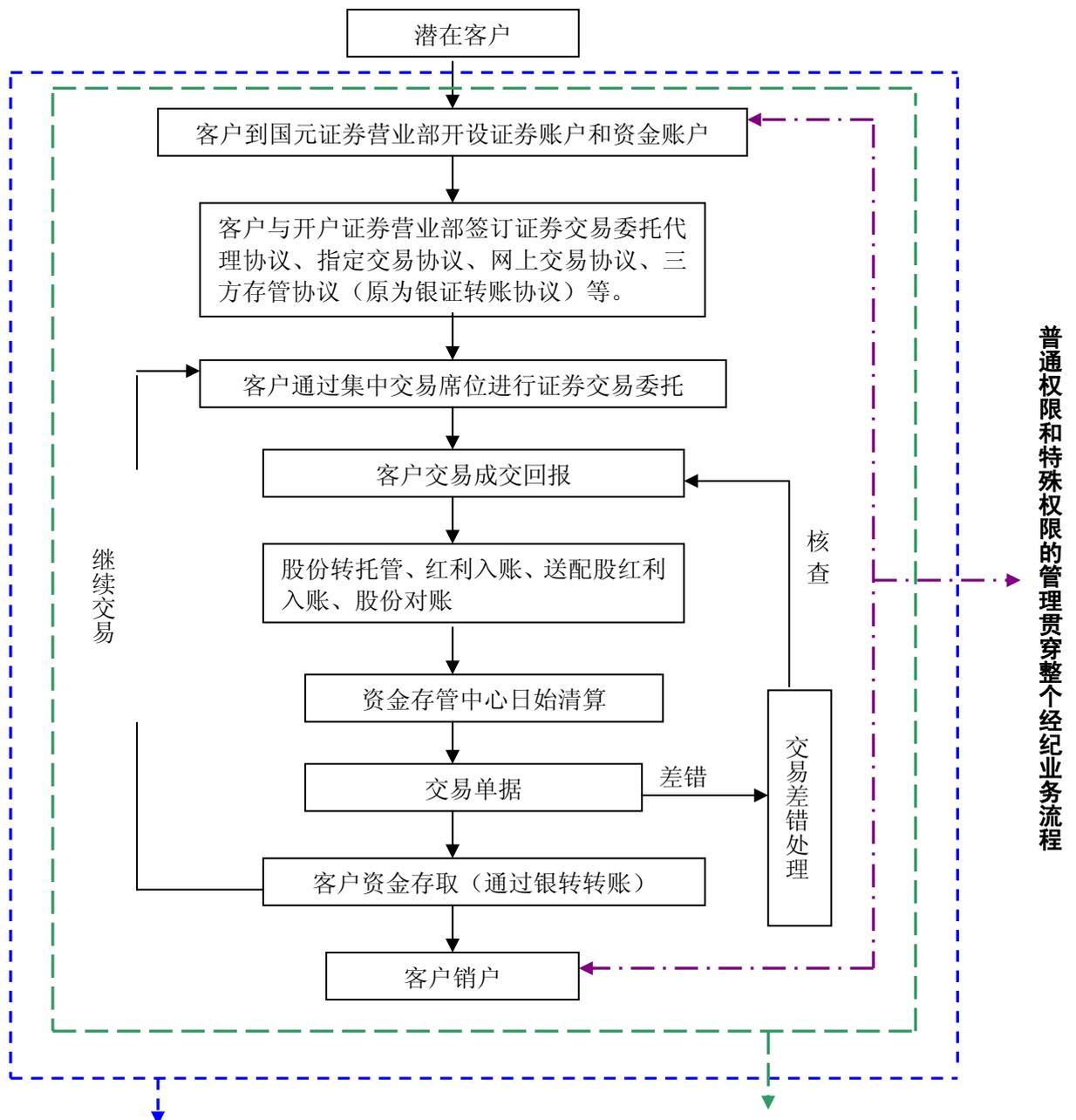
从2001年到2006年底，国元证券累计完成证券代理交易额为6,756.3亿元，其中2004年度完成股票、基金代理交易金额842.44亿元，占沪深两市交易总额的1.97%；2005年度完成股票、基金代理交易金额519.57亿元，占沪深两市交易总额的1.6%；2006年度完成股票、基金代理交易金额1,764.49亿元，占沪深两市交易总额的1.64%。

国元证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经过几年的发展，现已出现良好的势头。2004年度完成网上代理交易金额约225.29亿元；2005年度完成网上代理交易金额约198.33亿元；2006年度完成网上代理交易金额约547.29亿元。截至2006年底，国元证券拥有约24.7万户网上交易客户。国元证券最近三年经纪业务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证券类别		2006年	市场份额	2005年	市场份额	2004年	市场份额
股票	A股	1,449.66	1.39%	472.95	1.52%	817.77	1.97%
	B股	12.24	0.98%	5.06	0.89%	10.73	1.42%
基金		42.31	2.12%	16.39	2.18%	13.95	2.90%
权证		260.29	13.10%	25.16	11.50%		
债券	国债	19.38		37.61		29.24	
	企业债券	1.49		2.9		6.07	
	小计	20.87		40.51		35.31	
债券回购		37.55		81.07		601.74	
网上交易		547.29	38.87%	198.33	33.83%	225.29	33.99%

2、证券经纪业务流程



风控系统对整个经纪业务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解决，及时督促营业部进行风险修正。

经纪业务的事中、事后稽核，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营业部改正。

3、经纪业务规范经营的情况

最近三年来，国元证券经纪业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未出现重大管理相关漏洞和风险隐患，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二）投资银行业务

1、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

股票承销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专业中介机构与拟发行企业签订协议，以包销或代销的方式为拟发行企业销售股票、筹集资金的活动。

国元证券及前身安徽国投和安徽信托作为主承销商共承销了21只股票，累计承销金额为63.34亿元；作为副主承销商共承销了11只股票。2004年至今，国元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为“国通管业”、“盾安环境”、“恒源煤电”、“天源科技”及“新海股份”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承销服务，其中“天源科技”是安徽省内第一家在全流通模式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

国元证券同时具备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2006年作为“06皖煤电债”主承销商为皖北集团企业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06皖煤电债”是安徽省内第一只自2000年企业债券实行国务院特批制以来发行的企业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2006年，国元证券还担任了嘉兴公路债券、华润债券、陕西煤业3家企业债副主承销商。

2、保荐业务

保荐业务是指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尽职推荐拟发行企业证券发行上市，并持续督导拟发行企业履行相关义务的活动。

国元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的首批保荐机构之一，现拥有注册保荐代表人11人，待注册保荐代表人8人。

保荐制实施以来，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成功保荐了“恒源煤电”、“天源科技”、“新海股份”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作为“恒源煤电”、“皖通高速”、“黄山旅游”、“黄山金马”、“国风塑业”、“长丰汽车”等6家上市公司的股改保荐机构顺利完成了上述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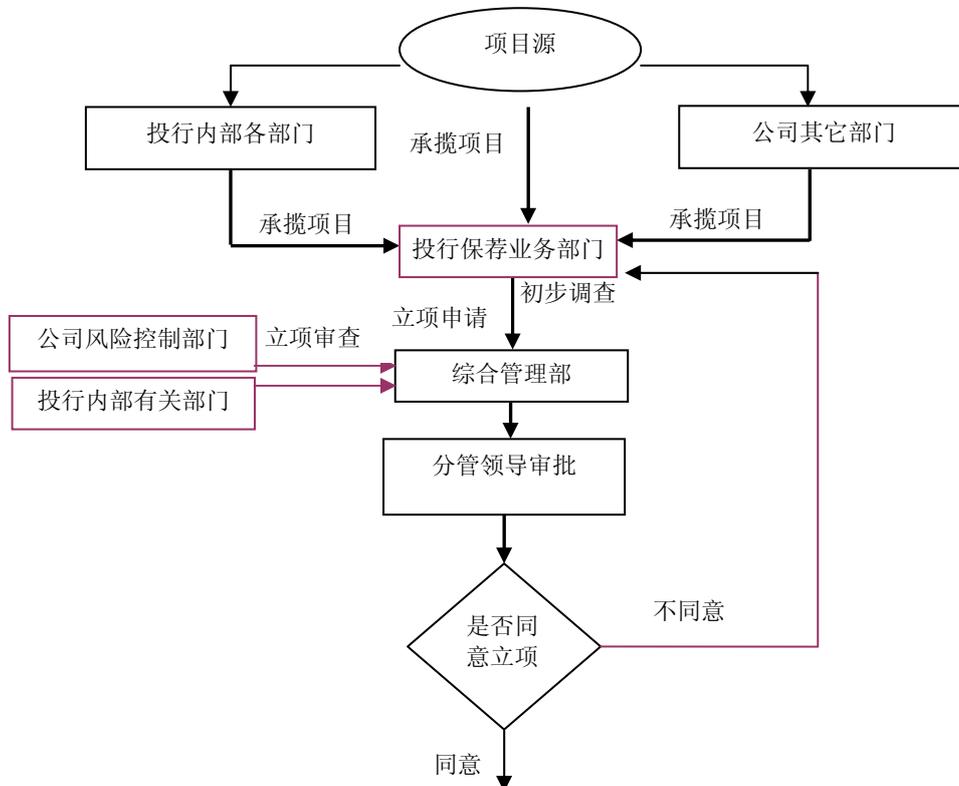
3、财务顾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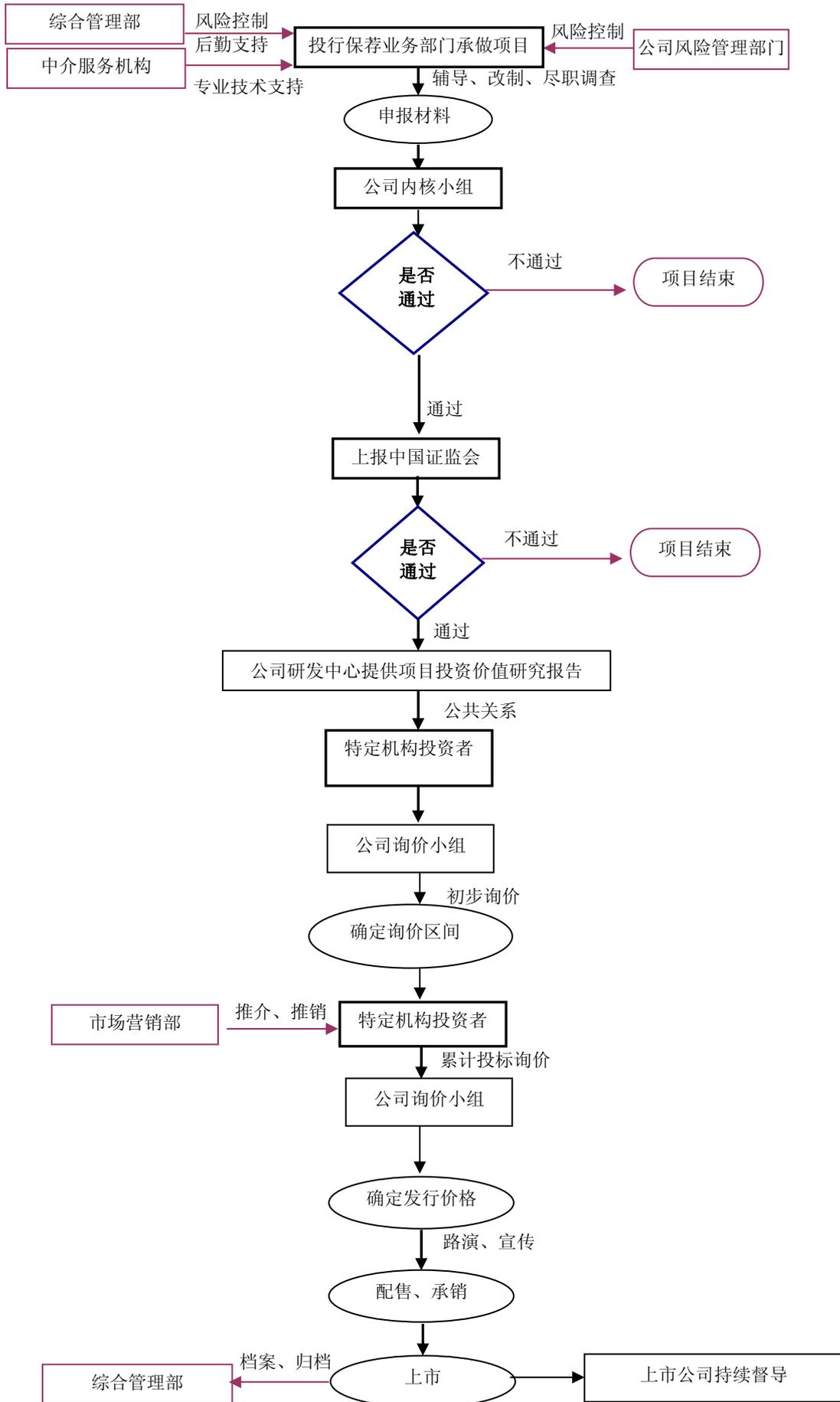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自成立以来已完成数十个财务顾问项目。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来，国元证券作为“皖能电力”、“马钢股份”、“皖维高新”、“安徽水利”股改财务顾问为上述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服务。

国元证券最近三年投资银行业务情况见下表：

		次数			承销（保荐）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收入（万元）		
		2004	2005	2006	2004	2005	2006年	2004年	2005	2006年
首发	主承销	3	1	1	91,022	13,845	12,355	2,685.66	450	628
	保荐	3	1	1						
	副主承销			1			2,432			20
	分销		1	2		6,000	14844.15		27	8
股改	保荐		1	6					200	710
	财务顾问			4						52
债券	主承销			1			60,000			1,350
	副主承销			1			55000			52.67
	分销			3			14,000			48.50
顾问费收入								1,959.44	677	1,415.23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流程





5、投资银行业务规范经营的情况

最近三年来，国元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未出现重大管理相关漏洞和风险隐患，投资银行业务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证券自营投资业务

1、自营投资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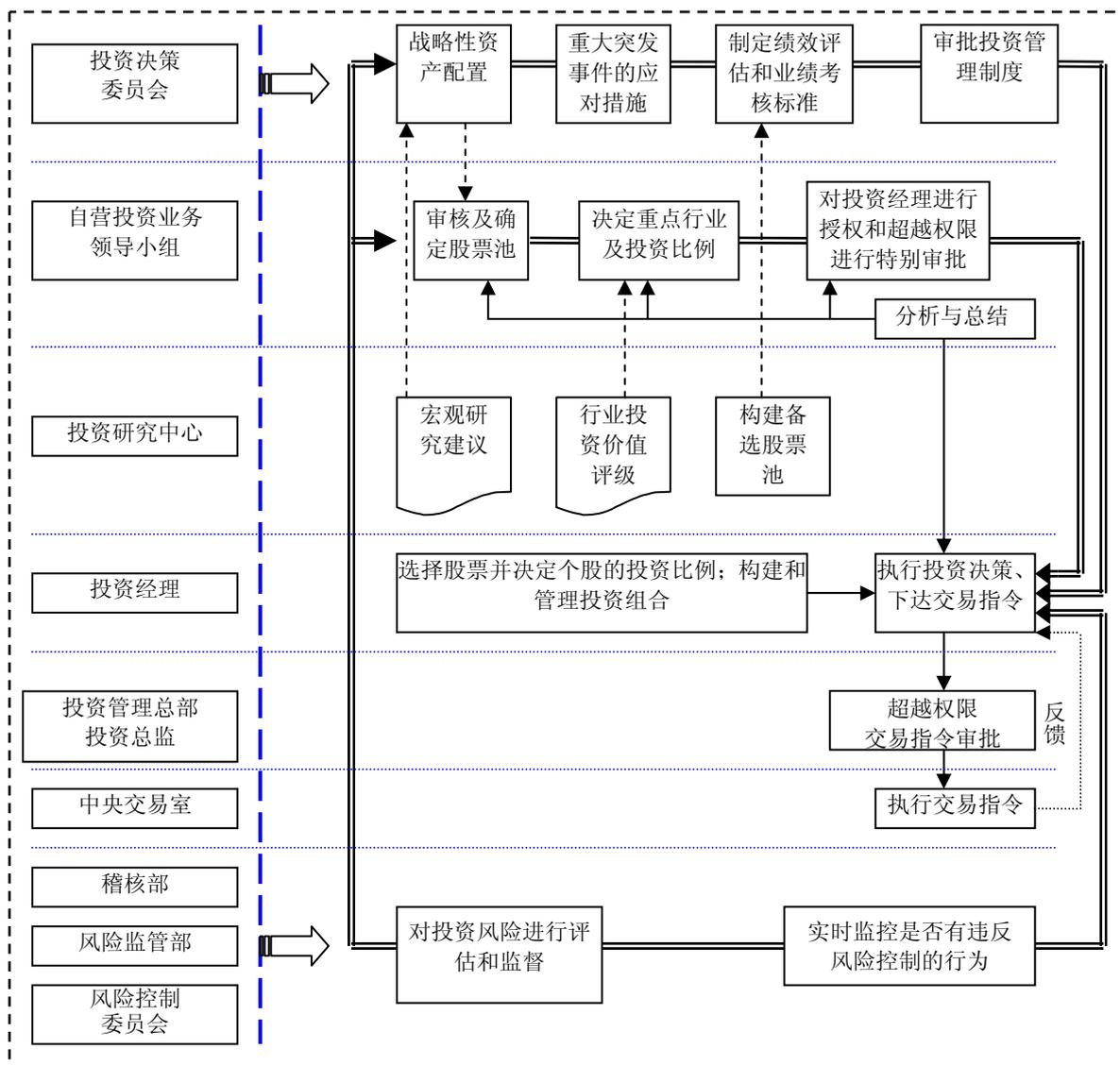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证券自营投资的主要投资品种是股票、债券、基金。其中债券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基金主要包括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2004年、2005年、2006年国元证券的自营规模分别为96,455.11万元、97,822.53万元和89,029.21万元，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分别为212.55万元、-14,409.78万元和41,379.43万元。见下表。

国元证券近三年自营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自营证券规模			
股票	53,737.30	58,072.11	68,379.86
基金	18,662.95	17,288.64	4,083.50
国债	7,736.58	2,578.58	3,406.75
其它债券	8,892.38	19,883.20	20,585.00
合计	89,029.21	97,822.53	96,455.11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总额			
股票	31,632.35	-14,663.69	377.13
基金	9,217.19	-195.08	-80.92
国债	-60.57	31.35	-505.69
其他债券	590.46	417.64	422.03
合计	41,379.43	-14,409.78	212.55
自营证券收益率			
股票	74.06%	-21.02%	-4.51%
基金	72.01%	-1.14%	-45.16%
国债	-1.28%	1.49%	-6.25%
其他债券	6.64%	2.92%	1.26%

2、自营投资业务流程



国元证券已确立了完善的自营投资业务流程：

(1) 首先，从流程中参与主体看，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领导小组、投资管理总部：

①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最高非常设投资决策机构，由总裁任组长，成员包括投资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分管领导、合规负责人、总会计师、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研究中心主任、资金清算部总经理等；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自营投资管理业务、创新产品设计业务等的相关管理制度，设定公司自营投资管理业务的投资目标、规模和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制定自营投资业务的绩效评估和业绩考核标准；负责协调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研究中心与资金清算部的关系；确定自营业务、创新业务部门总经理和投资经理的授权。

② 自营业务领导小组是非常设投资决策机构，以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召开会议，

由分管副总裁任组长，成员包括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研究部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投资经理列席会议；自营业务领导小组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确定投资方向、投资策略、股票池选股原则和行业板块配置比例等；自营业务领导小组审批投资研究中心提交的股票池方案、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组合方案；对投资经理进行授权并制定风险管理办法；制定投资权限制度并确定权限超越后的审批办法。

③ 投资管理总部是国元证券专职负责自营资产投资管理业务的部门，下设投资一部、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中央交易室和研究部等五个二级部门和投资决策小组、风险控制小组两个专门机构，各司其职。其中，投资决策小组是投资管理总部内的投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领导小组及投资研究中心等提出的对市场的判断、阶段性投资策略和研究建议，确定战术资产配置和时机选择等，并对投资经理进行监督。风险控制小组是投资管理总部内的风险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合规性风险管理、营运风险管理和道德风险管理，通过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投资管理总部实行投资例会制度，每周一由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主持召开。参会人员包括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各投资业务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投资助理、研究员等。投资例会主要内容包括分析行情走势、总结上周工作、评估各部最新持仓组合、确定本周操作计划等。会议结束后由会议秘书整理成投资例会会议纪要，如果涉及具体量化目标的，必须在会议纪要中明确，在会后由风险控制及绩效考评员输入交易风险控制系统，作为本次会议纪要有效期内的控制目标。

(2) 其次，从投资管理业务流程看，包括：投资原则与投资限制的制定、投资分析与研究、投资策略的制定与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交易实施、投资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

① 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自营业务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研究策划部提供的相关研究报告，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② 进行投资分析与研究：投资研究中心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债券、其他金融产品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研究结果，提供投资策略建议和股票池备选库。

③ 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投资管理总部的投资决策小组在考虑资本市场状况基础上，根据公司自营业务领导小组及投资研究中心等提出的对市场的判断、阶段性投资策略和研究建议，确定战术资产配置和时机选择等。

④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投资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根据资产配置比例或范围，参考有关研究报告，确定行业配置比例及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⑤ 交易实施：投资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做出投资决定，通过电子系统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向投资经理确认后，按交易指令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予以执行，并将交易信息及时反馈给投资经理。如果市场和个股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投资经理。

⑥ 投资绩效评估与归因分析：绩效评估以绩效衡量和风险衡量为基础，对投资组合的收益进行风险调整，从而形成对投资决策小组及投资经理的绩效与能力判断，并使用绩效归因模型分析投资组合超额收益的来源，形成对投资经理的行为评价与建议。投资绩效评估人员定期对自营资产的收益率、收益的潜在来源、按风险调整的收益率、投资的特征等进行分析计算，将自营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分别进行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分析。同时，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向投资管理总部提出改进意见。

⑦ 投资风险控制：投资风险主要分为投资决策风险、投资指令执行风险，涉及的机构及人员主要有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和交易人员。为有效防范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风险管理相关机构和人员应首先对其中的风险点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风险管理过程贯彻于整个投资流程的始终，风险管理相关机构和人员应根据不同阶段的风险特征，对投资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阶段分别采取不同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从而有效地将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3) 从研究支持角度看，国元证券实现了投资、研究一体化的架构，自成立伊始就在上海建立投资研究中心，内部设有行业公司、金融工程和宏观策略 3 个研究小组，对股票池、止盈止损等进行实时的动态维护。自营所投资的股票必须在股票池内，达到止盈止损的价位，必须进行相应的操作。

(4) 从二级市场投资理念看，国元证券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通过对宏观基本面的深入研究与分析，结合对市场资金面的跟踪与判断，在坚持价值和成长的基础上，坚决回避缺乏业绩支持、流动性差的股票，通过组合投资，分散降低风险。

3、自营投资业务规范经营的情况

国元证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最近三年来，国元证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未出现重大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国元证券坚持价值优先与安全边际的原则，注重收益性、风险度与成长性的平衡，通过持续紧密跟踪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变化，动态评估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发展前景，寻找业绩能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并通过对行业领袖公司及高速成长型公司的投资，分享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和企业成长带来的公司价值增长。同时，顺应市场，适时进行结构和比例的调整与转换，以积极的动态管理控制组合整体风险，力求实现稳定可持续增长。

（四）资产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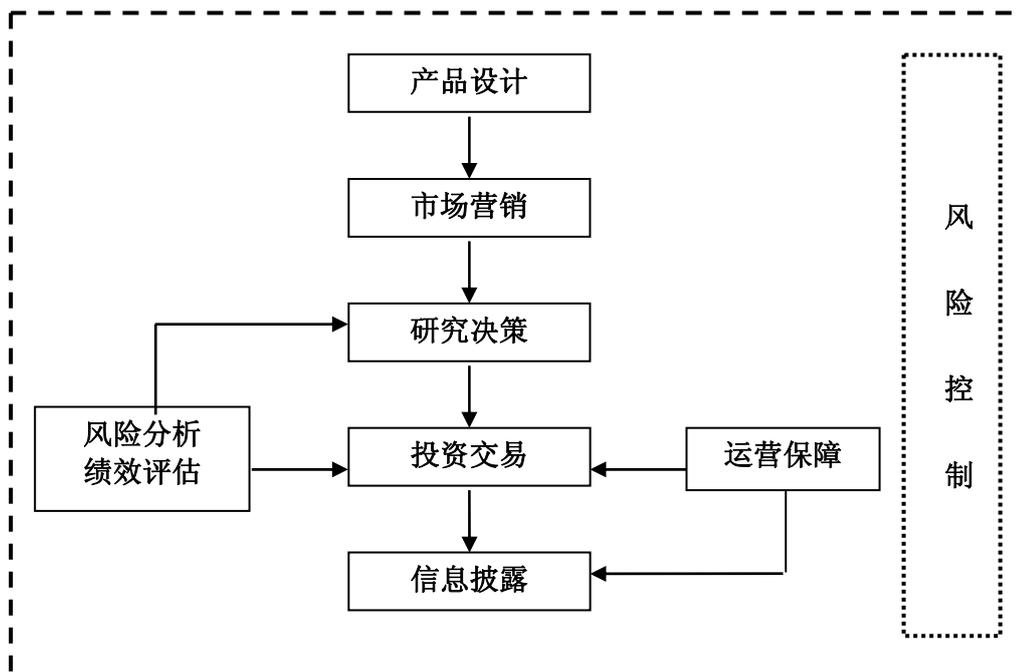
1、资产管理业务基本情况

2002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12号文件核准了国元证券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2003年12月18日自《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实施之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为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国元证券于2004年4月成立了集合理财业务开发部。2005年12月12日，在整合集合理财业务开发部、资产管理部、创新发展小组等部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并根据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要求，在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目前，国元证券客户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研发策划部、集合理财投资部、市场营销部、运营保障部等四个职能部门。

2004年国元证券受托资产管理资产为30,481万元。2005年，国元证券为了通过创新试点证券公司评审，清理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2006年，作为创新试点证券公司，国元证券成功发行了首只规模为10亿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元黄山1号”，2006年年底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114,756万元，实现受托投资管理收益4,366万元。

2、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3、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经营的情况

2004 年以来，国元证券积极清理不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05 年底原有不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最近三年来，国元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未曾出现重大风险隐患以及由此产生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五）金融衍生业务

1、金融衍生业务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后，决定以权证业务为起点，由投资管理总部承办该项业务，相继创设了武钢蝶式权证、机场认沽、招行认沽等权证。随着权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元证券于 2006 年 4 月上旬专门成立了衍生产品部，独立于投资管理总部，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衍生业务在公司创新业务中的重要地位，同时明确衍生产品部的主要职责：负责金融衍生品的跟踪研究、开发，金融衍生品的投资运作，未来备兑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相关研究和准备工作等。

（1）在股改权证创设套利业务

截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累计已实现差价收入 11,065 万元，其中权证套利差价收入

为 9,646 万元，正股分红收益 1,419 万元。

截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国元证券已创设未注销的权证为 6 只（3 只认购权证，3 只认沽权证），已创设未注销的权证份额为 6,000 万份，合计履约担保资金为 4.49 亿元。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创设武钢权证到 2007 年 4 月 9 日注销首创认购权证为止，一共办理了 77 次权证业务，其中 41 次创设业务，36 次注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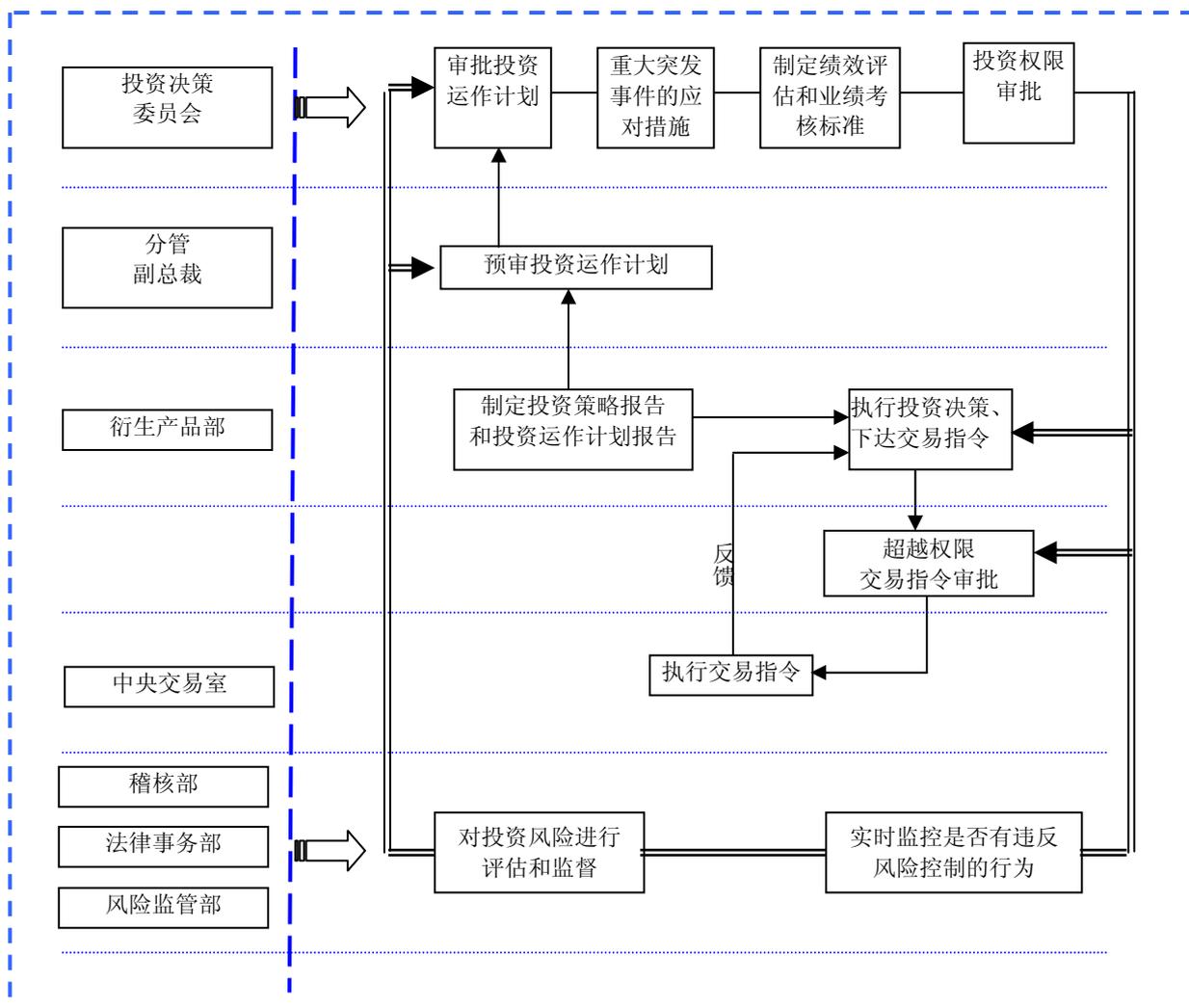
（2）新型备兑权证方面

新型备兑权证业务目前处于准备阶段。公司采用杭州恒生电子公司开发的权证投资决策系统和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目前系统正在建设中。2007 年 3 月下旬公司获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权证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3）股指期货方面

参与仿真交易、股指期货的系统准备、投资方案、风险管理办法和理论研究。

2、金融衍生业务的基本流程



（六）研究咨询业务

国元证券的研究咨询业务主要由公司投资研究中心和咨询服务中心承担。

投资研究中心内设宏观策略研究、金融工程研究和行业公司研究三个小组，分别承担宏观经济和投资策略、金融创新和金融衍生产品、行业公司研究三个方向的研究工作。咨询服务中心现设三个部门：产品研究部、核心客户服务部和公共产品部。面向核心客户的研发产品包括：国元策略精选、国元投资组合、国元行业个股精选、国元股票池、晨会观点、专题性报告、客户资产分析报告等。

多年来，国元证券凭借规范稳健的理念、诚信务实的风格，与国家主要行业协会、研究所也建立了较为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并与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研究共享机制，并与国内主要证券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四、国元证券控股、参股公司及下属营业部情况

（一）控股及参股公司

1、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元期货”）

国元期货成立于1998年9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专业期货经纪公司，是中国期货业协会首批团体会员。该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主要业务为：国内经纪业务代理、咨询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业务。

2006年9月，国元证券与国元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签订关于国元期货的增资扩股协议，国元证券投资5,500万元入股国元期货。增资后，国元期货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国元证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为控股股东。2007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101号文批准了国元期货的增资申请。

国元期货 2004-2006 年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4 年	16,047.79	4,444.12	1,333.49	161.16
2005 年	11,407.62	4,538.47	1,043.96	468.94
2006 年	21,082.03	4,785.74	1,359.02	961.97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文批准，国元证券前身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于1999年3月联合长江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设立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10月，国元证券承继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长盛基金25%股权。2003年11月，国元证券受让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盛基金25%股权，并向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长盛基金1%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2004年11月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53号文批准。此次转让后，国元证券持有长盛基金的股权比例由25%变更为49%。2007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15号文批准，国元证券向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长盛基金8%股权，其持有长盛基金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1%。

长盛基金主营发起设立基金和基金管理业务，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国元证券持有长盛基金49%股权，长盛基金总资产28,229.58万元，净资产23,295.97万元。2006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46.86万元，净利润11,779.82万元。截至2007年3月底，长盛基金管理三只封闭式基金和六只开放式基金，以及四个社保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规模超过440亿元。

长盛基金2004-2006年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4年	23,395.72	21,435.32	17,101.61	6,550.39
2005年	27,650.41	25,018.64	16,015.21	8,083.32
2006年	28,229.58	23,295.97	19,346.86	11,779.82

长盛基金近年来获得众多奖励和荣誉：

- 2005年中国证券报“金牛基金管理公司”
- 2005年上海证券报“中国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最快进步奖”
- 2005年证券时报“中国明星基金管理公司”
- 2005年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基金管理公司封闭式基金整体表现奖”
- 2005年大众证券和新浪财经“基金公司综合表现金奖”
- 基金同智：2005年中国证券报“封闭式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 基金同益和同德：2005年中国证券报“封闭式金牛基金”

3、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

徽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总股本为 250,000 万元。2006 年 6 月，国元证券受让安通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 11,005.44 万股股份；2006 年 11 月，国元证券受让国元集团持有的徽商银行 66.67 万股股份。受让上述股份后，国元证券持有徽商银行 11,072.1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43%。2007 年 6 月 19 日，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4、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元（香港）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下发的证监机构字（2006）99 号《关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元证券筹建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7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出具皖汇发[2006]92 号文，通过国元证券在香港投资设立国元（香港）公司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7 月 19 日，国元（香港）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币。目前，国元证券经批准在海外设立的子公司仅为国元（香港）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了必要的监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香港特区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国元（香港）公司在香港从事经纪、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等受监管的业务，都必须拥有持牌人并获得相关牌照，进行专业化运作（即分别设立专业子公司），因此，国元（香港）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又全资注册成立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国元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4,180 万港币、100 万港币、120 万港币。2007 年 1 月 30 日，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取得香港特区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许可，获批第 1、4、7、8 类牌照和香港警察署放贷人牌照，开始从事第一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业务，2007 年 2 月，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同时，国元（香港）公司正在申请第 9、2、5、6 类牌照，还需设立专业子公司才能进行资产管理、期货、融资等业务。

（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子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与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关系，加强对各子公司的支持、指导和管理，国元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督导子公司依据公司

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国元证券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通过各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完善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实现对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督促各子公司依法建立适当的组织控制架构，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国元证券的有关规定，搭建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在内的制度框架，报送国元证券备案。

国元证券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同时要求各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元证券严格规范与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证券营业部及服务部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国元证券已拥有 35 家证券营业部及 20 家证券服务部。200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指定国元证券托管天勤证券所属的 13 家营业部。2007 年 9 月底，国元证券完成对天勤证券 13 家营业部的收购和“翻牌”，营业部数量达到 68 家。

国元证券营业部一览表

序号	城市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1	北京	北京西坝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 1 号金泰大厦 4 楼
2		北京东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天恒大厦 9 层
3	广州	广州江南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江南西路 8 号-10 号
4	中山	中山悦来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悦来南路时尚广场 2 层
5	深圳	深圳百花二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百花二路 48 号
6		深圳宝安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7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11 层
8	上海	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东方路 738 号裕安大厦楼裙四楼
9		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桥路 1720 弄 9 号
10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斜土路 500 号
11		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三楼
12		上海复兴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复兴西路 268 号
13		上海襄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襄阳北路 93 号

14	合肥	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路 514 号
15		合肥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红星路 91 号
16		合肥庐江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庐江路 123 号
17		合肥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人民路 5 号
18		合肥寿春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寿春路 179 号
19		合肥宿州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宿州路 20 号安徽信托大厦
20		合肥九狮桥街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
21		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金寨路 118 号
22		合肥芜湖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芜湖路 168 号
23		阜阳	阜阳颍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24	宿州	宿州汴河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宿州市汴河路 365 号
25	淮北	淮北淮海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北市淮海路 291 号工人文化宫一楼
26	淮南	淮南国庆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国庆中路 339 号
27		淮南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朝阳中路房开综合培训楼
28	蚌埠	蚌埠胜利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 1 号中良大厦三楼
29	芜湖	芜湖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北京东路 249 号财政信托大厦
30		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九华山路 154 号
31		芜湖黄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黄山西路证券大厦
32	滁州	滁州琅琊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东路 58 号
33	马鞍山	马鞍山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南路 22 号
34	铜陵	铜陵义安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铜陵义安南路 10 号东方大厦四楼
35	安庆	安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238 号
36	巢湖	巢湖健康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巢湖市健康中路 238 号农行大厦二楼
37	六安	六安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六安市人民路 88 号新鑫大厦
38	宣城	宣城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宣城市状元北路 B 号楼
39	无锡	无锡营业部（筹备）	
40	沈阳	沈阳松花江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 27 号甲
41	大连	大连金州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民政街 57 号
42	青岛	青岛新疆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新疆路 8 号
43		青岛源头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源头路 27 号
44		青岛鞍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鞍山二路 19 号
45		青岛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延安路 83 号
46		青岛四流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四流中路 44 号
47	天津	天津浦口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浦口道 25 号
48	杭州	杭州西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定安名都 3 层

证券服务部一览表

序号	城市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	----	-------	-------

1	潘集	淮南国庆中路证券营业部潘集区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淮南潘集区袁庄商场北侧副楼
2	泗县	宿州汴河路证券营业部泗县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泗县国防路 111 号供销大楼
3	砀山县	宿州汴河路证券营业部砀山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砀山县人民路梨都大厦二楼
4	萧县	宿州汴河路证券营业部萧县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萧县中路 152 号二轻商厦 2 楼
5	颍上县	阜阳颍州南路证券营业部颍上县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颍上县邮政大楼二楼
6	太和县	阜阳颍州南路证券营业部太和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中路 78 号服装城二楼
7	亳州市	阜阳颍州南路证券营业部亳州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亳州市谯陵路 105 号古井大酒店一楼
8	界首市	阜阳颍州南路证券营业部界首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中路明珠商厦三楼
9	合肥	合肥宿州路证券营业部合肥长江东路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批发市场二楼
10	蒙城	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蒙城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蒙城县新城西路 26 号建银大厦
11	庐江县	巢湖健康中路证券营业部庐江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78 号 1-3 楼
12	天长	滁州琅琊东路证券营业部天长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天长市石梁路房地产交易中心大楼二楼
13	全椒县	滁州琅琊东路证券营业部全椒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全椒县襄水西路 18 号弘达商都二楼
14	南陵县	芜湖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南陵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南陵县十字街金陵购物中心二楼金陵小区 202 号
15	望江县	安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望江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望江县望华路 7 号人民剧场
16	桐城市	安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桐城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路 47 号 1-2 楼
17	黄山市	宣城证券营业部黄山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黄山市新安北路 23 号商业大厦东四楼
18	怀远县	蚌埠胜利西路证券营业部怀远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怀远县禹王路 338 号百货大楼二楼
19	霍山县	六安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霍山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霍山县南岳西路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一楼
20	杜集	淮北淮海路证券营业部杜集区证券服务部	安徽省淮北杜集区矿山集供销社商场

五、与国元证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元证券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3号和华普审字[2007]第0107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国元证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785,686.74万元，其中：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588,428.23万元全部存放在以“国元证券”名义开立的账户中，不存在被抵押、冻结等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自营证券

国元证券自营证券成本总计为103,394.16万元，除以国元证券名义认购的部分新股尚未登记外，全部以“国元证券”自营股东账户名义托管在“国元证券”自营专用交易席位，并统一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因此不存在任何权属不清问题，也不存在瑕疵。

3、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国元证券固定资产原值52,129.01万元，累计折旧23,138.53万元，净值为28,990.48万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06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73,820,869.28	47,527,425.56	284,129,006.28	59,745,333.11
机械及动力设备	6,262,378.50	2,420,971.06	6,154,378.50	2,427,153.8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9,326,171.50	148,316,555.99	180,147,554.78	139,751,980.25
运输设备	29,702,712.81	15,943,059.27	31,440,484.56	16,505,682.0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949,045.73	12,600,236.05	19,418,690.15	12,955,191.99
合计	518,061,177.82	226,808,247.93	521,290,114.27	231,385,341.26
固定资产净值	291,252,929.89		289,904,773.01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国元证券共拥有48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42,553.1平方米，其中：

(1) 29,128.3平方米房屋已经获得国元证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占房屋总面积的68.45%；5,903.93平方米房屋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人的过户手续，占房屋总面积的13.88%，国元证券办理该房屋的所有权人的过户手续应当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房屋权属清晰、完整。

(2) 剩余 7,520.87 平方米的房屋共涉及 30 处房产，其中：

① 一处 1,647.48 平方米的房屋（蚌埠中良大厦），已经领取国元证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

② 五处面积合计为 1,828.93 平方米的、位于北京的房屋为国元证券向房地产开发

商购买的两个商品房开发项目的物业，国元证券和房地产开发商签署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和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发商已就出售有关房屋领取了预售许可证，现正处于申领房产证阶段，办理国元证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 二十四处面积合计为 4,044.46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截至目前，该等房屋由国元证券实际占有和/或使用，未发生任何产权纠纷。

就前述 4,044.46 平方米的房屋，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国元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出具《关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的承诺函》，承诺配合国元证券与原产权人和/或产权让与人沟通，完成该等房产过户到国元证券或存续公司名下的手续，并承诺如果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屋向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主张权利、导致存续公司发生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以现金形式给与存续公司充分的补偿。

2007 年 7 月 13 日，国元集团就该二十四处房屋产权过户问题再次出具承诺函：

i. 对其中位于上海市、广州市的十二处房屋（面积合计 1,395.34 平方米），国元集团保证配合国元证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将该等房产过户到国元证券名下，并承担办理过户手续的相关费用。如果未能在前述时间前完成过户的，国元集团将以该等房产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作价向国元证券购买的形式予以补偿，并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购房款支付至国元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ii. 对其中位于合肥市、珠海市的另十二处房屋（合计面积 2,649.12 平方米），国元集团将以该等房产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作价向国元证券购买的形式予以补偿，并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将购房款 1,007.49 万元支付至国元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4、长期股权投资

除对长盛基金和国元（香港）公司的投资外，截止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尚不在国元证券名下的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资产种类	股票简称	股份数量（股）	权属名称	托管机构和账户	拟上市日期
已股改已支付对价的限售流通 A 股	靖远煤电	4,000,000.00	国元建投	国元席位	2007.3.30
	万家乐	3,984,661.00	国元建投	国元席位	2008.2.15
已股改未支付对价的限售流通 A 股	原水股份	345,000.00	中经开	银河证券	2007.4.14
	豫园商城	200,000.00	国元建投	企业指定	2007.6.05
	三佳科技	3,600,000.00	安徽信托	企业指定	2007.7.14
	海南高速	4,560,000.00	安徽信托、国元建投、安通公司	企业指定	2007.7.19

尚未进行股改的法人股	美菱股份	853,875.00	安徽信托	国元人民路证券部	尚未股改
	SST 万鸿	200,000.00	国元建投		尚未股改
未上市公司股权	徽商银行	110,721,152.00	安通公司		
	天津华联商厦等零星股	670,000.00	自然人等		

在上表中，主要股权投资的来源情况如下：

(1) 安通公司向国元证券抵偿债务，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2006 年 6 月 28 日与国元证券签订的《协议书》，安通公司将包括但不限于海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高速”）282.2 万股、上海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豫园商城”）20 万股、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T 万鸿”）20 万股、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三佳科技”）360 万股、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500 万股、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乐”）460 万股股份和徽商银行 11,005.44 万股转让给国元证券。

由于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是由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元建投”）于 2003 年 9 月转移给安通公司的，但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因此国元建投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出具《声明书》，同意安通公司将国元建投名下的海南高速 110 万股、豫园商城 20 万股、S*ST 万鸿 20 万股、靖远煤电 500 万股、万家乐 4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元证券，并予以确认有效。

因靖远煤电和万家乐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安排对价股份，截止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国元证券尚拥有靖远煤电 400 万股股份和万家乐 398.47 万股股份。

(2) 根据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与国元证券分别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安徽信托将其持有的海南高速 173.8 万股股份和美菱股份 85.3875 万股转让给国元证券。

在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徽商银行股权已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徽商银行向国元证券发放了股权证。

5、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6年9月30日 余额	2006年12月31日 余额
软件	购买	7,096,911.90	2,673,054.36	2,929,012.31
证券部收购价差	购买	47,352,475.38	14,553,180.50	13,581,105.82

房屋使用权	购买	1,200,000.00	915,000.00	900,000.00
其他	购买	381,300.00	148,283.33	116,508.32
合计		56,030,687.28	18,289,518.19	17,526,626.45

六、国元证券的主要业务资格

国元证券是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1、2002年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2002]62号文核准国元证券成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2、2002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02]3号核准国元证券的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3、2002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13号文核准国元证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4、2003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03]24号核准国元证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5、国元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9月2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3834000。

6、2001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国元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编号：99-Z46）。

7、2005年10月14日，国元证券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的申请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委员会第六次评审会议评审通过。

8、2006年6月1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06]174号文授予国元证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9、于2006年6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国元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编号汇资字第SC200612）。

10、2006年5月2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发国元证券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

11、200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库[2002]1011号文确认国元证券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

12、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资格。

1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权证结算业务资格。

14、200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发国元证券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15、2007年1月30日，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取得香港特区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许可，获批第1、4、7、8类牌照和香港警察署放贷人牌照。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的现状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及销售聚氯乙烯和烧碱。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石化的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油、化工辅助产品、添加剂、催化剂、溶剂等；而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则从事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目前，国元集团为国元证券第一大股东，其关联企业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也是国元证券的股东。其中，国元证券与国元信托在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均有不同。

1、业务范围不同

根据中国银监会有关批复，国元信托的业务范围是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而国元证券的业务范围是证券（含外资证券，下同）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商)；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此，国元信托和国元证券在业务范围上有明显的区别。

2、国元证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元信托的资金信托计划有明显区别

(1) 募集方式上，国元信托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被严格定性为私募，规定发行规模不得超过 200 份，单份起点在 5 万元以上。而国元证券发起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则没

有 200 份限制的规定，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规模为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只可以投资在证券市场，如股票、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其他证券。而集合资金信托的投资范围不受投资品种的限制，不受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影响。信托计划横跨金融和实业两大投资领域，信托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从贷款类、实业股权类、房地产信托类和证券投资类等。

(2) 流动性方面，国元证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计划期间内，一般有一定的锁定期，之后投资者就可以自由退出。而国元信托发出的各类信托计划的流动性则由于其往往投资实业项目等原因，受到信托收益权转让不便利等原因而流动性相对较差。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差别，导致两项业务在业务监管、运作模式及投资范围等诸多方面存在不同，因而两类业务之间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况。

综上，国元证券与国元信托不存在同业竞争。而国元集团、国元实业主要从事非证券类业务，与国元证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有业务全部转移出公司，同时承继国元证券的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证券类业务。根据本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将成为本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和消除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存续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做出书面承诺：“国元集团及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不从事、且国元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国元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北京化二合并后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此外，国元信托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国元证券（包括各自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国元信托）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与北京化二（包括其全资、控股子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正(京)审[2006]54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北新建塑	1,350,303.82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四厂	43,486.92	1年以内	货款

2、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39,447,349.94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化工厂	1,485,120.00	1年以内	货款

(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国元证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国元证券的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国元证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程超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国元证券的关系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股东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黄山(香港)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安徽省黄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黄山（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安徽国元黄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的子公司

2、关联交易

国元证券和安通公司同为国元集团的子公司，双方因委托投资及债务重组而产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债务的形成

国元证券于 2003 年 9 月 5 日与安通公司签订了《受托投资管理合同书》，将 78,000 万元资金委托安通公司进行投资，2004 年 1 月，国元证券新增委托安通公司投资款 3,000 万元。自 2003-2005 年国元证券分别收回投资款 11,267.46 万元、1,061.25 万元和 5,8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元证券对安通公司的委托投资款余额为 62,871.29 万元，其中：59,871.29 万元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到期，3,000 万元于 2006 年 1 月 2 日到期，安通公司未能按期归还。

为了解决安通公司欠款问题，国元证券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国元集团提出的《关于尽快解决国元证券应收账款问题的方案》，具体为：将安通公司现有整体资产、负债以及人员全部移交给国元证券，以安通公司的净资产抵偿对国元证券剩余的全部负债，由国元证券对资产进行处置变现，然后将现金转入国元证券；或由国元证券出资购买安通公司资产，由安通公司将出售资产所得的现金归还国元证券。经上述处置后的回收资金与应收债权之间的差额，由国元证券自行消化。

（2）债务的重组

根据上述方案，国元集团、国元证券与安通公司签署了《机构和资产负债移交备忘录》，将安通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以及人员全部移交给国元证券，移交日为 2006 年 1 月 13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评价函[2005]679 号《关于同意尽快解决国元证券公司应收账款问题的复函》，国元证券接收安通公司资产后，暂不并账，通过处置变现的方式进行欠款回收，回收资金与应收债权的差额由国元证券消化。

处置变现主要采取了以下方式：

① 国元证券出资购买安通公司的对外股权（含上市公司法人股和非上市公司法人股）、房产、车辆等资产，安通公司以所得现金 23,251.23 万元偿还国元证券，双方协议参照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价确定转让价格。其中包括安通公司持有的 11,005.44 万股徽商银行股份。

徽商银行的前身为合肥市商业银行。2001 年 12 月，安通公司以 3,540 万元按每股 1.18 元的价格认购该银行股权 3,000 万股；2004 年该银行按每 10 股送 1.5 股的比例实施送股，安通公司的持股数量增加到 3,450 万股；2005 年 6 月安通公司再以 5,670 万元按每股 1.35 元的价格增购该银行股权 4,200 万股。2005 年 12 月，合肥市商业银行重组成立徽商银行，安通公司持有的合肥市商业银行股权折合为徽商银行 11,005.44 万股股份。

参考国元证券对徽商银行的价值分析、市场上转让案例及评估日至协议转让日净资产变化情况，双方协商同意徽商银行股份转让价格在华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价 11,005.44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50%，为 16,508.16 万元，扣除收到的徽商银行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后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15,886.96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1.44 元。

② 安通公司以其对深圳市瑞富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 3,354.34 万元和股权 179.44 万元，以及对安徽省百花宾馆债权 1,500 万元合计 5,033.78 万元抵偿国元证券；

③ 剩余债务由安通公司以现金偿还。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元证券共计收回应收安通公司债权 59,371.29 元，收回资金与应收债权的差额 3,500 万元，计入国元证券的损益。

根据有关协议，安通公司向国元证券转让的上市公司法人股权益包含 2006 年 1 月 13 日前已分未领的红利和应分未分的红利，因此，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在过户前的股份溢价及孳生股息均归国元证券所有。（见本报告书第七节《国元证券的业务情况》之“六、与国元证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3、关联交易余额

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元证券2006年1-9月和2006年度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3号和华普审字[2007]第0107号），国元证券存在的关联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6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756,029.73	—

应收款项	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	--------------	---------------	---------------

(1) 截至2006年9月30日，国元证券对国元集团的应收款项余额为15,975.60万元，到2006年12月31日该应收款余额为0。（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国元证券对国元集团的应收款项”）

(2) 国元证券与国元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签定《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国元期货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国元证券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因该投资款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故暂列应收款项。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仍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

1、国元集团和国元证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国元集团租赁国元证券位于合肥市寿春路179号房产，建筑面积：74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年租金：35.856万元，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2、国元证券合肥市宿州路证券部与国元信托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国元证券合肥宿州路证券部租赁国元信托位于合肥市宿州路20号第一至二层房产，用于国元证券合肥宿州路证券部营业用房，建筑面积860.1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年租金67万元，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金额分别占国元证券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15%和0.028%。除上述情况外，存续公司与国元集团及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

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国元信托、国元实业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以及其他国元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北京化二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北京化二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北京化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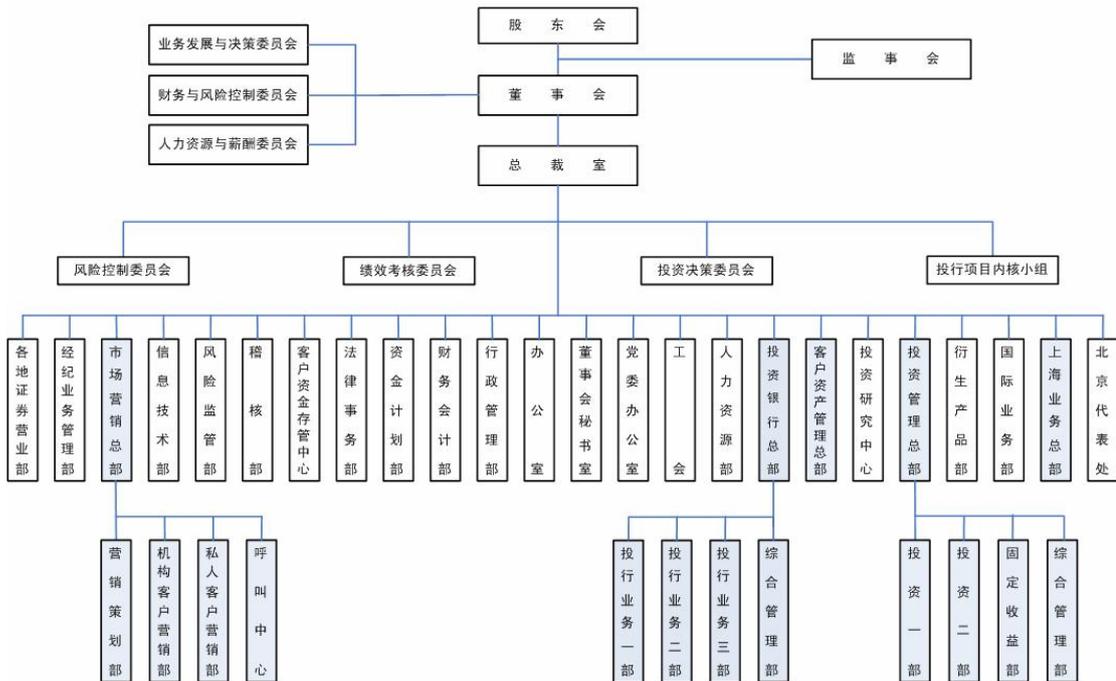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本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等进行修改。

本次交易前，国元证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合规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

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10）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2）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3）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8）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5、经理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人事安排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现有的所有员工（含高层管理人员）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东方石化；国元证券的所有员工（含高层管理人员）将进入存续公司。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化二经吸收合并国元证券而变更成的存续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适应上市后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形成职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治理体系，促进存续公司的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审议和表决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并聘请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存续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存续公司超过5%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有5家，分别是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全体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尤其督促持有存续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切实履行对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存续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存续公司应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会年度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绩效评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在参考国元证券已有的对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运作特点、制定出适合存续公司的科学的、具有可实施性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为促进存续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经理人员采用以下激励约束措施：

存续公司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年薪制、分配奖励等激励制度，有计划地在公司经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中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管理层人员的稳定。

6、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存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对候选人“德、能、勤、绩”四方面的综合考核，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拔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严格履行相关的申请、审查、核准与任职程序。

存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了保持存续公司人员独立的承诺。其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存续公司董事的，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存续公司的工作。

（二）财务管理方面

国元证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实行对内部各级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统一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国元证券设立财务会计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拆借、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该部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和计划，组织指导各分支机构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为业务

发展提供会计服务，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会计政策更加稳健和谨慎，国元证券在2007年9月30日之前将召开董事会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6]22号）精神，从2007年7月1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对一般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比例重新调整，具体如下：

原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备注
1年以内（含1年）	0.5%	
1—2年（含2年）	5%	已有明确的还款约定，且当年还款在40%以上的，按0.5%计提。
2—3年（含3年）	7.5%	已有明确的还款约定，且两年内还款在70%以上的，按0.5%计提。
3—4年（含4年）	10%	已有明确的还款约定，且3年内还款在80%以上的，按0.5%计提。
4—5年（含5年）	15%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按10%计提。
5年以上	25%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按15%计提。

修订后的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备注
1年以内（含1年）	0.5%	
1—2年（含2年）	10%	账龄超过一年，但已有明确的还款约定，且当年还款在40%以上的，按0.5%计提；账龄一年以上两年以内，且发生期间逐渐回收的比例低于10%的，增提10%的准备。
2—3年（含3年）	20%	账龄超过两年，且已有明确的还款约定，且两年内还款比例在70%以上的，按0.5%计提；账龄两年以上三年以内，且发生期间逐渐回收的比例低于20%的，增提20%的准备。
3年以上	50%	账龄三年以上，且发生期间逐渐回收的比例低于30%的，增提50%的准备；有以下情况的，不增提准备：（1）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2）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三）信息披露方面

1、利益相关者

存续公司将尊重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包括银行在内的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2、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存续公司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存续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1、规范关联交易

存续公司将妥善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存续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为了加强对资金调拨及担保业务的管理和控制，国元证券已制定并实施了《自有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加强对关联资金的监管和控制力度，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存续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存续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①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 存续公司开展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时，应当由注册会计师对存续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存续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国元信托、国元实业承诺：

“在成为北京化二的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北京化二的独立性，保持北京化二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持存续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合并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存续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领薪。存续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兼职。

二、保证存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存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 3、保证存续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三、保证存续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存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存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存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 4、保证存续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兼职。
- 5、保证存续公司依法纳税。
- 6、保证存续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存续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存续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存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存续公司业务独立

与合并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存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后公司治理结构的意见

银河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本次交易后，北京化二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存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存续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对本次置换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目标，北京化二已有较为明确的安排，拟采取的公司治理的措施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业务发展目标切实、可行。”

第十节 国元证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环境

（一）治理结构控制

国元证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起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组织形式和法人治理结构。2002年下半年起，国元证券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进行了内设机构的合并、调整和增设，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公司决策系统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的业务执行系统包括总裁、投资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内核小组和职能部门等不同层次的执行机构。公司的监督系统包括监事会、董事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监管部、稽核部等不同职能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经营理念和风险意识

国元证券决策层和经营层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确立了“诚信为本、规范运作、客户至上、优质高效”的经营理念，牢固树立风险控制是公司生命线的观念，努力提高全体员工的管理素质和风险防范意识，形成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对重要岗位在回避的基础上实行委派制和定期轮换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注重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教育。2006年度国元证券为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与营业部的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合规经营责任书，对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的风险防范，合规性实行责任制，并以此作为对负责人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授权控制

国元证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以一级法人制为核心的授权分责制度。形成逐级授权、分级管理、规范操作和有限授权的机制。明确界定各部门、分支机构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职能。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结构

自成立以来，国元证券一直不断调整及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及风险控制体系，已建立起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及四层风险控制架构，并明确划分了各层风险控制架构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层面设立了财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控制中长期战略决策风险，检查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遵循合法、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理念，并经过适当授权，评估公司所面临的总体风险及其结构是否在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2、经营层面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控制运作风险，评估公司制定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适当并得到有效执行。

3、部门层面设立了风险监管部、稽核部和法律事务部三个职能部门，对各种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

4、部门内部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对本部门的业务运作进行监控。

通过建立决策层、经营层、执行层、支持层四层风险管理架构并合理划分各自的职责，使风险管理有了充分的组织保障。

此外，国元证券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先后共制定公司级制度 105 个、部门级制度 39 个，已初步建立了一整套涵盖公司各管理层面和业务操作层面的规章制度，并按业务类别形成了相关风险控制机制。

三、主营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在风险管理机制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转变思想观念，狠抓风险管理，强化市场营销。国元证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经纪业务紧紧围绕“转变经营模式”这个工作中心，牢牢把握“风险控制”和“市场营销”这两个基本点，努力实现三个转变，即由分散、独立的管理体制向集中式管理体制

转变；由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化、专业化方向转变；证券营业部由利润中心向营销终端转变。经纪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证券营业部中后台业务管理和日常行政事务，市场营销总部主要负责证券营业部前台业务管理、产品营销、客户服务等。

国元证券对证券营业部实行合规经营责任制和授权管理，由董事长与各证券营业部负责人亲自签订《授权书》和《合规经营责任书》，两书明确要求证券营业部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超范围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

(2) 细化岗位责任。国元证券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使证券营业部各项业务、各个岗位有章可循。

(3) 完善内控机制。为完善证券营业部的制衡机制，建立相互合作、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关系，国元证券对证券营业部的关键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并对相关岗位和人员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实现资金与账户、资金与委托等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国元证券还专门制定了《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内控职责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具体履行风险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其在内控方面的独特作用。

(4) 集中管理公章，防范用印风险。国元证券从 2002 年起实行了公章集中管理，对证券营业部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实行分开保管，严格用印事项和程序，并不定期对用印情况进行检查。国元证券对业务专用章进行了细化，按业务类别分别刻制，避免了因柜台业务人员用印不规范带来的或有风险。

(5) 加强人事管理。国元证券注重加强证券营业部的人事管理，坚持和完善委派制、轮岗制和强制休假制。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必须实行轮岗的人员全部进行了轮岗，并对关键岗位负责人实行了强制休假。

(6) 检查落实制度执行情况。针对证券营业部存在的执行力不强、管理粗放等问题，国元证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落实。在 2004 年“制度执行年”中，全面组织证券营业部员工对经纪业务规章制度进行了学习、宣讲和考试，开展了内控检查、整改和验收活动，通过不断检查，摸清了情况，找出了问题，促进了整改，提高了证券营业部基础管理水平、执行力和风险防御能力，消除了大量风险隐患。2005 年以来重点开展了证券营业部账户清理工作，全面梳理、核查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摸清了不规范账户基本情况，制订了账户清理方案和不规范账户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督促证券营业部加速清理不规范账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元证券高风

险客户账户已全部清理完毕，账户清理工作得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在行业内推广经验。同时，国元证券还制定了《证券营业部奖惩实施细则》等制度，结合检查情况和常规稽核报告，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惩处。

(7) 国元证券全面实施了集中交易，使证券营业部的交易平台后移并抬高，优化配置了经纪业务资源，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加强总部的有效监控，为防范各类风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全面提升了整体风险防范和控制水平。

(8) 加强权限管理，实行一级授权。集中交易后，国元证券对证券营业部柜台一般业务权限的授权实行一级授权模式。柜台权限的一级授权由证券营业部根据本部门组织架构，提出权限申请，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严格审核后设置，做到资金与账户、资金与委托权限分离。目前已完成 26 家证券营业部柜台权限的一级授权。

对柜台系统的特殊业务权限统一上收，对特殊业务权限的使用，实行“即日开通、即日使用、限时收回”的原则。风险监管部和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对每笔特殊业务操作进行实时监控，跟踪管理。

(9) 加强客户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严格客户资金划付手续。实行客户资金封闭运行，证券营业部严格按公司规定执行划款程序。积极推广银证转账，最大限度地规避人为操作环节发生客户资金被挤占挪用的可能性。

(10) 加强稽核和离任审计。通过稽核部对证券营业部的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能够及时掌握证券营业部真实的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水平，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证券营业部执行。同时，对每一离任的证券营业部经理都进行了离任审计，以明确其任期内的经营责任，对继任的经理提出改进建议，帮助证券营业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除稽核以外，财务会计部每年组织财务互查，强化了证券营业部财务规范化管理。

(11) 建立集中风险监控系統，按区域派驻经纪业务风险督察员。国元证券于 2004 年正式建立了集中式风险实时监控系統，该系统能及时掌握营业部的资金动向、买卖动向和其他业务操作行为，便于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营业部的各类风险，并向证券监管部门开放了监控接口，便于监管部门实时监控。同时为加强对营业部的风险监管，按区域派驻隶属与公司风险监管部风险督察员，强化风险管理。

(12) 加强公司内各部门的有效沟通，实现监管工作的整体联动。经纪业务管理部

平时注意与风险监管部、存管中心、财务会计部、稽核部、信息技术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加强沟通，及时传递相关信息，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使风险防范更趋严密。另外，风险监管部于 2005 年 3 月为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开放部分监控接口，进一步强化了两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沟通机制，确保证券营业部发生的异常业务能得到及时掌握与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2、经纪业务主要管理制度

在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国元证券建立、修改和完善了较为完备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营业部内部控制若干措施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统一制定了证券营业部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和业务变化，不断修订和完善主要业务的操作流程，从制度上加强了对证券营业部的风险控制，为证券营业部业务操作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证。截至 2006 年底，国元证券制定的经纪业务规章制度近 80 项，其中，证券营业部主要业务操作流程达 35 项。2004 年度印制了《经纪业务规章制度汇编》，每个员工人手一册，力求使这些制度真正为员工熟悉掌握并落到实处。

(二)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国元证券已建立由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质量控制室、风险监管部、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构成的投行业务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综合管理部质量控制室负责投资银行内部质量控制工作，对项目运作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履行“第一级”风险控制职责；风险监管部负责对投行业务全过程的各个风险点进行监控，履行“第二级”风险控制职责；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是控制投行业务风险的最权威的专门机构，履行“第三级”风险控制职责，内核小组由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发行申报材料和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最终审查，判断拟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以降低政策风险和项目选择风险。

国元证券成立后，注重投行业务流程设计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多次进行优化和调整。为适应保荐制和询价制下投行业务风险控制的新特点，2005 年国元证券通过了《投资银行业务流程再造与组织结构调整方案》，对公司投行业务流程再一

次进行了调整和优化。调整后的业务流程将整个项目操作分为项目承揽、立项审查、项目承做、项目申报、路演询价、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等七个阶段，并对每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及风险防范作了具体规定。为规范投行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国元证券制定了《业务流程管理制度》、《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尽职调查工作制度》等一整套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各类项目业务流程、项目跟踪回访、项目人员工作职责、质量控制部门工作职责等。

为了进一步规范承揽与承做上市公司公开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防范可能发生的承销和保荐业务风险，保证投资银行业务的合法、合规、稳健运作，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讨论通过了《投资银行总部上市公司公开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决策流程》，对投资银行总部承做公开与非公开股票项目的立项与审批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投资银行总部承做公开与非公开股票项目时须经公司投行部立项，在立项和尽职调查期间应有风险监管部人员参与，然后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并由总裁签批；拟定的公开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须经公司风险控制委员集体审议批准，并经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会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批。

国元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主要有以下几个环节：

(1) 投行业务承揽与立项审核相分离。业务人员联系的项目要通过立项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才能承接；

(2) 投行业务承做与质量控制相分离。项目组制作的申报材料要通过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才能上内核会；

(3) 定价与业务承做相分离。定价分析报告由资本市场部在公司研究部门配合下起草，经公司询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才能对外提供；

(4) 风险监管部全程跟踪监控。风险监管部派员参与质量控制工作，对项目承接、立项、材料制作、内核、申报审核、询价、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全程进行监控；

(5) 稽核部对投行业务总部内控和费用开支等进行审计。

2、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投资银行业务市场化的发展趋势，防范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国元证券调整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并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投资银行业务流程再造与组织结构调整方案》：对投行业务管理体制、业务流程、组织结构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公司的保荐业务操作，确保保荐项目质量，提高投资银行的资源配置效率，培育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保荐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从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两方面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加强公司对保荐代表人和保荐工作的监控，实现公司对项目的全程控制的目标。

《发行上市文件内核制度》：确定了项目内部审核的总体原则，明确了内部审核的范围和规程。

《尽职调查工作制度》：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所制定的旨在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的制度。

《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立项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投资银行总部各类业务立项程序，动态跟踪投行各类业务，防范投行业务风险，提高投资银行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

《投资银行总部上市公司公开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决策流程》：规范了公司承揽与承做上市公司公开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防范可能存在的承销与保荐业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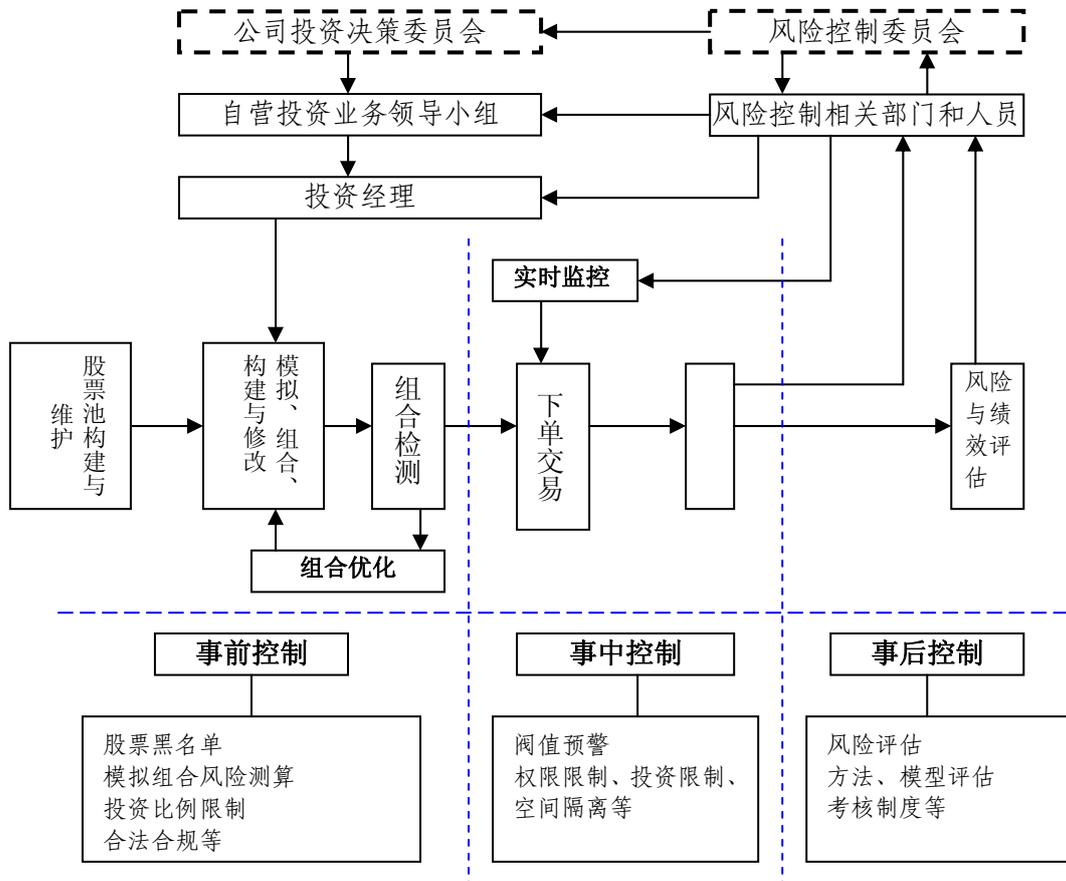
《投资银行总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了投行业务档案的科学管理，明确了工作档案的管理体制和档案的归档、保管和调阅制度。

(三) 证券自营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自营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国元证券的日常自营投资管理业务由投资管理总部负责操作和管理，下设投资一部、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中央交易室和研究部等五个二级部门和投资决策小组、风险控制小组两个专门机构。

国元证券自营业务决策程序实行分级管理，形成了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领导小组、投资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有机统一、权限不同的决策及执行系统。如下图所示。



(1)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从战略高度把握投资决策的方向，确定投资规模和持仓比例，制定大类资产配置指标。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研究中心、风险监管部等相关部门组成自营投资业务领导小组，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宏观策略方向，研究股票池的构建和修改，强化投资和研究的配合，制定行业板块资产配置等指标，指导监督投资组合的设计、实施、反馈等过程。投资经理根据自营投资业务领导小组制定的投资规则进行具体投资组合计划的设计和 execution，加强与研究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利用投资研究中心的平台支持作用，逐渐形成独到、创新的投资风格。从横向看，风险监管部负责对各类风险的识别、拟定防范和控制的措施，定期完成对投资管理总部所管理的组合的风险和绩效评估报告，并提出组合优化建议；稽核部对投资及公共业务平台中的各专职岗位执行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财务会计部进行账务处理；客户资金存管中心负责清算。投资管理总部内设投资、交易、风控、综合等不同岗位，分工明确，从而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支持的营运系统。在这种纵横交叉的决策和运营系统以及独立的风险监管系统下，实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环节的相互独立、相

互制衡，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2) 证券交易的风险性决定了自营投资业务的风险性，为控制自营投资业务风险，必须遵循如下原则：

全面性：风险控制必须覆盖所有环节，必须贯彻操作流程的始终。

独立性：所有风险控制单位必须保持独立性，以做到有效的风险控制。

相互制约：在自营投资业务部门和公司整体的自营体系中，形成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集中管理：自营投资业务建立自上而下的集中管理体系，以及明确的授权的制度。

公开透明：向内部监管部门开放监控数据接口，风险监管部、稽核部、财务会计部在交易系统、柜台系统等系统中拥有相应的查询权限。

防范风险传递：建立有效的规模决策和控制机制、股票池的组建维护、交易额度的控制、有效的止损机制，交易、清算、核算相分离。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性规范流程，定量规定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强制留痕：在流程始终，所有操作均须留有痕迹。

(3) 投资管理总部内设风险控制小组，根据对持仓结构、持仓盈亏的统计，以及止盈止损价格的设定，对组合进行风险分析，监控及时交易情况，并向部门总经理和分管投资副总裁提示。

(4) 风险监管部通过交易系统的参数设置来控制各个不同级别的操作权限，并通过即时交易的跟踪和统计报表的分析来控制风险。

(5) 稽核部定期对自营投资的授权管理、投资决策程序及执行、岗位设置及权限管理、交易指令管理、交易指标控制、交易核算及对账、资金管理、账户管理等进行稽核审计。

(6) 根据公司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投资业务领导小组会议、参考公司确定的股票池，投资管理总部建立证券投资组合。每只股票的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公司流通股的 10%；每只股票投入资金量不得超过自营总规模的 10%；所投资的证券品种应是已经上市流通或即将上市流通的品种；自营证券设置止损点，对跌幅超过成本 5% 的股票，

以及在半年内与指数相比，相对跌幅超 10% 的个股，列入监控范围。

(7) 通过资金可动用权限控制风险。

(8) 控制现金与证券投资的比例，以所有自营资金账户合计计算的现金比例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指标之一，任何时候合计自营资金账户的现金比例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9) 以上所有控制指标由风险监管部在交易系统中设置，超出控制范围的指令将被自动禁止，并将该指令在线通知风险监管部，由风险监管部通知有关领导，并予以警告。

(10) 自营投资业务操作中禁止采用以下手段：

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作证券交易价格。

与他人串通，以事前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11) 在证券投资的过程中，做好投资档案管理。每一环节、每一岗位都根据其各自职责权限做好必要的记录，各二级部门对业务档案归档，供风险监控、审计稽核、业绩考核之用。档案包括投资自营投资业务领导小组记录、投资例会记录、分析研究报告、股票池维护记录、阶段投资策略、部门内部投资决策小组会议纪要、风险控制小组会议纪要、每周操作总结、工作日志、每日交易统计、每日持仓盈亏总表、每日持仓分布表、公司发文收文等文档管理，并定期交公司档案室存档。

2、自营投资业务主要管理制度

自国元证券成立以来，一直从规范运作、控制风险入手，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制订了一系列制度，建立了“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授权、权责明确、反馈及时”的自营管理体系。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自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自营投资管理业务组织体系，规范投资管理程序、明确自营投资风险控制体系及流程。

《证券投资股票池管理暂行办法》（修改稿）：详细规定了股票池的建立和动态维护程序及标准，对投资提供支持并进行约束。

《自营投资股票止盈止损暂行办法》：通过对自营投资管理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依据相关标准设定止盈止损指标，明确止盈止损执行程序，控制自营投资风险。

《股票申购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股票申购操作流程。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程序，完善有关决策与监督流程，通过确定不同的风险管理指标，控制投资风险。

《自营投资业务交易系统管理细则》：对交易员岗位设置、交易系统中相关岗位的权限设置、风险控制指标设定及系统维护管理等做出详细规定。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国元证券目前主要开展集合资产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国元黄山 1 号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无异议函》（证监函[2006]346 号），国元证券在 2006 年度推出了黄山 1 号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在规定的推广期内完成了预定规模的资金认购。完成认购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进入正常的运行状态。

为防范和化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确保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稳健运行及集合计划持有人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增值，国元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制定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方案》：由风险监管部门、稽核部和法律事务部等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管理及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检查；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内设的风控岗位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程跟踪。

国元证券针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推广环节要求严格遵守《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营销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推广；投资操作环节通过执行股票重要投资决策程序、重仓债券投资决策程序等管理办法对计划资产投资业务操作进行管理；信息管理环节通过操作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对技

术上的风险进行控制；会计核算环节采取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专人负责等措施对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的风险进行控制；信息披露环节要求各业务部门按《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批露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工作，以对信息批露的风险进行控制。

此外，针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国元证券还建立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隔离制度等防范措施。具体做法主要如下：

(1) 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必须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帐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资产管理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

(2) 资产管理责任人员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资产管理实施业务隔离制度，资产管理运作部门必须和管理人自营部门在场地、人员、研究、决策、交易席位和帐户等方面严格实行分离。

(4) 资产管理实行证券池管理，证券池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资产管理投资经理只能投资证券池内的品种。

(5) 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领导小组和投资经理三个层次的投资权限。

(6) 实行投资经理制度，投资经理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领导小组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经理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经理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帐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在实时风险监控系统和交易系统内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控制和绩效评估。

(9) 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2、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管理制度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国元证券制定了一整套严密的资产管理业务控制制度。主要制度如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授权控制、内幕交易控制、关联交易控制、法律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等进行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风险类型和控制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研发策划管理制度》：对研发岗位职责、业务流程、上市公司调研等进行明确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授权、业务流程、股票池等进行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营销管理制度》：对营销中开户、登记、过户等业务流程进行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制度》：就资产净值、投资管理报告、重大事项等发布时间、地点、流程等进行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后台业务分离制度》：就资产管理业务中前后台业务如何隔离进行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误操作和交易差错管理制度》：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误操作和交易差错进行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隔离制度》：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如何隔离进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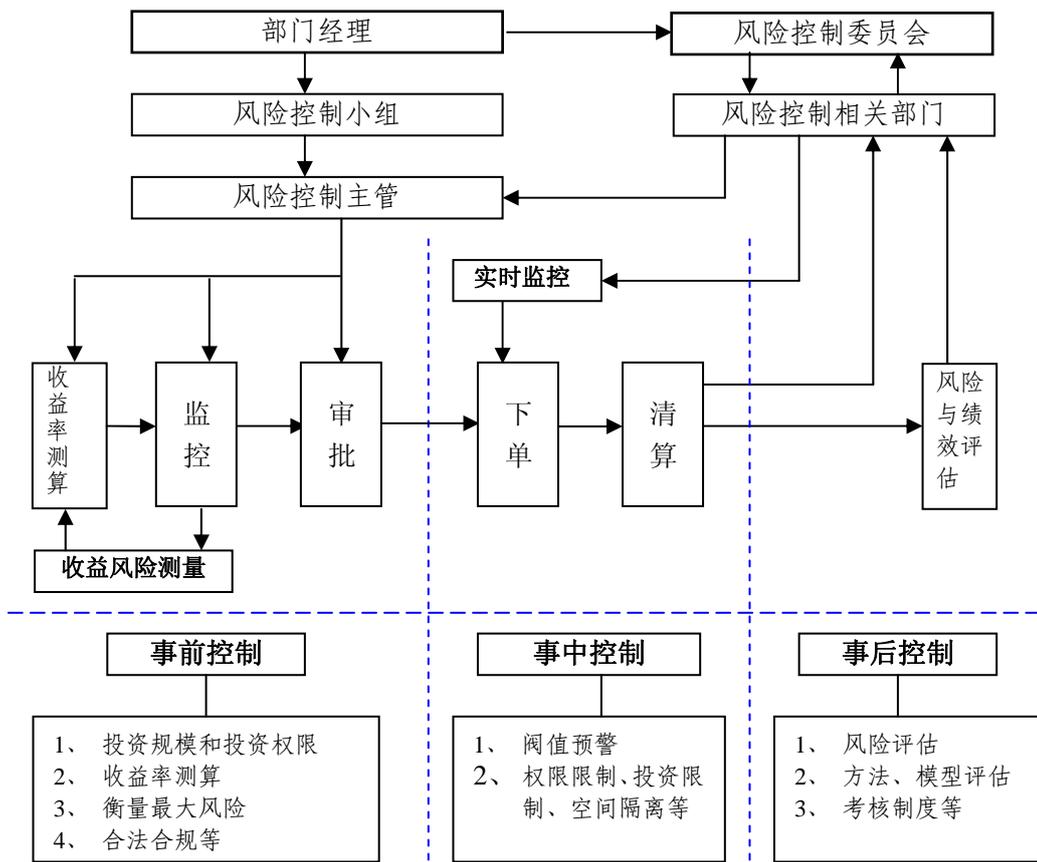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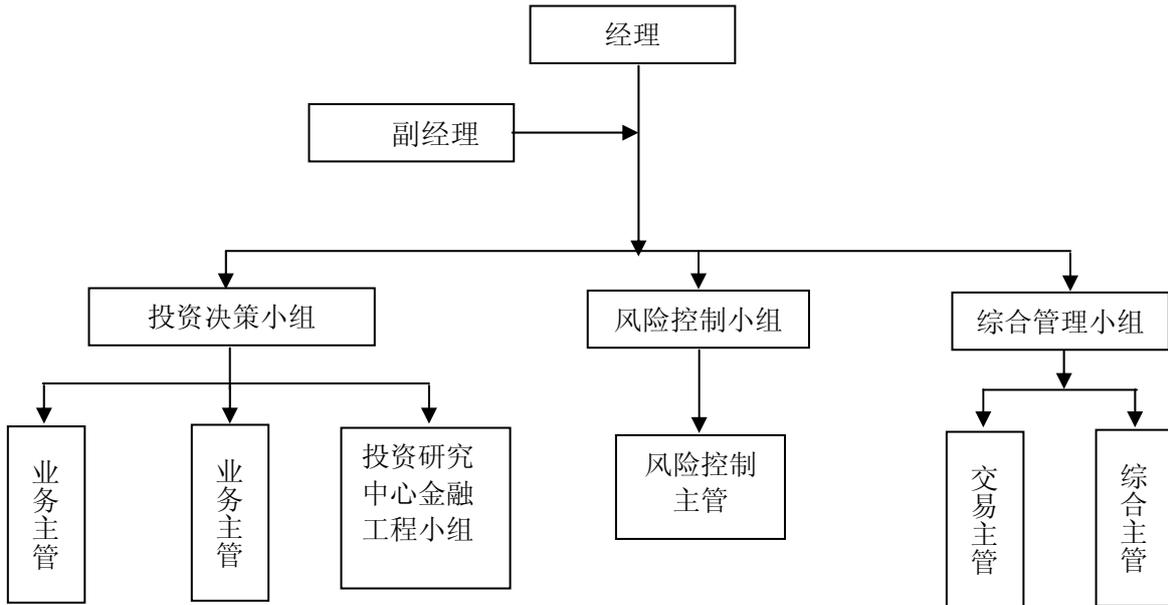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就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档案管理进行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稽核制度》：就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稽核进行规定。

（五）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国元证券取得创新类券商资格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依法开展了权证创设等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为此，成立了衍生产品部对金融衍生产品进行专门的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确定了金融衍生业务“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授权、权责明确、反馈及时、规范稳健”的管理原则。

1、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和流程



2、金融衍生业务主要管理制度

为有效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国元证券制定了系列管理制度，来约束和规范金融衍生业务行为，主要包括：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以规范经营、稳健运作、控制风险为基本方针而制定，

其出发点在于规范公司金融衍生业务，控制金融衍生业务风险，明确各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达到控制风险、提高盈利水平的目标。其管理原则是：建立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授权、权责明确、反馈及时、规范稳健的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金融衍生业务的组织体系、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止盈止损制度、绩效考核等；

《衍生产品部权证一级交易商业务管理制度》：目的在于规范公司权证一级交易商业务，明确业务决策权限和业务操作流程，其内容包括：权证一级交易商业务资金额度权限、报价业务流程、策略及调整等；

《衍生产品部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其出发点在于促进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遵循全面性原则、有效性原则、适时性原则、从属性原则等，有效防范、化解和控制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其内容包括：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流程、风险类型和控制措施、风险评估和检查等。

（六）建立集中式风险实时监控系统

国元证券已建立了一套先进的监控系统——总部集中式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利用这一监控手段，公司风险监管部可以实现对所有业务的全面监控。

1、经纪业务的风险监控将覆盖到国元证券全部营业部和服务部，公司风险监管部对于监控系统所揭示的异常状况做到了跟踪调查和处理，并在风险监控日志上加以记录，按月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监控月报。

2、对于证券自营业务，公司风险监管部能够监控到投资规模、持仓结构、交易指令下达和执行、交易流水、清算交收、资金划拨、会计核算、盈亏情况等，能及时掌握投决会的决议情况，按日制做监控日志，按月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监控月报。

3、对于分支机构债券回购业务，集中式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已设置了专门的“回购业务监控”模块，能够在 T+1 日监控出可能存在的成交透券行为，包括部门透券和帐户透券行为。加强了与客户资金存管中心的沟通及配合，对国债回购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专项监控。

4、“集中式风险监控系统”专门设有财务监控模块，可以实现财务系统、柜台交易系统及法人清算系统不同系统间的客户保证金和清算备付金数据勾稽核对。针对不同系统间客户保证金和清算备付金勾稽核对工作中出现的差异状况，每日逐项查明差异原

因，并制做日志，按日提交，按月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监控月报。

此外，年终考核时，风险控制稽核部门将监控检查情况与各部门年度考核相结合，对各部门风险控制状况进行评分（占业务部门考评总分的10—15%）；对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和电脑负责人的考核等级进行认定，风险控制稽核部门有一票否决权；对严重违规部门和人员风险控制稽核部门有权提请公司给予处理。

四、其他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自有资金和财会系统的管理与控制

国元证券制定并实施了自有资金业务的计划控制、授权批准和风险评估与监测制度。为了加强对自有资金调拨及担保业务的管理和控制，国元证券制订了《自有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自营业务资金、资产管理业务经批准投入的自有资金、投行业务资金及其他业务资金从审批、划拨到使用过程中的控制都做了详细的规定，明晰了资金进出的路径，严禁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对外融资、担保。为控制自有资金运作中的各种风险，公司对资金运用实行部门经理负责制，资金计划部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风险监管部对资金运用过程实行监控；稽核部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结果进行审计监督。

国元证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内部统一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实行对内部各级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制定了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审批、费用报销管理、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会计控制系统。

（二）信息系统的管理与控制

国元证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制定了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成立信息技术部，对公司总部及营业部信息系统进行规划、开发、支持、服务，负责公司交易系统的运行工作，管理、维护中心机房、备份机房的运行。通过派驻各部门的电脑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监督、管理和维护。对全公司营业部计算机系统、交易系统进行了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确保营业部交易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目前已初步构建了公司局域网的网管中心和公司集中式的系统平台，保证了行情显示、交易清算等业务的顺利进行，未发生重大技术事故。积极推进公司集中交易的进程，实现两个区域集中交易中心先行

的阶段目标。为加强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国元证券建立并实施了证券营业部电脑部门负责人委派制度；系统重要密码分段管理，相互牵制；系统重要权限的分配由风险监管部监控，并由稽核部进行稽核等控制措施。

（三）人力资源与薪酬的管理与控制

为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结构与薪酬管理制度，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国元证券在 2006 年度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

国元证券原有的薪酬制度系按照国元集团的薪酬结构框架设立，没有体现出证券行业的特殊性；且级别差异较小，薪酬激励重点不突出；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容易导致人才的流失。基于上述原有薪酬制度中的一些缺陷，公司于 2005 年即委托相关中介机构研究制定适合公司情况的薪酬制度。2006 年 8 月 25 日国元证券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的薪酬管理制度。新建立的薪酬管理制度采用“基于岗位+业绩的薪酬模式”为主，辅与“基于市场的薪酬模式”的混合薪酬体系。改革后，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已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并且具有一定的弹性和灵活性。

为适应公司绩效考核和新的薪酬制度的需要，国元证券在 2006 年制定了一系列的绩效考核细则：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证券营业部 2006 年绩效考核办法(暂行)》，《投资研究中心员工绩效考核细则》等。同时公司还颁布了《公司员工职位晋升管理暂行规定》等配套制度。

为适应证券行业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国元证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上级主管部门举行的高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公司举行的专业技术、专项业务的培训；各部门举行的岗位技能培训；员工进行的自我培训。

（四）信息沟通与披露

为提高公司的信息传递效率，国元证券设立了内部信息网和自动化办公系统。公司新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在以书面文件通知的同时，也在国元网站内部信息网上同时发布，让员工能及时了解公司新颁布的各种规章制度。

国元证券由综合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公司对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的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策划、实施公司的 CIS 战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

为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投资者的需求，国元证券建立了国元证券网站，作为公司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公司发生的重要事件和新开发的重要金融品种均在网站上进行披

露。为了保证网站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以及重要信息的保密性，国元证券制定了《国元证券网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元证券网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等网站信息管理办法。上述管理办法要求做到对公众披露的信息经过相关部门的授权，并由综合行政部门进行统一审核。

（五）受让的原天勤证券营业部的管理与控制

根据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35号文的决定，国元证券2005年托管了天勤证券的13家营业部；2006年国元证券参加天勤证券证券类资产转让的询价，并最终被确定为资产受让方。根据和天勤清算组签订的《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证券类资产方案书》的相关条款，对受让的13家营业部按照“弥补一批，翻牌一批”的方式，分步实施“关闭新设”，目前上述的工作正在进展中。

为了使受让的13家营业部融入国元证券现有的经营文化，领会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国元证券实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原天勤证券员工专项培训计划书，重点内容是使原天勤员工了解和学习公司在风险防范方面的特点；稽核部门根据已制定的全面稽核工作的计划和《收购营业部稽核方案》，拟对13家受让的营业部进行全面的稽核审计；风险监管部门已经通过技术手段将13家营业部的交易系统信息通过原天勤公司天津的信息机房直接传回到公司总部，并指定专人进行实时风险管理；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要求，在13家营业部将逐步实现“集中管理、分级核算、预算控制、目标考核”的财务管理体系；办公系统中撤销原天勤证券的办公邮件系统，统一使用国元办公邮件系统，加强对受让营业部的管理。

五、内部控制的改进计划

（一）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细化重大经营决策的授权制度，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理层间建立详细的权限规定，明确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切实防范和控制风险。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

（二）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控体系

为适应保荐制、询价制以及客户资金独立存管等新的行业法规的要求，在业务流程和内控体系运行的过程中，不断加以优化，提高组织运作效率和效果。

（三）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风险监管和内部稽核工作

进一步健全风险监管和稽核工作制度和流程，完善集中式风险监控系统的功能，加强风险监管部的事前风险控制，发挥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稽核部门对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部门的现场稽查力度，注重对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和反馈。

（四）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

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证监机构字[2006]99号），国元证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将进行以下（但不限于）的制度设计：

1、依法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3、制定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4、制定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5、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

（五）其他

继续加快清理不规范账户，要求各部门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办法的规定，保证清理工作的有序进行，不留后遗症；加强与银行间的合作，共同解决该问题银证转账数据传输不畅的问题；在公司网站上向投资者提供增值服务的同时，应在网站的显著位置上向信息使用者提供风险提示和做出免责声明，以避免可能带来的纠纷。

六、会计师关于国元证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元证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09号），其中的评价意见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的了解、测试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贵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天华正（京）审[2006]547号）和京信审字[2007]026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04-2006年（含2006年1-9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分别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4,908,538.91	99,960,711.11	92,096,864.05	81,897,704.86
应收票据	2,648,000.00	26,338,917.00	130,257,920.00	268,037,865.47
应收账款				775,026.78
其他应收款	284,763.81	689,220.82	665,150.23	5,175,346.16
预付账款	128,266.50	4,429,976.95	5,118,294.59	3,596,757.00
存 货	75,604,958.56	70,374,939.55	73,384,803.21	75,893,257.17
待摊费用		164,054.85		
流动资产合计	133,574,527.78	201,957,820.28	301,523,032.08	435,375,957.4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2,340,380.90	45,479,139.19	49,376,254.63	53,601,536.73
长期投资合计	42,340,380.90	45,479,139.19	49,376,254.63	53,601,536.7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773,457,863.61	1,765,298,928.56	1,757,066,918.61	1,732,099,285.37
减：累计折旧	1,215,061,439.94	1,188,603,275.70	1,110,552,327.64	1,009,917,691.51
固定资产净值	558,396,423.67	576,695,652.86	646,514,590.97	722,181,593.8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689,955.82	27,486,349.02	27,494,324.02	26,925,178.38
固定资产净额	530,706,467.85	549,209,303.84	619,020,266.95	695,256,415.48
工程物资	9,148,123.70	14,217,963.70	16,663,668.90	18,364,715.48
在建工程	9,576.00	4,116,280.16	17,200.00	6,484,885.13
固定资产合计	539,864,167.55	567,543,547.70	635,701,135.85	720,106,016.0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628,887.98	4,853,797.39	10,554,665.77	18,954,665.7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628,887.98	4,853,797.39	10,554,665.77	18,954,665.77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2,459,402.75	2,459,402.75	2,459,402.75

资 产 总 计	721,407,964.21	822,293,707.31	999,614,491.08	1,230,497,578.78
负 债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40,000,000.00	5,500,000.00	10,500,000.00
应付帐款	43,291,678.81	65,760,805.30	56,818,033.85	59,789,823.79
预收帐款	49,099,857.23	42,781,035.28	35,370,785.25	36,095,577.78
应付工资	744,344.63	1,880,544.48	2,957,671.20	2,750,429.79
应付福利费	6,335,275.30	7,115,991.46	11,916,311.36	14,254,433.13
应交税金	-19,812,138.21	-10,997,840.66	-11,959,545.46	-2,793,758.10
其他应交款	519.00	83.73	75.39	64,631.03
其他应付款	33,097,136.12	27,645,247.52	29,460,917.74	34,779,223.82
预提费用		7,160,702.61	1,865,047.06	1,630,719.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756,672.88	181,346,569.72	131,929,296.39	157,071,080.3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82,678,672.88	181,346,569.72	131,929,296.39	157,071,080.34
股 本	345,210,000.00	345,210,000.00	345,210,000.00	345,210,000.00
股本净额	345,210,000.00	345,210,000.00	345,210,000.00	345,210,000.00
资本公积	682,981,850.11	682,401,219.77	682,401,219.77	680,728,976.11
盈余公积	31,399,137.30	31,399,137.30	31,399,137.30	31,399,137.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5,699,568.65	15,699,568.65
未分配利润	-520,939,696.08	-418,063,219.48	-191,325,162.38	16,088,385.03
股东权益合计	538,651,291.33	640,947,137.59	867,685,194.69	1,073,426,49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21,407,964.21	822,293,707.31	999,614,491.08	1,230,497,578.78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6年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06,033,810.87	720,111,501.13	1,088,728,320.83	1,338,251,664.6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1,231,982,378.30	879,767,118.69	1,110,062,491.29	1,099,967,983.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093,400.31	7,382,425.62
二、主营业务利润	-225,948,567.43	-159,655,617.56	-25,427,570.77	230,901,255.80
加: 其他业务利润	3,916,868.14	3,294,869.28	2,514,055.48	-6,412,661.07
减: 营业费用	22,927,317.94	17,185,001.34	26,154,740.50	21,014,536.39
管理费用	72,899,964.07	50,232,834.80	72,626,301.32	66,907,997.32
财务费用	-516,512.31	-895,207.95	-496,602.30	5,703,528.65
三、营业利润	-317,342,468.99	-222,883,376.47	-121,197,954.81	130,862,532.37

加：投资收益	-7,040,618.61	-3,897,115.44	-4,225,282.10	-4,476,065.94
营业外收入	896,798.16	731,294.14	3,147,778.65	94,792.00
减：营业外支出	6,128,244.26	688,859.33	85,138,089.15	24,460,106.35
四、利润总额	-329,614,533.70	-226,738,057.10	-207,413,547.41	102,021,152.08
减：所得税				131,518.37
少数股东收益				
五、净利润	-329,614,533.70	-226,738,057.10	-207,413,547.41	101,889,633.71

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一、净利润	-329,614,533.70	-226,738,057.10	-207,413,547.41	101,889,633.7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325,162.38	-191,325,162.38	16,088,385.03	-81,779,152.42
二、可供分配利润	-520,939,696.08	-418,063,219.48	-191,325,162.38	20,110,481.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1,048.13
取法定公益金				2,011,048.13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20,939,696.08	-418,063,219.48	-191,325,162.38	16,088,385.03
四、未分配利润	-520,939,696.08	-418,063,219.48	-191,325,162.38	16,088,385.0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	2006年1-9月	200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8,986,721.03	864,935,246.82	1,284,481,52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21.77	35,021.77	5,724,371.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780.45	4,303,489.12	5,080,912.72
现金流入小计	1,214,510,523.25	869,273,757.71	1,295,286,80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398,763.11	886,645,268.36	1,158,851,31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146,267.51	86,487,919.76	181,761,77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9,702.21	2,720,103.03	53,116,033.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4,847.21	15,477,325.90	10,009,610.26
现金流出小计	1,432,579,580.04	991,330,617.05	1,403,738,7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69,056.79	-122,056,859.34	-108,451,93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78,764.40	877,055.00	4,931,359.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919.81	1,488,415.45	2,245,842.95
现金流入小计	2,717,684.21	2,365,470.45	7,177,20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24,465.06	10,270,559.55	20,817,583.46

现金流出小计	12,624,465.06	10,270,559.55	20,817,58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6,780.85	-7,905,089.11	-13,640,38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0,000,000.00	5,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40,000,000.00	5,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5,5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22,407.50	593,207.50	488,472.50
现金流出小计	6,822,407.50	6,093,207.50	10,988,47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7,592.50	33,906,792.50	-5,488,47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98,245.14	-96,055,155.94	-127,580,786.28

二、国元证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根据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元证券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9月的财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3号）和经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07号），国元证券最近三年（2004-2006年度及2006年1-9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国元证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	250,230.38	601,314.14	246,069.55	308,990.54
银行存款	2,599,490,328.11	3,217,603,678.43	1,605,791,878.92	1,615,795,692.8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321,937,010.91	2,975,013,186.93	1,172,867,931.65	1,405,191,299.14
结算备付金	3,249,153,198.40	1,020,538,940.83	345,337,785.94	59,688,591.8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60,824,383.31	328,498,975.61	150,737,492.81	59,688,591.85
交易保证金	35,388,521.00	44,094,179.24	24,209,151.24	22,139,914.21
自营证券	1,033,941,570.95	1,028,373,502.50	790,283,266.09	1,116,680,145.24
应收款项	147,738,439.93	243,060,790.57	726,667,850.81	298,539,910.28
应收股利	456,000.00			
应收利息			9,676,882.38	9,213,962.37
代兑付债券				
待转承销费用	996,302.38	750,120.46	1,007,592.00	912,027.43
待摊费用	860,632.24	1,301,336.09	1,036,421.71	1,119,093.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9,239,664.62	656,712,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68,275,223.39	5,556,323,862.26	3,543,496,563.26	3,781,111,228.6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67,748,119.49	434,742,851.61	195,684,381.96	184,017,302.64
长期债权投资			82,172,172.90	147,306,616.60
长期投资合计	467,748,119.49	434,742,851.61	277,856,554.86	331,323,919.2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21,290,114.27	518,061,177.82	458,348,718.06	471,769,994.34
减：累计折旧	231,385,341.26	226,808,247.93	213,959,645.87	195,308,629.17
固定资产净值	289,904,773.01	291,252,929.89	244,389,072.19	276,461,365.1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68,237.50	2,284,462.49	2,566,749.13	2,710,745.82
固定资产净额	287,636,535.51	288,968,467.40	241,822,323.06	273,750,619.35
在建工程	119,000.00	397,810.00	84,500.00	338,300.00
固定资产合计	287,755,535.51	289,366,277.40	241,906,823.06	274,088,919.3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913,930.65	14,676,822.39	18,100,584.16	22,794,721.17
交易席位费	19,174,598.90	20,880,125.95	25,565,425.68	28,073,084.14
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合计	33,088,529.55	35,556,948.34	43,666,009.84	50,867,805.31
资产总计	7,856,867,407.94	6,315,989,939.61	4,106,925,951.02	4,437,391,87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中：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515,000,000.00
应付利息	658,107.39	400,812.29	1,403,282.58	6,466,277.58
应付款项	39,271,803.99	73,239,395.70	43,900,608.30	326,378,556.12
应付工资	88,505,347.47	41,598,654.87	20,382,815.42	16,041,431.17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金及附加	97,079,909.51	1,221,685.42	-12,167,632.90	-13,045,018.34
预提费用	5,229,834.75	5,373,668.97	5,277,174.74	7,094,064.49
代买卖证券款	4,985,426,413.74	3,319,489,924.55	1,313,917,115.45	1,455,323,243.42
代兑付债券款	790,043.89	790,640.70	871,943.29	825,254.92
卖出回购证券款	71,596,000.00	162,057,800.00	6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权证	206,843,604.73	256,813,214.36	66,031,529.91	
流动负债合计	5,495,401,065.47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5,495,401,065.47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实收资本	2,030,000,000.00	2,030,000,000.00	2,030,000,000.00	2,0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000.00	172,000.00	11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32,627,313.73			
盈余公积	37,648,518.86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其中：法定公益金			5,021,205.13	5,021,205.13
未分配利润	261,018,509.88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71,713,14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1,466,342.47	2,155,004,142.75	1,807,309,114.23	1,963,308,06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6,867,407.94	6,315,989,939.61	4,106,925,951.02	4,437,391,872.52

国元证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9,719,192.27	414,474,699.21	20,491,000.09	315,280,072.09
1、手续费收入	305,585,225.62	198,581,406.44	105,829,056.77	154,689,487.16
2、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413,794,306.42	136,445,562.99	-144,097,794.01	2,125,509.65
3、证券承销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18,944,261.30	19,270,000.00	3,627,273.68	24,880,032.97
4、受托投资管理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710,630.18			
5、利息收入				
6、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7,765,033.94	37,548,110.81	35,786,665.50	52,921,218.59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7,873.75	21,631.16
8、其他业务收入	36,107,369.71	25,031,326.87	21,921,909.52	80,707,145.24
9、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7,634.90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二、营业支出	437,646,168.85	255,543,213.10	264,367,057.88	304,332,174.23
1、手续费支出	8,115,347.16	2,401,174.00	1,910,897.21	4,360,050.63
2、利息支出	20,999,851.36	13,623,388.26	27,726,390.18	40,996,206.63
3、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6,344,059.24	19,087,019.36	6,810,780.10	14,622,309.47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449,363.03	697,321.26	1,004,353.58	2,072,839.62
5、营业费用	328,946,906.70	197,407,981.56	219,964,282.47	226,241,767.54
6、其他业务支出	6,398,854.79	937,978.26	626,187.21	516,401.10
7、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91,786.57	21,388,350.40	6,324,167.13	15,522,599.24
三、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2,043,173.63	79,930,577.15	105,910,531.57	89,543,991.13
四、营业利润	534,116,197.05	238,862,063.26	-137,965,526.22	100,491,888.99
加：营业外收入	722,069.83	455,395.25	7,236,440.85	107,168.81
减：营业外支出	8,291,204.03	7,445,749.91	3,099,627.95	2,871,581.28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6,547,062.85	231,871,708.60	-133,828,713.32	97,727,476.52
减：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121,075,392.52	-122,995,349.84	21,908,633.45	51,868,219.29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647,622,455.37	354,867,058.44	-155,737,346.77	45,859,257.23
减：所得税	93,527,227.13	7,234,029.92	371,602.16	15,390,061.30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095,228.24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	----------------	----------------	-----------------	---------------

国元证券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净利润	554,095,228.24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822,090.90	-227,822,090.90	-71,713,141.97	-51,432,337.90
二、可供分配利润	326,273,137.34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627,313.7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627,313.73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1,018,509.88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0,750,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261,018,509.88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71,713,141.97

国元证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自营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170,590.68	71,695,243.94	307,037,630.03	483,816,333.74
代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71,553,525.48	2,005,572,809.10		
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932,971.68	19,012,528.46	3,531,709.11	25,150,839.71
代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688.37	
手续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305,585,225.62	198,581,406.44	105,829,056.77	154,689,487.16
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7,441,916.32	47,224,993.19	35,821,119.46	55,798,996.37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9,146,636.97	101,360,478.74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57,873.75	21,631.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58,663.87	730,158,777.42	153,050,036.52	87,044,200.70
现金流入小计	5,239,789,530.62	3,173,606,237.29	605,374,114.01	806,521,488.84
自营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代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406,127.97	700,939,019.65
代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1,899.40	81,302.59		985,527.87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8,115,347.16	2,401,174.00	1,910,897.21	4,360,050.6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20,884,980.52	14,625,858.55	16,646,746.74	30,553,498.05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101,004,353.58	79,164,04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00,733.32	77,190,657.62	86,149,275.93	85,218,940.46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103,197,774.97	67,831,189.07	80,537,500.61	89,117,019.97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56,646.53	14,749,315.59	6,964,169.31	19,559,528.55

支付的所得税款	10,997,293.58	483,746.41	371,602.16	51,603,639.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5,304.38	27,140,717.31	11,554,506.73	151,899,597.73
现金流出小计	306,579,979.86	204,503,961.14	442,545,180.24	1,213,400,87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209,550.76	2,969,102,276.15	162,828,933.77	-406,879,38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11,837.52	121,411,837.52	80,510,000.00	24,674,019.10
分得股利或利润收到的现金	72,561,792.98	37,741,630.20	22,050,000.00	9,500,000.00
取得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88,610.49	388,610.49	39,972,511.52	3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5,053.62	312,837.08	4,714,778.76	28,410,046.94
现金流入小计	195,767,294.61	159,854,915.29	147,247,290.28	94,584,066.04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290,860.45			
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11,11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38,222.27	72,972,865.88	10,734,361.24	11,329,36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8,038.86		
现金流出小计	401,129,082.72	320,162,265.19	10,734,361.24	62,540,48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1,788.11	-160,307,349.90	136,512,929.04	32,043,58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41,000,000.00	22,273,000,000.00	40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	62,000.00	11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6,441,062,000.00	22,273,062,000.00	400,11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41,000,000.00	22,773,000,000.00	398,282,000.00	287,700,00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49,527,8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04,105.27	19,087,019.36	22,953,418.53	39,114,592.68
现金流出小计	37,268,204,105.27	22,792,087,019.36	421,235,418.53	376,342,39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42,105.27	-519,025,019.36	-21,125,418.53	-361,342,39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87,634.90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五、现金净增加额	3,897,518,022.48	2,287,368,198.99	275,582,459.16	-736,243,143.23

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模拟财务会计信息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模拟报表，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0号—会计报表审阅》出具了华普审字[2007]第0116号审阅报告，认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附注二所述的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情况。”

(一) 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	601,314.14	246,069.55	308,990.54	569,563.14
银行存款	3,421,324,453.27	1,809,512,653.76	1,819,516,467.70	2,572,888,271.9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975,013,186.93	1,172,867,931.65	1,405,191,299.14	2,128,843,244.72
结算备付金	1,020,538,940.83	345,337,785.94	59,688,591.85	42,299,358.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28,498,975.61	150,737,492.81	59,688,591.85	42,245,527.41
交易保证金	44,094,179.24	24,209,151.24	22,139,914.21	18,220,919.90
自营证券	1,028,373,502.50	790,283,266.09	1,116,680,145.24	1,670,711,558.71
应收款项	243,060,790.57	726,667,850.81	298,539,910.28	230,100,031.23
应收利息		9,676,882.38	9,213,962.37	
代兑付债券				76,020,667.20
待转承销费用	750,120.46	1,007,592.00	912,027.43	1,182,834.17
待摊费用	1,301,336.09	1,036,421.71	1,119,093.84	1,254,087.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9,239,664.62	656,712,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60,044,637.10	3,747,217,338.10	3,984,832,003.46	4,613,247,291.9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34,742,851.61	195,684,381.96	184,017,302.64	67,904,399.69
长期债权投资		82,172,172.90	147,306,616.60	754,016,543.83
长期投资合计	434,742,851.61	277,856,554.86	331,323,919.24	821,920,943.5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18,061,177.82	458,348,718.06	471,769,994.34	501,466,859.15
减：累计折旧	226,808,247.93	213,959,645.87	195,308,629.17	167,876,901.25
固定资产净值	291,252,929.89	244,389,072.19	276,461,365.17	333,589,957.9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84,462.49	2,566,749.13	2,710,745.82	2,710,745.82
固定资产净额	288,968,467.40	241,822,323.06	273,750,619.35	330,879,212.08
在建工程	397,810.00	84,500.00	338,300.00	4,776,420.00
固定资产合计	289,366,277.40	241,906,823.06	274,088,919.35	335,655,632.0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7,897,800.88	41,321,562.65	46,015,699.66	48,358,558.00
交易席位费	20,880,125.95	25,565,425.68	28,073,084.14	32,729,970.43
长期待摊费用				46,200.00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合计	58,777,926.83	66,886,988.33	74,088,783.80	81,134,728.4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6,542,931,692.94	4,333,867,704.35	4,664,333,625.85	5,851,958,59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9,000,000.00
其中：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515,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利息	400,812.29	1,403,282.58	6,466,277.58	20,515,852.21
应付款项	73,239,395.70	43,900,608.30	326,378,556.12	593,199,217.87
应付工资	41,598,654.87	20,382,815.42	16,041,431.17	16,174,077.65
应付福利费				3,112,718.61
应交税金及附加	1,221,685.42	-12,167,632.90	-13,045,018.34	25,428,369.32
预提费用	5,373,668.97	5,277,174.74	7,094,064.49	6,731,810.98
代买卖证券款	3,319,489,924.55	1,313,917,115.45	1,455,323,243.42	2,152,343,268.76
代兑付债券款	790,640.70	871,943.29	825,254.92	77,831,449.99
卖出回购证券款	162,057,800.00	60,000,000.00	160,000,000.00	237,091,210.00
应付款项	256,813,214.36	66,031,529.91		
流动负债合计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3,641,427,975.39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160,985,796.86	2,299,616,836.79	2,474,083,809.36	3,641,427,975.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64,100,000.00	1,464,100,000.00	1,464,100,000.00	1,464,100,000.00
资本公积	793,013,753.33	792,951,753.33	792,841,753.33	792,841,753.33
盈余公积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其中：法定公益金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未分配利润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71,713,141.97	-51,432,33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1,945,896.08	2,034,250,867.56	2,190,249,816.49	2,210,530,62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42,931,692.94	4,333,867,704.35	4,664,333,625.85	5,851,958,595.95

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4,474,699.21	20,491,000.09	315,280,072.09	321,391,623.51
1、手续费收入	198,581,406.44	105,829,056.77	154,689,487.16	140,037,892.70
2、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136,445,562.99	-144,097,794.01	2,125,509.65	76,019,230.92
3、证券承销收入	19,270,000.00	3,627,273.68	24,880,032.97	15,040,374.21
6、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7,548,110.81	35,786,665.50	52,921,218.59	67,414,735.50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7,873.75	21,631.16	198,380.18
8、其他业务收入	25,031,326.87	21,921,909.52	80,707,145.24	22,731,751.31
9、汇兑收益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50,741.31

二、营业支出	255,543,213.10	264,367,057.88	304,332,174.23	328,672,337.21
1、手续费支出	2,401,174.00	1,910,897.21	4,360,050.63	4,270,898.28
2、利息支出	13,623,388.26	27,726,390.18	40,996,206.63	61,882,645.39
3、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9,087,019.36	6,810,780.10	14,622,309.47	17,044,669.77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697,321.26	1,004,353.58	2,072,839.62	2,130,365.78
5、营业费用	197,407,981.56	219,964,282.47	226,241,767.54	227,917,590.81
6、其他业务支出	937,978.26	626,187.21	516,401.10	478,784.88
7、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88,350.40	6,324,167.13	15,522,599.24	14,947,382.30
三、投资收益	79,930,577.15	105,910,531.57	89,543,991.13	107,916,504.48
四、营业利润	238,862,063.26	-137,965,526.22	100,491,888.99	100,635,790.78
加：营业外收入	455,395.25	7,236,440.85	107,168.81	758,002.50
减：营业外支出	7,445,749.91	3,099,627.95	2,871,581.28	1,315,923.95
五、利润总额	231,871,708.60	-133,828,713.32	97,727,476.52	100,077,869.33
减：资产减值损失	-122,995,349.84	21,908,633.45	51,868,219.29	-38,022,674.08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354,867,058.44	-155,737,346.77	45,859,257.23	138,100,543.41
减：所得税	7,234,029.92	371,602.16	15,390,061.30	28,585,286.82
七、净利润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109,515,256.59

模拟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净利润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109,515,256.5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822,090.90	-71,713,141.97	-51,432,337.90	-140,647,594.49
二、可供分配利润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31,132,337.90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20,963,141.97	-31,132,337.9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750,000.00	20,300,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71,713,141.97	-51,432,337.90

模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自营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1,695,243.94	307,037,630.03	483,816,333.74	
代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5,572,809.10			
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12,528.46	3,531,709.11	25,150,839.71	15,040,374.21
代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688.37		
手续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198,581,406.44	105,829,056.77	154,689,487.16	140,037,892.70
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7,224,993.19	35,821,119.46	55,798,996.37	96,938,369.67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101,360,478.74			94,964,573.96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57,873.75	21,631.16	30,199,130.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158,777.42	153,050,036.52	87,044,200.70	151,785,980.45
现金流入小计	3,173,606,237.29	605,374,114.01	806,521,488.84	528,966,321.17
自营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7,191,720.45
代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406,127.97	700,939,019.65	376,578,671.32
代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1,302.59		985,527.87	9,201,404.96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2,401,174.00	1,910,897.21	4,360,050.63	4,270,898.2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14,625,858.55	16,646,746.74	30,553,498.05	17,044,669.77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101,004,353.58	79,164,04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190,657.62	86,149,275.93	85,218,940.46	67,063,243.18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67,831,189.07	80,537,500.61	89,117,019.97	88,388,332.81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49,315.59	6,964,169.31	19,559,528.55	11,165,247.01
支付的所得税款	483,746.41	371,602.16	51,603,639.42	47,213,982.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0,717.31	11,554,506.73	151,899,597.73	175,338,694.93
现金流出小计	204,503,961.14	442,545,180.24	1,213,400,871.95	863,456,8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102,276.15	162,828,933.77	-406,879,383.11	-334,490,54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11,837.52	80,510,000.00	24,674,019.10	74,500,00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收到的现金	37,741,630.20	22,050,000.00	9,500,000.00	69,553,329.85
取得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88,610.49	39,972,511.52	3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837.08	4,714,778.76	28,410,046.94	
现金流入小计	159,854,915.29	147,247,290.28	94,584,066.04	144,053,329.85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061,360.45			112,500,000.00
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11,11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72,865.88	10,734,361.24	11,329,364.65	35,154,98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8,038.86			699,599.52
现金流出小计	320,162,265.19	10,734,361.24	62,540,480.80	148,354,58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07,349.90	136,512,929.04	32,043,585.24	-4,301,25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73,000,000.00	400,000,000.00	15,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	110,000.00		3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2,273,062,000.00	400,110,000.00	15,000,000.00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73,000,000.00	398,282,000.00	287,700,000.00	86,000,00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49,527,800.00	9,19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7,019.36	22,953,418.53	39,114,592.68	416,463.00
现金流出小计	22,792,087,019.36	421,235,418.53	376,342,392.68	95,606,46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25,019.36	-21,125,418.53	-361,342,392.68	-56,606,46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01,707.90	-2,633,985.12	-64,952.68	-4,141.31
五、现金净增加额	2,287,368,198.99	275,582,459.16	-736,243,143.23	-395,402,405.81

（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内容摘自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7]第0116号审阅报告：

模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1、北京化二股权分置及重组方案

（1）回购东方石化所持北京化二69.87%股份

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北京化二以现金定向回购东方石化持有其的24,121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并注销，占其总股本的69.87%，回购价格参考北京化二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1.95元人民币，回购总价款为470,359,500.00元人民币。

（2）出售资产

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北京化二向东方石化整体出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价格根据北京化二截止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计674,080,274.84元人民币，东方石化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给北京化二。资产出售完成后，北京化二现有的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将由东方石化承接。

（3）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

北京化二与国元证券签署《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北京化二截至2006年10月1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48元/股。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相当于5.37元/单位注册资本—6.45元/单位注册资本；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元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作价为5.01元/单位注册资本，整体作价1,017,354.80万元。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国元证券原股东每持有国元证券1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可换取北京化二0.67股新增股份，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1,360,100,000股支付给国元证券原有股东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为1,464,100,000股。

（4）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北京化二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出售资产、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都是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再由国元证券全体股东向北京化二全

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0,800,000股股份，即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流通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2股，完成北京化二的股权分置改革。

(5) 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变更

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完成后，国元证券原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北京化二承继，北京化二将依法申请承接国元证券相关经营资质，申请变更名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2、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系以国元证券财务报告框架为主体，基于上述方案获得有权审批部门同意并实施，以及该方案在本模拟财务报表期间一贯执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外币分账制核算，设置“外币兑换”科目。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及账务间的联系均通过“外币兑换”科目。月末，将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其他外币的余额按期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折算的金额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兑换”科目账面余额的差额记入汇兑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仍然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等，经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期末，对各项应收款项扣除应收认购新股占用款等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往来款采用账龄分析法难以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按其账面价值扣除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当年发生、计划进行重组、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如除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及逾期3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不全额提取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备注
1年以内（含1年）	0.5%	
1—2年（含2年）	5%	已有明确的还款约定，且当年还款在40%以上的，按0.5%计提。
2—3年（含3年）	7.5%	已有明确的还款约定，且两年内还款在70%以上的，按0.5%计提。
3—4年（含4年）	10%	已有明确的还款约定，且3年内还款在80%以上的，按0.5%计提。
4—5年（含5年）	15%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按10%计提。
5年以上	25%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按15%计提。

8、自营证券核算及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自营证券分为股票、基金、国债、其他债券等。

自购买入证券，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买入时成交的价款（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或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和交纳的各项税费。

自营卖出证券，按成交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卖出证券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按季提取。每季度末，公司自营证券在按股票、基金、国债、其

他证券分类的基础上，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某项自营证券比重较大（占整个自营证券 10%及以上），按单项证券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跌价准备。

9、创设权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创设权证业务采用成本法核算。

创设权证时，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发行权证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为一项负债。注销权证、持有人行权或权证到期持有人未行权时，结转已确认的负债并结算创设权证已实现的损益。创设、注销权证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期末，用于担保的证券等，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10、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按实际受托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公司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按合同规定计算当期的收益情况，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投资、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中的受托投资管理客户资金以及受托资金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而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反映。

11、长期投资核算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股权持有期内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计算的应分享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取得日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取得日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一次性

计入资本公积。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长期债券投资按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溢价或折价购入的债券，其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有市价或有可参照市价，按市价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对无市价的，根据被投资项目或单位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和市场竞争能力变化及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情况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12、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确认标准为：单价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净残值率 (%)</u>	<u>预计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 (%)</u>
房屋及建筑物	3	10-45	9.70-2.16
机械及动力设备	3	14-18	6.93-5.3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5-10	19.40-9.70
运输设备	3	7-12	13.86-8.08

(3) 固定资产装修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或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或 5 年三者孰短的期限内单独计提折旧。

(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公司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而进行的改良，其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项支出，记入本科目，并在租赁资产剩余租赁期或尚可使用年限或 5 年三者孰短的期限

内单独计提折旧。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并入固定资产反映。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有市价或有可参照市价，按市价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对无市价的，根据预计未来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确定其可收回金额。闲置 1 年以上，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均按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核算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用借款进行的工程发生的借款利息，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应予以资本化的，计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按规定不能予以资本化的借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如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政策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的有效使用期按下列原则确定：

（1）法律、合同或公司申请书中分别规定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按法定有效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2）法律未规定有效使用期限，公司合同或申请书中规定有受益期限的，按规定的受益期限确定。

（3）受益期限难以预计的，按 10 年摊销。

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如市价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等）的无形资产，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5、交易席位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交易席位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1) 交易席位费按 10 年平均摊销。

(2) 开办费在开始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6、收入确认原则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在自营证券卖出时，以证券交易所清算成交价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在收到银行或清算机构计息通知时确认收入。

手续费收入：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税项

1、营业税

营业税 2003 年度、2004 年度按营业收入扣除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的 5% 计缴。2005 年度、2006 年 1-9 月按营业收入扣除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经手费以及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后的 5% 计缴。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应纳营业税额的 7% 和 4% 计缴。

3、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3]795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年度本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在安徽省实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在安徽省外所属各分支机构，按年度应纳所得税额 60%的比例，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在安徽省内所属各分支机构，暂不实行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办法。所得税税率为 3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069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从 2004 年起，本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实行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办法。所得税税率为 33%。

本公司所得税以主管税务机关的年度清算为准。

4、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实际投资额	是否合并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5,000 万港币	100%	5,000 万港币	不合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基金及基金管理业务	10,000 万元	49%	13,650 万元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99 号《关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以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港币。目前该公司尚处于筹建过程中，故本报告期内未合并其会计报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 号《关于同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25%。2003 年 11 月，本公司受让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并向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1%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11 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转让后本公司持有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5% 变更为 49%。本公司对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美元 2006 年 9 月 30 日汇率 7.9087，200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8.0709；港币 2006 年 9 月 30 日汇率 1.0154，2005

年12月31日汇率1.0405)

1、银行存款

类 别	<u>2006.9.30</u>		<u>2005.12.31</u>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经纪业务客户存款：				
其中：人民币		3,109,888,811.79		1,314,544,293.30
美 元	5,833,823.78	46,137,381.16	4,471,146.99	36,086,180.26
港 币	22,305,399.88	22,707,768.82	24,947,845.20	25,958,232.93
小 计		3,178,733,961.77		1,376,588,706.49
公司存款：				
其中：人民币		234,713,740.96		418,465,625.95
美 元	701,342.65	5,546,708.62	457,930.32	3,695,909.74
港 币	2,294,680.89	2,330,041.92	10,343,499.84	10,762,411.58
小 计		242,590,491.50		432,923,947.27
合 计		3,421,324,453.27		1,809,512,653.76

(1) 银行存款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无短期拆入或临时存入的大额款项。

(2) 银行存款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无冻结或封存情况。

(3) 公司存款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包括本公司为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发放的专项周转贷款 300,000,000.00 元而提供的质押存款 108,979,953.92 元。

(4) 银行存款 2006 年 9 月末比 2005 年末增长 89.07%，主要原因系 2006 年受股市行情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2、结算备付金

类 别	<u>2006.9.30</u>		<u>2005.12.31</u>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经纪业务客户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313,861,253.25		140,623,369.73
美 元	1,208,079.93	9,554,341.74	670,273.02	5,409,706.52
港 币	5,006,234.55	5,083,380.62	4,521,303.76	4,704,416.56
小 计		328,498,975.61		150,737,492.81
公司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692,039,965.22		194,600,293.13
小 计		692,039,965.22		194,600,293.13
合 计		1,020,538,940.83		345,337,785.94

(1) 公司备付金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包括创设权证的履约保证金 422,742,200.00 元。

(2) 结算备付金 2006 年 9 月末比 2005 年末增长 195.52%、2005 年末比 2004 年末增长 478.5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6 年 9 月末、2005 年末增加交存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资金和创设权证履约保证金所致。

3、交易保证金

<u>交易场所</u>	<u>2006.9.30</u>	<u>2005.12.31</u>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705,928.35	11,595,081.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8,388,250.89	12,614,070.20
合计	44,094,179.24	24,209,151.24

交易保证金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经纪业务客户交易保证金 37,089,450.45 元、公司交易保证金 7,004,728.79 元。2005 年末余额中经纪业务客户交易保证金 19,948,250.18 元、公司交易保证金 4,260,901.06 元。

4、自营证券

(1) 分类列示

<u>类别</u>	<u>2006.9.30</u>		<u>被质押（冻结）数</u>
	<u>投资成本</u>	<u>市值</u>	
股票	641,605,554.16	655,638,997.01	153,473,621.80
基金	136,727,742.86	161,979,738.36	87,010,047.89
国债	139,231,000.00	139,231,000.00	79,492,800.00
金融债	70,000,000.00	70,000,000.00	42,565,000.00
企业债	40,809,205.48	40,809,205.48	40,000,000.00
合计	1,028,373,502.50	1,067,658,940.85	402,541,469.69

<u>类别</u>	<u>2005.12.31</u>		<u>被质押（冻结）数</u>
	<u>投资成本</u>	<u>市值</u>	
股票	608,491,311.42	526,599,712.24	402,070,162.81
基金	190,027,015.40	147,770,534.97	131,400,844.37
金融债	70,000,000.00	70,000,000.00	60,000,000.00
企业债	45,913,018.88	46,622,087.60	25,913,018.88
合计	914,431,345.70	790,992,334.81	619,384,026.06

(2) 自营证券 2006 年 9 月末被质押（冻结）数的说明：本公司为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发放的专项周转贷款 300,000,000.00 元，提供的质押证券成本合计为 240,483,669.69 元，其中：股票 153,473,621.80 元、基金 87,010,047.89 元；本公司为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证券回购业务，提供的质押证券成本合计为 162,057,800.00 元，其中：国债 79,492,800.00 元、金融债 42,565,000.00 元、企业债 40,000,000.00 元。

(3) 自营证券 2006 年 9 月末比 2005 年末增长 30.13%、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下降 33.16%，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证券市场行情调整自营证券投资规模所致。

(4)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项 目	<u>2006.1.1</u>	本期计提	本期冲转	<u>2006.9.30</u>
股 票	81,891,599.18	—	81,891,599.18	—
基 金	42,256,480.43	—	42,256,480.43	—
合 计	124,148,079.61	—	124,148,079.61	—

(5) 自营证券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在分类的基础上计提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5、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类 别	<u>2006.9.30</u>		<u>2005.12.31</u>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合同期内	6,338,115.50	2.01	10,216,847.50	1.23
超过合同期	—	—	604,412,900.00	72.59
无合同期	308,283,591.81	97.99	218,016,515.23	26.18
合 计	314,621,707.31	100.00	832,646,262.73	100.00

(2) 账龄分析：

账龄	<u>2006.9.30</u>		<u>2005.12.31</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165,470.12	41.38	651,591,720.06	78.26
1-2年	12,844,233.12	4.08	46,180,035.97	5.55
2-3年	42,284,548.23	13.44	12,003,143.31	1.44
3-4年	7,021,144.84	2.23	120,820,313.39	14.51
4-5年	120,537,960.53	38.31	2,047,050.00	0.24
5年以上	1,768,350.47	0.56	4,000.00	0.00
合计	314,621,707.31	100.00	832,646,262.73	100.00

(3) 逾期应收款项明细情况:

类别	<u>2006.9.30</u>		<u>2005.12.31</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逾期应收款	—	—	604,412,900.00	100.00

(4) 逾期应收款项逾期账龄分析:

逾期账龄	<u>2006.9.30</u>		<u>2005.12.31</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603,212,900.00	99.80
1-2年	—	—	—	—
2-3年	—	—	1,200,000.00	0.20
合计	—	—	604,412,900.00	100.00

(5) 应收款项 2006 年 9 月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u>欠款单位名称</u>	<u>金额</u>	<u>款项性质</u>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9,756,029.73	案件款、往来款
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5,000,000.00	拟投资款
深圳市瑞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543,381.65	欠款
安徽省百花宾馆	15,000,000.00	欠款

注: * 应收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中案件款为 159,662,044.21 元、往来款为 93,985.52 元。

(6) 应收款项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 159,756,029.73 元。

(7) 应收款项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无金额较大的应收拟上市公司或已上市公司的款项。

(8) 应收款项 2006 年 9 月末比 2005 年末下降 66.55%、2005 年末比 2004 年末增长 143.41%，主要原因系 2005 年末本公司将到期未能收回的委托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 598,712,900.00 元转为应收款项，该应收款项于 2006 年 1-9 月收回所致。

(9) 坏账准备

项目	<u>2006.1.1</u>	<u>本期计提</u>	<u>本期收回转销</u>	<u>本期核销</u>	<u>2006.9.30</u>
坏账准备	105,978,411.92	1,185,644.41	—	35,603,139.59	71,560,916.74

(10) 应收款项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应收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159,756,029.73 元，本公司按其账面价值扣除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9,045,804.66 元。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核销应收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中该部分坏账 69,045,804.66 元，并全部收回其余应收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90,710,225.07 元。

(11) 应收款项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应收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拟投资款 55,000,000.00 元，因该投资款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故暂列应收款项，亦未计提坏账准备。

(12) 坏账准备 2006 年 1-9 月核销数中核销应收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中部分坏账 35,000,000.00 元。

6、应收利息

<u>单位名称</u>	<u>2006.9.30</u>	<u>2005.12.31</u>
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	—	9,649,393.90
安徽省黄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7,488.48
合计	—	9,676,882.38

7、待摊费用

类别	2006.9.30	2005.12.31
房租	1,117,953.51	877,428.02
其他	183,382.58	158,993.69
合计	1,301,336.09	1,036,421.71

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项目	200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9.30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黄山（香港）有限公司	9,239,664.62	—	—	9,239,664.62	—	—
合计	39,239,664.62	—	—	39,239,664.62	—	—

9、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类别

项目	200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9.30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87,555,062.51	—	280,721,663.75	41,663,194.10	426,613,532.16	—
长期基金投资	8,129,319.45	—	—	—	8,129,319.45	—
长期债权投资	82,172,172.90	—	—	82,172,172.90	—	—
合计	277,856,554.86	—	280,721,663.75	123,835,367.00	434,742,851.61	—

(2) 长期股权投资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非证券投资为 391,135,462.56 元，占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 89.97%。

(3) 子公司

行业类别	被投资公司数	初始投资额	期初累计权益增减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2006.9.30
金融	1	50,770,500.00	—	—	50,770,500.00

子公司系对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

(4) 长期投资中参股投资列示如下：

<u>行 业</u>	<u>2006.9.30</u>		<u>2005.12.31</u>	
	<u>金 额</u>	<u>投资项目数</u>	<u>金 额</u>	<u>投资项目数</u>
工 业	2,800,000.00	2	—	—
金 融	333,690,562.11	2	175,611,852.91	1
其 他	3,874,400.45	2	—	—
合 计	340,364,962.56	6	175,611,852.91	1

(5) 长期投资中证券投资列示如下：

<u>类 别</u>	<u>2006.9.30</u>		<u>2005.12.31</u>	
	<u>金 额</u>	<u>被质押、冻结数</u>	<u>金 额</u>	<u>被质押、冻结数</u>
法人股	35,478,069.60	—	11,943,209.60	—
基金投资	8,129,319.45	—	8,129,319.45	—
合 计	43,607,389.05	—	20,072,529.05	—

(6)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8) 长期股权投资 2006 年 9 月末比 2005 年末增长 122.17%，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对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和从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购入徽商银行等股权所致。长期股权投资 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增长 170.99%，主要系本公司受让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12,500,000.00 元，并向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1% 股权所致。长期债权投资 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下降 80.46%，主要系委托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656,712,900.00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所致。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200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9.30
房屋建筑物	213,054,085.22	60,766,784.06	—	273,820,869.28
机械及动力设备	6,611,728.50	23,450.00	372,800.00	6,262,378.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7,820,614.93	7,362,729.43	5,857,172.86	189,326,171.50
运输设备	29,870,913.81	2,385,398.00	2,553,599.00	29,702,712.8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0,991,375.60	902,068.02	2,944,397.89	18,949,045.73
合计	458,348,718.06	71,440,429.51	11,727,969.75	518,061,177.82

累计折旧：

类别	200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9.30
房屋建筑物	42,794,621.94	4,732,803.62	—	47,527,425.56
机械及动力设备	2,326,653.30	291,558.59	197,240.83	2,420,971.0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0,282,686.08	12,884,916.01	4,851,046.10	148,316,555.99
运输设备	16,027,068.63	1,912,403.39	1,996,412.75	15,943,059.2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2,528,615.92	2,617,754.34	2,546,134.21	12,600,236.05
合计	213,959,645.87	22,439,435.95	9,590,833.89	226,808,247.93
固定资产净值	244,389,072.19			291,252,929.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200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9.30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及动力设备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0,000.00	—	—	100,000.00
运输设备	2,466,749.13	—	282,286.64	2,184,462.4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	—	—
合计	2,566,749.13	—	282,286.64	2,284,462.49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无置换、抵押、担保情况。

(2) 因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6.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06.9.30		资金来源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零星工程	84,500.00	—	313,310.00	—	—	397,810.00	—	自筹

(1) 在建工程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 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u>2006.1.1</u>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u>2006.9.30</u>
软件	购买	7,096,911.90	3,139,240.48	1,219,126.37	1,685,312.49	4,423,857.54	2,673,054.36
证券部收购价差	购买	47,352,475.38	17,370,431.12	—	2,817,250.62	32,799,294.88	14,553,180.50
房屋使用权	购买	1,200,000.00	960,000.00	—	45,000.00	285,000.00	915,000.00
合并商誉	合并	23,220,978.49	23,220,978.49	—	—	—	23,220,978.49
其他	购买	381,300.00	243,608.36	—	95,325.03	233,016.67	148,283.33
合计		79,251,665.77	44,934,258.45	1,219,126.37	4,642,888.14	37,741,169.09	41,510,496.6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u>2006.1.1</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u>2006.9.30</u>
证券部收购价差	3,612,695.80	—	—	3,612,695.80

本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13、交易席位费

交易场所	原始金额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u>2006.9.30</u>	
	原币	(折)人民币	或转出数	或转出数	(折)人民币	
上海证券交易 所	A股	34,585,000.00	2,592,514.48	23,195,379.18	11,389,620.82	
	B股	USD200,000	1,617,408.50	92,179.76	1,107,297.35	510,111.15
	小计		36,202,408.50	2,684,694.24	24,302,676.53	11,899,731.97
深圳证券交 易所	A股	22,328,636.94	2,000,605.49	13,348,242.96	8,980,393.98	
	B股	—	—	—	—	
	小计		22,328,636.94	2,000,605.49	13,348,242.96	8,980,393.98
合计		58,531,045.44	4,685,299.73	37,650,919.49	20,880,125.95	

14、短期借款

单位名称	2006.9.30	种类	利率	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质押	3.87%	12个月

(1) 短期质押借款 2006 年 9 月末余额 30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以银行存款中公司存款 108,979,953.92 元和自营证券中股票 153,473,621.80 元、基金 87,010,047.89 元进行质押取得。

(2) 短期借款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15、拆入资金

单位名称	2006.9.30		2005.12.31	
	金额	期限	金额	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0	7天

16、应付款项

(1) 分类列示明细表

类别	2006.9.30		2005.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应付交易所配股款	13,445.28	0.02	30,134.41	0.07
应付客户现金股利	2,522,577.78	3.44	287,932.36	0.66
逾期应付款项	152,300.00	0.21	755,957.50	1.72
其他应付款	70,551,072.64	96.33	42,826,584.03	97.55
合计	73,239,395.70	100.00	43,900,608.30	100.00

(2) 应付款项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安徽省财政厅 *	50,000,000.00	借款

注：* 应付安徽省财政厅的款项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支付。

(3) 应付款项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应付款项 2006 年 9 月末余额中无金额较大的应付拟上市公司或已上市公司款

项。

(5) 应付款项 2005 年末比 2004 年末下降 86.55%、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下降 44.98%，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清理不规范业务，归还不规范受托管理资金所致。

17、应付工资

<u>项 目</u>	<u>2006.9.30</u>	<u>2005.12.31</u>
应付工资	41,598,654.87	20,382,815.42

18、应交税金及附加

<u>税 种</u>	<u>2006.9.30</u>	<u>2005.12.31</u>
营业税	7,808,080.47	1,827,918.99
城建税	530,874.99	116,224.56
教育费附加	338,845.78	93,167.00
所得税	-9,213,618.86	-15,963,902.37
其 他	1,757,503.04	1,758,958.92
合 计	1,221,685.42	-12,167,632.90

19、预提费用

<u>项 目</u>	<u>2006.9.30</u>	<u>2005.12.31</u>
租赁费	2,032,325.44	2,708,828.05
水电物管费	1,520,911.09	1,351,046.38
其 他	1,820,432.44	1,217,300.31
合 计	5,373,668.97	5,277,174.74

20、代买卖证券款

<u>类 别</u>	<u>2006.9.30</u>		<u>2005.12.31</u>	
	<u>原币</u>	<u>(折)人民币</u>	<u>原币</u>	<u>(折)人民币</u>
人民币		3,246,110,201.53		1,250,675,681.39
美 元	6,349,305.53	50,214,752.61	4,575,195.36	36,925,944.27
港 币	22,813,415.67	23,164,970.41	25,291,196.35	26,315,489.79
合 计		3,319,489,924.55		1,313,917,115.45

代买卖证券款 2006 年 9 月末比 2005 年末增长 152.64%，主要原因系 2006 年受股市

行情影响，客户存放本公司的资金增加所致。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下降 32.38%，主要原因系 2004 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客户存放本公司的资金减少所致。

21、代兑付债券款

债券种类	<u>2006.9.30</u>	<u>2005.12.31</u>
国债	67,825.60	71,295.06
企业债	722,815.10	800,648.23
合计	790,640.70	871,943.29

22、卖出回购证券款

交易场所	<u>2006.9.30</u>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u>2005.12.31</u>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31,992,800.00	32,024,416.80	—	—
银行间同业市场	90,065,000.00	90,179,801.03	60,000,000.00	60,023,550.68
其他	40,000,000.00	40,183,452.05	—	—
合计	162,057,800.00	162,387,669.88	60,000,000.00	60,023,550.68

23、应付权证

品种	<u>2006.9.30</u>	<u>2005.12.31</u>
认购权证	140,643,674.97	28,923,164.99
认沽权证	116,169,539.39	37,108,364.92
合计	256,813,214.36	66,031,529.91

24、实收资本

股东类别	<u>2006.9.30</u>		<u>2005.12.31</u>		<u>2004.12.31</u>		<u>2003.12.31</u>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930.00	91.48%	133,930.00	91.48%	133,930.00	91.48%	133,930.00	91.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80.00	8.52%	12,480.00	8.52%	12,480.00	8.52%	12,480.00	8.52%
合计	146,410.00	100%	146,410.00	100%	146,410.00	100%	146,410.00	100%

单位：万元

25、资本公积

项 目	<u>2006.9.30</u>	<u>2005.12.31</u>	<u>2004.12.31</u>	<u>2003.12.31</u>
期初余额	792,951,753.33	792,841,753.33	792,841,753.33	792,841,753.33
本期增加	62,000.00	110,000.00	—	—
其中：其他资本公积	62,000.00	110,000.00	—	—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793,013,753.33	792,951,753.33	792,841,753.33	792,841,753.33

26、盈余公积

项 目	<u>2006.9.30</u>	<u>2005.12.31</u>	<u>2004.12.31</u>	<u>2003.12.31</u>
期初余额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本期增加	5,021,205.13	—	—	—
其中：任意盈余公积	5,021,205.13	—	—	—
本期减少	5,021,205.13	—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5,021,205.13	—	—	—
期末余额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其中：法定公益金	—	5,021,205.13	5,021,205.13	5,021,205.13
任意盈余公积	5,021,205.13	—	—	—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号文《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利润分配不再提取公益金，对2005年12月31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本公司按此文件规定将2005年12月31日的公益金结余5,021,205.13转为任意盈余公积。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u>2006.9.30</u>	<u>2005.12.31</u>	<u>2004.12.31</u>	<u>2003.12.31</u>
期初余额	-227,822,090.90	-71,713,141.97	-51,432,337.90	-140,647,594.49
加：净利润	347,633,028.52	-156,108,948.93	30,469,195.93	109,515,256.5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50,750,000.00	20,300,000.00
期末余额	119,810,937.62	-227,822,090.90	-71,713,141.97	-51,432,337.90

28、手续费收入

项 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98,406,406.44	105,303,556.77	153,694,148.56	138,100,137.18
其他手续费收入	175,000.00	525,500.00	995,338.60	1,937,755.52
合 计	198,581,406.44	105,829,056.77	154,689,487.16	140,037,892.70

(1) 省级行政区域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情况:

行政区域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营业部家数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家数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安徽省	26	141,476,780.64	26	76,524,163.24
上海市	5	31,946,603.28	5	18,053,804.32
广东省	3	20,445,593.82	3	9,223,788.91
北京市	1	4,537,428.70	1	1,501,800.30
合 计	35	198,406,406.44	35	105,303,556.77

行政区域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部家数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家数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安徽省	27	115,267,983.08	27	106,559,642.48
上海市	5	21,169,207.70	5	16,749,014.22
广东省	3	15,463,117.13	3	14,734,716.54
北京市	1	1,793,840.65	1	56,763.94
合 计	36	153,694,148.56	36	138,100,137.18

(2) 手续费收入 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下降 31.59%，主要原因系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客户交易量减少，手续费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3) 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将原在手续费支出中核算的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经手费、股东账户开户费、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直接冲减手续费收入。

29、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u>证券类别</u>	<u>2006年1-9月</u>		
	<u>总收入</u>	<u>总成本</u>	<u>差价收入</u>
股 票			
其中：新股申购	621,538,886.31	610,514,586.30	11,024,300.01
二级市场投资	2,800,265,083.28	2,682,296,248.09	117,968,835.19
小 计	3,421,803,969.59	3,292,810,834.39	128,993,135.20
国 债	611,285,654.57	611,877,781.31	-592,126.74
基 金	364,102,921.15	359,756,038.37	4,346,882.78
企业债	804,305,407.03	802,244,676.54	2,060,730.49
权 证	1,636,941.26	—	1,636,941.26
合 计	5,203,134,893.60	5,066,689,330.61	136,445,562.99

<u>证券类别</u>	<u>2005年度</u>		
	<u>总收入</u>	<u>总成本</u>	<u>差价收入</u>
股 票			
其中：余股包销售出	9,232,227.26	7,762,254.78	1,469,972.48
二级市场投资	877,602,218.41	1,025,709,100.20	-148,106,881.79
小 计	886,834,445.67	1,033,471,354.98	-146,636,909.31
国 债	684,985,977.73	684,672,518.67	313,459.06
基 金	41,955,169.75	43,905,978.03	-1,950,808.28
金融债	91,339,885.64	89,610,000.00	1,729,885.64
企业债	57,807,112.80	57,337,529.25	469,583.55
权 证	1,977,156.83	161.50	1,976,995.33
合 计	1,764,899,748.42	1,908,997,542.43	-144,097,794.01

<u>证券类别</u>	<u>2004年度</u>		
	<u>总收入</u>	<u>总成本</u>	<u>差价收入</u>
股 票			
其中：余股包销售出	17,051,914.56	8,907,819.17	8,144,095.39
二级市场投资	2,735,593,585.59	2,739,966,321.01	-4,372,735.42
小 计	2,752,645,500.15	2,748,874,140.18	3,771,359.97
国 债	609,846,650.25	614,903,599.01	-5,056,948.76
基 金	28,486,354.82	29,295,592.55	-809,237.73
金融债	79,419,008.22	79,390,000.00	29,008.22
企业债	42,164,833.68	37,973,505.73	4,191,327.95
合 计	3,512,562,347.12	3,510,436,837.47	2,125,509.65

证券类别	2003年度		
	总收入	总成本	差价收入
股票			
其中：余股包销售出	8,150,899.46	5,837,290.14	2,313,609.32
二级市场投资	470,565,888.07	393,662,222.14	76,903,665.93
小计	478,716,787.53	399,499,512.28	79,217,275.25
国债	1,544,477,005.22	1,547,135,737.30	-2,658,732.08
基金	87,724,163.03	93,583,009.13	-5,858,846.10
金融债	140,996,774.11	140,012,500.00	984,274.11
企业债	95,919,000.00	91,583,740.26	4,335,259.74
合计	2,347,833,729.89	2,271,814,498.97	76,019,230.92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下降 6,879.45%、2004 年度比 2003 年度减少 97.20%，主要原因系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股票等自营业务的差价收入减少所致。

30、证券承销收入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A股发行收入	6,180,000.00	3,527,273.68	24,880,032.97	15,040,374.21
国债承销收入	275,000.00	—	—	—
其他债券承销收入	12,815,000.00	100,000.00	—	—
合计	19,270,000.00	3,627,273.68	24,880,032.97	15,040,374.21

证券承销收入 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下降 85.4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5 年度 A 股发行减少所致。2004 年度比 2003 年度增长 65.4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4 年度接受委托证券发行量增加所致。

31、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79,166.74	9,553,277.31	16,069,539.66	26,063,375.29
清算机构存款利息收入	19,511,187.99	23,397,610.42	15,277,253.18	28,791,298.23
其他机构利息收入	3,957,756.08	2,835,777.77	21,574,425.75	12,560,061.98
合计	37,548,110.81	35,786,665.50	52,921,218.59	67,414,735.50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下降 32.3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5 年度的资金规模下降所致。

32、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u>项目</u>	<u>2006年1-9月</u>	<u>2005年度</u>	<u>2004年度</u>	<u>2003年度</u>
返售总价	—	298,062,147.50	64,022,286.17	282,201,333.29
减：买入总价	—	298,004,273.75	64,000,655.01	282,002,953.1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	57,873.75	21,631.16	198,380.18

33、其他业务收入

<u>项目</u>	<u>2006年1-9月</u>	<u>2005年度</u>	<u>2004年度</u>	<u>2003年度</u>
三方监管收入	—	—	52,332,011.01	—
咨询服务收入	6,253,000.00	2,769,785.92	18,868,177.79	12,641,030.00
租赁收入	8,035,634.44	5,624,585.90	3,747,380.44	6,664,317.61
其他收入	10,742,692.43	13,527,537.70	5,759,576.00	3,426,403.70
合计	25,031,326.87	21,921,909.52	80,707,145.24	22,731,751.31

其他业务收入 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下降 72.84%，主要原因系公司规范业务，逐步取消三方监管业务所致。2004 年度比 2003 年度增长 255.04%，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皖证监函字[2004]124 号《关于开展摸清证券公司风险底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清理不规范业务，将账外的三方监管等收入并入账内所致。

34、手续费支出

<u>项目</u>	<u>2006年1-9月</u>	<u>2005年度</u>	<u>2004年度</u>	<u>2003年度</u>
证券交易手续费	2,401,174.00	1,437,035.37	2,474,823.37	1,517,439.47
其他	—	473,861.84	1,885,227.26	2,753,458.81
合计	2,401,174.00	1,910,897.21	4,360,050.63	4,270,898.28

35、利息支出

<u>项目</u>	<u>2006年1-9月</u>	<u>2005年度</u>	<u>2004年度</u>	<u>2003年度</u>
客户支出	12,456,302.07	11,533,108.40	16,503,923.42	23,522,972.83
其他支出	1,167,086.19	16,193,281.78	24,492,283.21	38,359,672.56
合计	13,623,388.26	27,726,390.18	40,996,206.63	61,882,645.39

利息支出 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下降 32.37%、2004 年度比 2003 年度下降 33.75%，

主要原因系受股市行情影响客户存放公司的资金规模下降以及公司逐步清理受托资金，受托资金规模下降所致。

36、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项 目	<u>2006年1-9月</u>	<u>2005年度</u>	<u>2004年度</u>	<u>2003年度</u>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支出	19,087,019.36	6,810,780.10	14,622,309.47	17,044,669.77

37、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项 目	<u>2006年1-9月</u>	<u>2005年度</u>	<u>2004年度</u>	<u>2003年度</u>
回购总价	1,135,745,471.26	1,668,425,217.70	2,876,043,946.88	2,572,042,761.74
减：卖出总价	1,135,048,150.00	1,667,420,864.12	2,873,971,107.26	2,569,912,395.96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697,321.26	1,004,353.58	2,072,839.62	2,130,365.78

38、营业费用

项 目	<u>2006年1-9月</u>	<u>2005年度</u>	<u>2004年度</u>	<u>2003年度</u>
营业费用	197,407,981.56	219,964,282.47	226,241,767.54	227,917,590.81

营业费用中前十大费用：

费用名称	<u>2006年1-9月</u>	<u>2005年度</u>	<u>2004年度</u>	<u>2003年度</u>
工资	72,470,430.16	58,268,240.40	57,877,703.17	54,020,149.60
折旧费	22,439,435.95	34,976,808.98	39,450,380.84	35,663,253.03
租赁费	14,143,268.30	24,009,569.78	24,066,482.97	23,589,157.24
福利费	10,758,849.60	11,601,718.78	8,405,946.00	6,523,414.33
邮电通讯费	7,193,868.93	8,636,840.11	11,094,575.99	11,130,042.26
业务招待费	6,104,177.45	6,448,562.42	6,213,568.21	5,862,551.72
劳动保险费	6,100,853.40	7,246,021.02	6,131,949.85	7,265,581.69
水电费	5,825,582.52	7,610,087.12	7,019,417.56	7,256,496.05
公杂费	5,648,061.02	5,734,757.93	5,535,473.32	5,594,014.20
差旅费	5,008,140.12	6,287,698.63	5,450,993.29	5,935,348.28

39、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其他	937,978.26	626,187.21	516,401.10	478,784.88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税	19,099,596.50	5,628,222.66	13,952,522.10	13,412,992.84
城建税	1,295,604.67	375,102.81	949,322.10	903,626.81
教育费附加	721,210.36	205,973.51	494,638.04	467,866.82
其他	271,938.87	114,868.15	126,117.00	162,895.83
合计	21,388,350.40	6,324,167.13	15,522,599.24	14,947,382.30

41、投资收益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自营证券持有期间的收益	27,225,782.50	34,273,889.71	21,379,565.07	18,306,499.38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34,660,303.30	39,608,248.72	15,373,601.98	12,603,475.79
其他投资收益	416,413.15	37,987,050.91	52,790,824.08	77,006,529.3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337,977.05	-5,891,169.40	—	—
衍生工具损益	21,966,055.25	-67,488.37	—	—
合计	79,930,577.15	105,910,531.57	89,543,991.13	107,916,504.48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312,837.08	406,452.94	24,892.55	503,279.98
出售营业部净收益	—	3,500,000.00	—	—
其他	142,558.17	3,329,987.91	82,276.26	254,722.52
合计	455,395.25	7,236,440.85	107,168.81	758,002.50

营业外收入 2005 年度中出售营业部净收益 3,500,000.00 元，系根据本公司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将蚌埠凤阳西路证券营业部的经营权转让给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转让收入。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128,038.86	1,361,492.68	1,609,432.15	714,236.55
违约和赔偿损失	6,000,000.00	—	—	—
罚款支出	162,515.23	1,310,278.47	102,184.82	5,129.50
捐赠支出	500.00	53,800.00	1,105,000.00	206,835.07
其 他	154,695.82	374,056.80	54,964.31	389,722.83
合 计	7,445,749.91	3,099,627.95	2,871,581.28	1,315,923.95

营业外支出 2006 年 1-9 月中违约和赔偿损失 6,00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上海复兴西路证券营业部因证券代理合同纠纷赔偿客户的损失。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1,185,644.41	46,409,247.09	907,099.18	-524,669.89
计提的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124,148,079.61	-24,500,613.64	50,961,120.11	-37,498,004.19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914.64	—	—	—
合 计	-122,995,349.84	21,908,633.45	51,868,219.29	-38,022,674.08

四、对国元证券自营业务的分析

(一) 国元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

1、2006 年，国元证券实现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41,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 49.28%。在 41,379 万元的自营差价收入中，属于新股申购的部分有 8,500 万元，属于权证创设业务部分有 890 万元。如果扣除这两部分带来的收益，则二级市场的差价收入实际为 31,9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38.09%。

2、从可获取数据的 2006 年度 53 家证券公司平均数据比较看，国元证券自营业务差价收入为行业均值的 178.65%，主要是新股申购、权证创设等低风险业务占了相当的比重，如果扣除新股申购和权证创设业务，公司的自营业务差价收入为行业平均值的 138.1%，原因在于公司净资本相对行业平均水平较高，可动用资金相对较多所致。

2006 年国元证券有关指标与行业平均值的比较

自营差价收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	------	------

行业平均	国元证券	行业平均	国元证券	行业平均	国元证券
23,162	41,379	89,462	83,972	44,477	52,655

原始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 2006 年度盈利前 20 名券商业务收入构成比例看，扣除新股申购、权证创设两部分，公司自营业务差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8.09%，高于行业均值 27.54%。

2006 年度盈利前 20 名券商业务收入构成比较

单位：亿元

券商名称	手续费收入	自营差价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	委托投资管理收益	其他营业收入	合计	2006 净利润
中信证券	47.97%	19.43%	16.73%	0.60%	15.27%	100%	23.71
国泰君安	56.05%	19.86%	13.18%	0.58%	10.32%	100%	15.07
国信证券	53.56%	29.82%	8.32%	0.36%	7.94%	100%	14.52
申银万国	93.07%	-28.98%	14.69%	0.01%	21.22%	100%	12.24
广发证券	50.42%	28.92%	3.98%	0.46%	16.22%	100%	12.17
招商证券	43.40%	29.37%	3.15%	11.90%	12.18%	100%	10.41
东方证券	33.64%	44.54%	0.36%	12.61%	8.86%	100%	9.34
光大证券	43.78%	40.85%	5.30%	1.51%	8.57%	100%	8.97
中金公司	15.24%	5.39%	61.46%	1.37%	16.54%	100%	8.42
华泰证券	55.95%	26.86%	1.59%	2.04%	13.56%	100%	8.08
海通证券	53.03%	24.89%	6.50%	0.40%	15.19%	100%	6.5
红塔证券	13.10%	81.74%	0.04%	0.28%	4.84%	100%	6.44
西部证券	19.34%	65.27%	0.06%	11.03%	4.31%	100%	5.61
国元证券	36.27%	49.28%	2.25%	1.27%	10.93%	100%	5.58
平安证券	28.22%	15.78%	9.69%	0.00%	46.31%	100%	5.54
长江证券	41.29%	46.36%	4.47%	0.33%	7.54%	100%	4.48
中银国际	31.05%	8.38%	15.03%	0.00%	45.54%	100%	4.28
中信金通	92.85%	-8.63%	0.04%	0.00%	15.74%	100%	3.69
华西证券	53.62%	29.99%	5.38%	0.00%	11.01%	100%	3.43
兴业证券	58.78%	21.77%	4.12%	0.06%	15.29%	100%	3.03
行业均值	46.03%	27.54%	8.82%	2.24%	15.37%	100%	8.58

原始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 自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1、国元证券净资本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因此，自营总规模相对较高，尤其是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规模较高；

2、从经纪业务看，国元证券现有证券营业部仅 35 家（未包括已托管、未翻牌的天勤证券 13 家证券营业部），数量较少，且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当地经济相对落后，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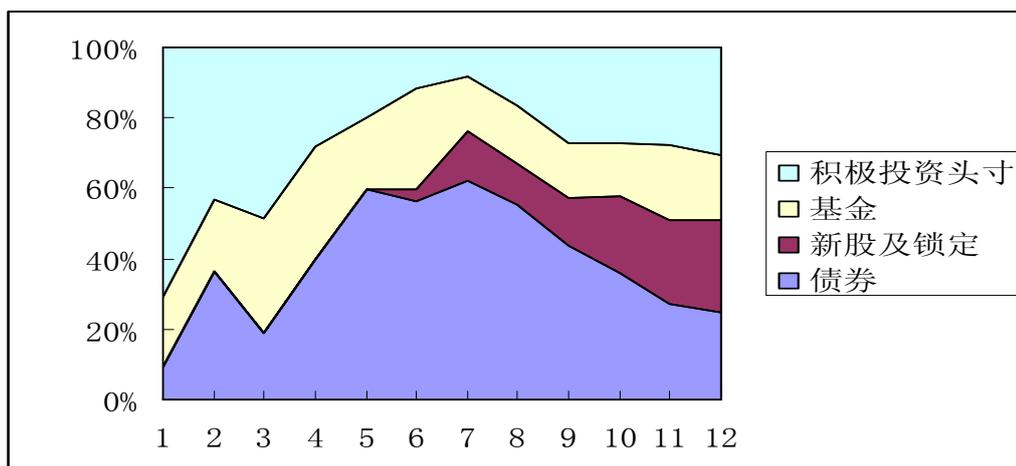
民可用于投资的资金相对较少，因此，经纪业务收入比重偏低；

3、承销业务方面，由于受到所处地域限制，市场影响较小，承销家数少，加之由于股改等因素导致 IPO 节奏放缓，使不少项目收益推后实现，因而承销佣金较低；

4、资产管理业务才刚刚起步，目前仅有“黄山一号”一个集合理财产品，且从 2006 年 10 月才开始运行，业务还处于开拓时期。

（三）2006 年度自营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概况

自营投资组合内资产按其风险性质可分为债券、新股申购及其锁定（包括可上市交易但未抛售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和封闭式）、积极投资（来源于二级市场上投资团队的个股选择）等四部分，其中不包括为创设权证而买入的股票。如图给出国元证券 2006 年每月四大类资产按市值比例计算的资产配置。



纵观 2006 年自营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低风险类债券资产在年中附近占比最大，这与 2006 年 6 月中旬和 8 月初的大盘短期调整有关，随后其头寸逐渐降低，年底为 24.98%。风险次之的新股申购及其锁定部分则从 6 月开始，头寸逐渐增加，年底达到 25.78%，随着大盘蓝筹的陆续发行或回归，该部分头寸预计将维持在这一水平。基金类资产则全年保持较稳定的头寸，占比在 20%左右，年底则为 18.83%。风险最大的积极投资头寸从年初的 70.75%逐渐降低，大盘调整的 7 月达到 8.31%，随后保持稳定，年底为 30.41%。

总体上 2006 年自营投资组合通过逐步降低积极投资头寸，适当降低低风险但低收益的债券头寸，提高风险较低的新股申购及其锁定头寸，年底获得了一个风险和收益相对平衡的资产配置比例。

对于资产配置的效果，在考察期之内，自营投资组合 Sharpe 比率为 0.76，远高于上证指数和同期 139 只股票型基金的平均值，而在 139 只股票型基金中，Sharpe 比率最高的也不过 0.70。也就是说，在获取相同收益的前提下，自营投资组合的风险远小于上证指数、股票型基金平均。也说明资产配置的调整是成功的。见下表：

考察期自营投资组合风险收益分析表

组合名称	平均周收益率 (%)	标准差 (%)	Sharpe 比率
自营投资组合	2.53	3.29	0.76
股票型基金平均	1.57	3.41	0.45
上证指数	1.96	4.01	0.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元证券。

考察期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06 年底，以周为计算周期，无风险利率按一年期税后银行存款利率 1.8% 来计算。

（四）2007 年盈利预测中自营投资业务收入

从自营规模的控制上看，国元证券确立了全年自营规模为 28 亿元，其中 20 亿元专门用于新股申购，另外 8 亿元用于二级市场投资。

在 2007 年度盈利预测中，国元证券总收入为 156,672 万元，利润总额为 96,548 万元，自营业务投资收入（不计权证创设业务部分）为 47,800 万元，自营业务投资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30.51%，占利润总额的 49.51%。但是，在自营业务投资收入中，新股申购收益约占 20,000 万元，扣除新股申购部分后，自营投资收入仅为 27,80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降为 17.74%，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降为 28.79%，已相对合理。

（五）对自营业务风险的控制措施

见本报告书第十节《国元证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之“三、主营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五、国元证券的表外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6]346号文批准，国元证券开展“国元黄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募集规模10亿份，于2006年10月9日成立。截至2006年12月31日，国元证券受托管理资产余额114,883.88万元。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国元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在表外核算，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应确认的收益在表内核算，计入会计报表。

国元证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是通过按资产管理规模提取管理费的方式实现收益

的，对客户不承诺保底收益，不存在潜在风险。2006年资产管理收入1,071万元，占国元证券全年总收入的比重为1.28%。

除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国元黄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外，国元证券不存在其他表外业务。

六、国元证券的估值

根据国泰君安估值报告，国元证券是第13家创新试点类券商，公司经营稳健、风险控制能力强、业务形态完备、地域优势明显。经过5年多的稳步扩张，国元证券已经由一家地方性券商成长为同时控股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国元期货，全资拥有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参股徽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具备较强综合实力和较大品牌影响力，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位居行业前列的全国性证券控股集团，初步实现了品牌化、多元化和集团化的发展目标。2006年上半年，国元证券利润总额、人均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在全国18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中分别排名第8、9、7位。

就目前普遍采用的估值方法而言，相对估值法偏重于反映市场环境因素，而绝对估值法则更多的反映了公司基本面的因素。因此，在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相对估值法的结果，得出国元证券的整体价值。

（一）对国元证券未来盈利的预测

1、总体发展速度的判断

国元证券作为创新类证券公司，经营稳健、风险控制能力强、区位优势明显。若能够成功上市，凭借其规范的管理、通畅的融资渠道以及较强的创新能力，国元证券在资金规模和业务实力上都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则更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基于对证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国元证券竞争实力的判断，国泰君安认为，未来5年内国元证券的发展速度将至少达到行业总体平均水平，也即年均复合增速保持在20%以上。

2、公司的盈利预测假设

在证券行业保持快速增长这一大前提下，基于对国元证券在行业中地位的分析，国泰君安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对国元证券2007年-2009年的盈利情况做出判断：

市场规模假设：按照国泰君安此前对我国国民经济证券化率快速增长的判断，未来

5—10年内我国证券市场的市值能保持25%的年均复合增速。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随着市场规模扩张，将以年均20%-30%左右的增长率稳步增长；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和金融衍生业务都将保持年均50%以上的快速增长态势；

监管政策假设：受行业管制限制，公司近两年内创新业务虽然快速起步，但规模十分有限，对业绩的贡献度还不高。国泰君安预期，2007年以后管理层对创新业务的政策限制将可能会逐步放松，集合理财等创新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包括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备兑权证等其他创新业务也将开始试点；

国元证券市场份额假设：在国元证券能够成功上市并尽快再融资的前提下，公司可能会利用行业整合的机会，通过并购等方式收购营业部，实现快速扩张；由于公司在集合理财、资产证券化等方面已做了充分的准备，一旦政策许可，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将快速增长；同时，若顺利再融资，公司也可能籍较高的净资本及早获得其他创新业务的试点资格。总体来看，创新业务将快速增长，经纪、承销份额保持稳步提升，而自营规模则基本维持不变；

主要费率假设：经纪业务佣金率保持行业平均水平；营业费用的增长要落后于业务规模增速，因此营业费率也将保持持续走低态势；其余费率将保持稳定；赋税基准和税率无重大改变；

资产质量假设：应收账款以及预计负债均保持目前的水平。

3、国元证券的盈利预测

在前述的这些假设条件下，国泰君安认为国元证券上市后的未来5年内将至少能保持20%左右的增速，基于谨慎的原则，国泰君安预期国元证券2007-200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7亿元、13.4亿元和16.4亿元，净利润6.13亿元、7.55亿元和9.78亿元。

（二）国元证券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

从外部环境来看，由于证券行业是一个靠天吃饭和受到严格管制的行业，外部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都将对证券公司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而如前所述，内部的经营战略、资本实力、管理模式、风险控制以及创新能力也都将决定证券公司的竞争实力。因而，国元证券未来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证券市场波动风险。大盘下跌对国元证券的各项业务都会带来负面影响，尤其是对自营业务影响最大，而目前自营收入是国元证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到总营业收入的近

50%，因而大盘波动将是国元证券面临的重大风险。

行业监管政策风险。国元证券作为较早获得创新试点类资格的证券公司将继续获得政策的支持；但管理层有可能进一步放松并加快国际化、混业化的步伐，这将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营压力。

内部管理、创新和资本实力不足带来的风险。如净资本不能快速扩充、公司既有的创新潜力不能发挥、管理成本高企等都将对国元证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交易量和指数是影响经纪和自营的最大变量，而营业费用则是管理效率的直接体现，因此国泰君安对交易量、指数以及营业费用做出敏感性分析，结果表明，交易量的下降对业绩影响最小，而指数下跌、营业费用上升都对盈利有着较大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当股票指数下降10%以上或者营业费用率上升20%以上时，2007年国元证券的净利润将下滑。

（三）国元证券估值结果

国泰君安运用相对估值法得出的国元证券整体价值为110.59亿元—149.96亿元，均值在130.90亿元左右；由绝对估值方法得出的国元证券整体价值区间在83.25亿元—134.94亿元，均值在109.10亿元；综合这两种方法，国泰君安认为国元证券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国元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作价为5.01元/单位注册资本，整体作价101.74亿元。

（四）对国元证券估值结果的分析

目前，持续稳定增长的宏观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的制度变革与创新为我国证券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许多尚未上市的证券公司利用这一难得的机遇，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扩大自身规模、增强竞争实力。进入2007年以来，经公开披露的未上市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信息如下表：

证券公司	股权变动	主要内容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以10:5的比例、按每股1.36元向原股东配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原股东以10:2的比例按每股1.08元认购国泰君安的股份，同时必须以每股1.92元认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股份转让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 397.08 万股国泰君安股份，转让价格 1,580.39 万元，即每股 3.98 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拍卖	申银万国 4,048.5674 万股法人股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每股 3.7 元被拍卖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扩股	原股东按每股 3.2 元认购国信证券新增股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原股东按每股 2.75 元认购光大证券新增股份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挂牌转让	华泰证券 4,107 万股法人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 26,706.35 万元，每股价格为 6.50 元
	增资扩股	原股东按每股 2.5 元认购华泰证券新增股权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扩股	向新股东非公开募集 8-10 亿股股权，每股 3.5 元；向原股东以 10:5.5 的比例、按每股 1.35 元的价格配售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挂牌转让	华西证券 18,000 万股国有股挂牌转让，中标价格为每股 3.36 元

由于向原股东配售的价格一般难以反映证券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现选择具有市场化特点的国泰君安股份转让价格、申银万国股份拍卖价格、华泰证券股份挂牌转让成交价格、国都证券向新股东非公开募集价格及华西证券股权挂牌中标价格作为样本，考察本次国元证券的估值水平。

1、国元证券及样本证券公司2006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数据/指标	国元证券	国泰君安	申银万国	华泰证券	国都证券	华西证券
总资产 (万元)	785,687	3,753,082	3,463,879	2,001,794	453,678	474,429
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万股)	203,000	470,000	671,576	220,000	106,966	101,300
净资产 (万元)	236,147	409,363	307,133	340,198	113,121	84,654
营业收入 (万元)	83,972	391,974	185,701	198,070	46,483	87,682
净利润 (万元)	55,410	136,245	125,542	83,806	17,997	29,112
每股净资产 (元)	1.163	0.871	0.457	1.546	1.058	0.836
每股收益(元)	0.273	0.290	0.182	0.381	0.168	0.287

2、国元证券与样本证券公司的估值比较

项目	国元证券	国泰君安	申银万国	华泰证券	国都证券	华西证券
----	------	------	------	------	------	------

股权价格(元)	5.01	3.98	3.70	6.50	3.50	3.36
市净率	4.31	4.57	8.10	4.20	3.31	4.02
市盈率	18.35	13.72	20.33	17.06	20.83	11.71

在市场价格条件下,5家样本证券公司的市净率在3.31-8.10倍之间,平均为4.84倍;市盈率在11.71-20.83倍之间,平均为16.73倍。国元证券以股权价格5.01元计算的市净率4.31倍和市盈率18.35倍分别位于样本公司估值区间内,是合理、公允的。

由于国元证券和国泰君安、申银万国、华泰证券、国都证券一样,均属创新类证券公司,因此更具有可比性。则4家可比证券公司的市净率在3.31-8.10倍之间,平均为5.05倍;市盈率在13.72-20.83倍之间,平均为17.99倍。国元证券的市净率4.31倍和市盈率18.35倍仍处于可比证券公司的估值区间内,是合理、公允的。

3、对国元证券估值的进一步说明

(1) 在本次交易中,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均选取200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国元证券于交割日前的一切损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北京化二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和享有。从国元证券的经营情况看,其到实际交割日的净资产将超过基准日的净资产,相应计算的市净率水平还会进一步降低,有助于保护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 因国元证券原股东做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之内,存续公司上市交易的股份只有1.248亿股,占总股本的8.52%;未来12个月到未来36个月内,存续公司上市交易的股份也只有2.85亿股,占总股本的19.48%,而存续公司80.52%的股份将被锁定。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存续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的估值水平,有助于保护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本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可预见将来（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业务发展作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不确定因素，投资者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将以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在今后的发展中将继续实施规范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战略，以组织创新、机制创新和业务创新为基础，进一步发挥品牌优势，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使之成为中国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良好声誉的证券控股集团公司。

1、塑造鲜明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将在充分研究自身资源状况、市场需求和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投资银行、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等三大核心业务，通过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实施差异化的服务，增强在专业领域或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塑造出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中的鲜明品牌形象。

2、实施多元化经营

本公司将把握国元证券成为创新试点证券公司这一重大机遇，积极涉足新的经营领域，一是积极开展各项创新试点业务，二是做大公司控股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和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三是通过分拆部分业务与境内外的机构共同成立合资、合作的公司，适应金融混业经营的发展趋势。

3、组建证券控股集团

本公司将结合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探索证券控股条件下的运作方式，为向证券金融控股公司转化积累经验，初步建立起证券控股集团的框架，实现专业分工合作的集团化管理模式。

二、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目标是在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彻底转型的基础上，依据以下假设条件拟定的：

- 1、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证券行业的国家和行业政策不发生大的调整变化；
- 2、本公司持续经营；
- 3、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能顺利完成。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为实现本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及吸收合并工作之后的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需要适应证券市场及其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增强自身业务的盈利能力，并在适当的时机寻找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更大的企业发展空间。这对本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及融资能力提出了相应的较高要求。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中描述的业务发展规划是本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新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目的在于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增强公司竞争力。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国元证券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确认函，其未涉及正在进行的及/或尚未了结的及/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重大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国元证券对国元集团的应收款项

2001 年，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安徽省信托公司以其拥有的证券类资产作为出资，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国元证券，国元集团成为国元证券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国元证券除应收国元集团其他零星往来款 9.4 万元之外，尚有案件款 15,966.2 万元，其中涉及国元证券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的案件损失款为 13,677.92 万元，涉及国元证券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的案件损失款为 2,288.28 万元。

（一）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的案件损失款

1、案件形成原因

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原属于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国元证券设立前后该营业部违反规定擅自将客户保证金、受托客户国债资金用于对外融资等不规范经营行为。随着 2001 年下半年证券行情的急转直下，融入资金的客户所从事的股票交易形成亏损，无法偿还从证券营业部融入的资金。在案件发生后，国元证券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7 月支付客户保证金缺口及客户国债受托资金损失共计 13,677.92 万元。

国元证券设立时，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类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出资，评估价值为 38,002.36 万元，并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1]446 号文予以确认，其中包含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但上述因违规融资形成的案件损失在资产评估时并未发生，故未对作为出资的证券类资产的

评估价值构成影响。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国元证券《验资报告》（会事验字[2001]第 387 号）确认，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 38,000 万元资产作为设立国元证券的出资，剩余 2.36 万元作为国元证券对其的负债。

2、案件损失的解决过程

国元证券认为该案件损失系国元证券成立前形成，应由国元集团承担，因此将国元证券赔付的款项逐笔挂账形成对国元集团的应收款项。但当时国元集团未予以认可。

为解决国元证券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损失承担问题，履行了以下程序：

（1）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第 56 号专题会议纪要，要求按国元集团和国元证券应负的责任，共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2001 年 8 月 8 日前发生的损失由国元集团承担，之后发生的损失由国元证券承担。以该时点为界限确定两家分担损失的比例，国元集团承担 66.25%，国元证券承担 33.75%。

（2）2005 年 3 月 24 日，国元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将中山北路营业部案件损失款项在财务上暂作为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根据该董事会决议，国元证券将该事件的损失款项 13,677.92 万元调入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2006 年 6 月，国元证券依据对该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在未将 13,677.92 万元的 33.75% 部分、即 4,616.30 万元从国元集团名下调出的情况下，将该部分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2006 年 12 月 23 日，国元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的协调处理意见，对 4,616.30 万元坏账予以核销，案件损失余款 9,061.62 万元由国元集团承担。参加本次董事会表决的董事共 13 名，其中关联董事 6 名。全体与会董事同意对 4,616.30 万元坏账予以核销的议案，扣除关联董事后，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2006 年 12 月 29 日，国元证券根据董事会决议核销了该笔坏帐，同时全部收回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 9,061.62 万元。

综上，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拥有的证券类资产作为出资，相关评估结果经安徽省财政厅确认，于国元证券设立时按时足额缴足并由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国元证券解决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款，已经国元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核销的坏帐并非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解决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合法的。

（二）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的案件损失款

1、案件形成原因

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原属于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1年3月该营业部违反规定擅自挪用客户结算资金，通过安徽华天工贸公司违规配资给浙江中富资产控股公司5,000万元。案件发生后，除追回部分挪用资金外，国元证券于2004年12月以自有资金弥补了挪用的客户结算资金，由此形成案件损失2,288.28万元。

2、案件损失的解决过程

国元证券认为该案件造成的损失应由国元集团承担，因此将2,288.28万元案件损失款暂挂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但国元集团一直未同意承担该案件损失。

鉴于该案件的起因在于营业部违规配资，国元证券因弥补客户结算资金而发生的损失应向资金融入的一方进行追讨，并且国元集团一直未同意承担该案件损失。基于该应收款的实际情况，国元证券对其可收回性进行判断，于2006年6月进行帐务处理，在未将该应收款从国元集团名下调出的情况下，直接对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06年12月23日，国元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2,288.28万元的坏帐予以核销。参加本次董事会表决的董事共13名，其中关联董事6名。全体与会董事同意对2,288.28万元坏账予以核销的议案，扣除关联董事后，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2006年12月29日国元证券核销该笔坏帐。

综上，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拥有的证券类资产作为出资，相关评估结果经安徽省财政厅确认，于国元证券设立时按时足额缴足并由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国元证券核销的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款2,288.28万元，已经国元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核销的坏帐并非应收国元集团的款项，解决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合法的。

（三）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元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号）中的“损失准备和核销金额巨大的，还应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投资权限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国元证券于2007年7月19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安徽芜湖九华山路证券营业部案件损失等4项坏帐核销议案，涉及金额

共 8,657.65 万元。

参加本次股东会及表决的股东共 8 名，其中关联股东 3 名，合计持有股份 58.51%。全体股东同意核销上述 4 项坏帐，扣除关联股东后，其余 5 名非关联股东均同意上述 4 项坏帐核销议案。

四、国元证券收购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一）受让天勤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11 月 25 日，受中国证监会委托，国元证券对原天勤证券经纪业务实施托管经营。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风险券商处置的有关精神和天勤证券清算组以公开询价方式的有关规定，经国元证券董事会审议，国元证券自愿接受有关询价受让条件，参与天勤证券经纪类业务资产处置的公开询价。通过专家组评议，2006 年 10 月 23 日，天勤证券清算组通知国元证券成功受让天勤证券经纪类业务资产。2006 年 11 月 1 日，国元证券与天勤证券清算组签订了《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天勤证券清算组将天勤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包括天勤证券 13 家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部门、登记结算部门、经纪业务管理部门及其他与经纪业务相配套的职能部门的固定资产、交易软件、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交易席位等转让给国元证券。

转让资产依据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德威评报字（2006）第 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 1,851.99 万元，另外再加上托管日后新增证券类资产 3.76 万元。同时国元证券应承担的费用为：1、承担托管期间（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天勤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亏损人民币 492.32 万元；2、承担托管期间垫付的天勤证券经纪业务营运费用 364.25 万元；3、放弃应享有的托管报酬人民币 2,215.00 万元；4、承担《天勤证券证券类资产处置公开询价邀请函》第二项下所含员工安置的相关费用。以上合同规定的综合转让成本约为 4,927.32 万元（1,851.99+3.76+492.32+364.25+2,215）。因国元证券为托管方，其中托管报酬人民币 2,215.00 万元，实际上不构成转让成本，参加托管人员的工资报酬等，国元证券已作为 2006 年度的期间费用消化处理。

（二）收购天勤证券对国元证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国元证券经营情况的影响

收购天勤证券是国元证券把握重大历史机遇，实施低成本扩张和“做大、做强、做

优”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更是面对证券市场新形势下的正确的战略选择。收购天勤证券后，国元证券经纪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1) 网点布局趋于合理，营销网络覆盖更加全面。国元证券现有 35 家证券营业部，三分之二以上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安徽，客观上制约了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天勤证券 13 家营业网点，分布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全国经济最发达的三个地区，直接弥补了国元证券在天津、青岛、大连、沈阳、杭州、中山等城市无网点的不足。这部分营业部的并入，为国元证券成为全国性券商奠定了基础。同时，根据相关政策，受让方可以采取“关闭新设”方式处置受让资产，即关闭原有营业部，受让方重新设立相应营业部，并允许受让方采用原址新设、同城迁址、异地迁址的方式处理新设营业部，这就为国元证券重新布局经营网点提供了便利，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遴选战略要冲地区迁址营业部，逐步构建覆盖全国的金融产品营销网络。

(2) 增强各项业务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显示（含基金席位交易量），2006 年国元证券总交易量为 2,136.45 亿元，排名为第 29 位；如含天勤证券总交易量 401.06 亿元，则总交易量排名为第 26 位，上升了 3 位。国元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量为 1,708.18 亿元，排名为第 27 位；如含天勤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量 400.65 亿元，股票基金排名为 22 位，上升了 5 位。

2007 年一季度，国元证券总交易量为 1,608.26 亿元，排名在第 29 位；如含天勤证券总交易量 260.66 亿元，排名在第 24 位，上升了 5 位。国元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量为 1,540.23 亿元，排名在第 27 位；含天勤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量 260.53 亿元，排名在第 25 位，上升了 2 位。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收购天勤证券后，国元证券总交易量将增加 17.67%，排名位次将上升 4 位左右；股票基金交易量将平均增加 18.83%，排名位次将上升 3 位左右。另外，国元证券逐步将受让的经营网点建成公司综合业务中心和营销中心，这样也将提升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的竞争力，从而全面提高国元证券的经营收入规模。

(3) 扩大国元证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业务平台

天勤证券是一家注册于首都北京的证券公司，顺利托管并成功受让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资产，对首都金融秩序稳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成功受让天勤证券，将迅速提高国元证券在业内的影响和在市场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商誉，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和

战斗力，有利于面向全国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

2、对国元证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国元证券 2007 年 1-3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拟受让的天勤证券营业部同期数据见下表。虽然合并后国元证券的资产负债总规模有所增加，但资产结构和流动性等财务状况指标无大的变化。

项目	国元证券	天勤证券 13 家证券部	合并后	天勤证券占合并后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1,056,326	128,966	1,185,292	10.88%
流动资产（万元）	978,372	128,408	1,106,780	11.60%
长期资产（万元）	77,954	558	78,512	0.71%
负债总额（万元）	784,758	123,343	908,101	13.58%
流动比率（%）	374	103	375	

3、对国元证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资产转让合同规定，自受让之日起，国元证券完全承担天勤证券经营盈亏，但不承担托管前存在的任何债务和法律诉讼风险。但由于天勤证券尚未“翻牌”，其经营收支暂不能合并到国元证券会计报表内。但天勤证券的收购成本已经确定，待正式“翻牌”后，天勤证券自合同签订日起直至“翻牌”日期间经营形成的盈亏，在正式会计报表合并日，都将计入国元证券当期损益。

按照新会计准则，国元证券 2007 年度预测可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为 67,636.85 万元，其中预计因收购天勤证券而实现的净利润为 2,978 万元。

（三）收购完成情况

自 2006 年 11 月以来，国元证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维持员工稳定；加强技术保障，应对火爆的交易行情；清理资产，重新建账，统一财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配合客户资金账户的清理，核实客户资金缺口；积极准备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的实施。

2007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232 号《关于同意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3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国元证券从而完成了对天勤证券 13 家证券营业部的收购及“翻牌”工作。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相关文件，现共同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银河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海问律师认为：

“北京化二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考虑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北京化二的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化二仍具有有关法律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

“本次吸收合并、回购股份及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取得了全部所需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七、国元证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事项的承诺与说明

为保证在借壳上市后能够持续规范稳健运行，国元证券及高管人员、相关股东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并保证严格履行：

1、国元证券及高管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保证金第三方

存管上线的统一安排，确保在 2007 年 8 月底前，公司所有营业部上线第三方存管系统，并且所有新开户客户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所有合规客户（开户资料准确完整、客户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的合格存量客户）全部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

2、国元证券及高管人员承诺：上市后将根据自身状况扬长避短，走差异化经营道路，在各业务细分的市场形成自己的特色，确保上市后两年内至少有一项主要业务指标排名进入行业内前二十名，如果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国元证券将不申请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资格、不申请新设分支机构。

3、国元证券及高管人员承诺：在此次相关的吸收合并、业务资格承接及变更工作完成后，国元证券将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选举具有任职资格的新的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选聘具备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时，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国元证券及其全体股东承诺：为保证公司借壳上市以后能够持续规范稳健运行，在即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超出 5% 以上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5、国元证券全体股东承诺：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行为的稳定，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持股 5% 以上股东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合并完成时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份，其他股东在 12 个月内不转让合并完成时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份。

6、国元证券上市以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将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等信息。国元证券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充分披露证券公司可能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甚至被撤消全部证券业务许可的风险。

7、国元证券上市以后，将进一步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发挥风险实时监控系统的重要作用，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中国证券市场尚在发展规范中，证券市场价格有时会出现非理性波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与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相背离，广大投资者需正视这种风险。

2、本次交易是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一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股改方案详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序号	名称
1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北京化二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9月的审计报告（中天华正（京）审[2006]547号）
4	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后模拟报表及审阅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16号）
5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2号）
6	国元证券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9月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3号）和国元证券2006年度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07号）
7	《国元证券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华普审字[2006]第0794号）
8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换股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磊评报字[2006]2030号）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
10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09号）
11	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12	北京化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13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14	国元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15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 16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 17 国元证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吸收合并协议法律效力的确认函》
-
- 18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的承诺函
-
- 19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违反56号文规定及置换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
- 20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占用北京化二资金及北京化二为其违规担保的自查报告
-
- 21 北京化二、东方石化、国元证券、国元控股及其高管人员、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自查报告
-

二、备查地点

名称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4号
联系人	:	李崇华 施惊雷
联系电话	:	010—67758106
深交所网站	:	http://www.szse.cn/
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附后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署

崔国旗

李 贤

张振友

张玉秋

罗振宏

毕进宇

陶 烈

戴猷元

杨金观

张贵新

薛任福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0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项目经办人：祝捷 黄传贞 王红兵 金靖 武国伟 王大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0日

法律 顾 问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江惟博

经办律师：杨静芳 李丽萍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07年10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人员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中引用的估值报告内容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松

项目人员：邢汉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0日

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审计报告内容经本所审阅确认，《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旭冬 张亚磊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10日

承担本次交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报表审核报告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全心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0月10日

承担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项目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沈琦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松 苏诚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10日

承担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项目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熊靖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峰 邹洪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0日

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图

